



# 安徒生童话

(4)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 安徒生童话

(四)

〔丹麦〕安徒生 著

## 目 录

在鸭场里·····	836
新世纪的缪斯·····	843
蝴 蝶·····	850
蜗牛与玫瑰树·····	853
风 磨·····	856
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亲属·····	859
在育儿室里·····	867
金宝贝·····	873
狂风刮跑了招牌·····	883
民歌的鸟儿·····	888
小精灵与太太·····	892
贝得、彼得和比尔·····	898
看门人的儿子·····	904
癞蛤蟆·····	926
教父的画册·····	935
破布块·····	965
汶岛与格棱岛·····	968
树 精·····	971
看鸡人格瑞得一家·····	996
蓟的经历·····	1011

---

你能琢磨出什么 .....	1016
好运气也许在一根签子里 .....	1020
彗 星 .....	1023
一个星期的日子 .....	1028
阳光的故事 .....	1031
曾祖父 .....	1035
烛 .....	1041
一家人都怎么说 .....	1045
去问阿玛奥妈妈! .....	1049
大海蟒 .....	1051
跳蚤与教授 .....	1062
大门的钥匙 .....	1067
跛脚小孩 .....	1080
牙痛姑妈 .....	1091

## 在鸭场里

从葡萄牙来了一只母鸭，有人说是从西班牙来的，这无关紧要，她被人称作葡萄牙鸭。她生了蛋，被人宰了，做成了一道菜。这便是她一生的经历。全部从她的蛋里爬出来的，都被叫做葡萄牙鸭，这倒是很重要。目前这一族仅仅只剩下一只留在鸭场里了。这个地方鸡也可以进去，并且就有一只公鸡在里面不可一世地到处闯荡着。

“他那猛烈的啼声很打扰我，”葡萄牙鸭说道，“谁也不能否认他很漂亮，尽管他并不是一只公鸭。他应该稳健一点儿，但稳健是一种艺术，它要求更高层次的教养。邻家花园里的椴树上的那些会唱歌的小鸟就有这样的教养。他们唱得多么动听啊！如果我有这么一只小鸟，做他的妈妈，我很愿意，又尽心又善良，我的葡萄牙血液里就有这种感情。”

就在她说这话的当儿来了一只小鸟。他从屋顶上头朝下落下来。猫追他，可是他逃脱了，一只翅膀骨折了，掉进了鸭场里。

“猫性难改，这坏蛋！”葡萄牙鸭说道，“自从我自己有小鸭的时候起，他我就知道了！这么一个玩意儿，竟被准许在屋顶上生存横行！我想在葡萄牙是找不到的。”

这只只会唱歌的小鸟很可怜，其他的不是葡萄牙鸭的鸭子也很怜悯他。

“可怜的小家伙，”他们说道，一只又一只地走了过来。“的确我们自己不唱歌，”他们说道，“可是我们有着内在的唱歌的本能，或者类似本能的某种东西。我们能感觉这一点，虽然我们没有用嘴讲过它。”

“那么我要讲讲它，”葡萄牙鸭说道，“我要为这做点什么，这是一个鸭子的责任！”随后她跳进水槽里，拍打起来。这么一来，她那一阵急水差点把那会唱歌的小鸟淹死，然而，本意是好的。“这是一种善行，”她说道，“别的鸭子可以看着，照着做。”

“唧！”小鸟叫道，他折断了一枝翅膀，要把身上的水抖掉很困难。但是他很懂得这次扑水全是善意的。“您的心肠太好了，夫人！”他说道，但是请求她别再拍打了。

“我从来没有考虑过我的心肠，”葡萄牙鸭说道，“可是我明白，我喜爱我身边的一切生灵。那猫除外，谁也不能要求我喜爱它！他已经吃了我的两个孩子了。但是，请把这里看成就是你自己的家吧，这是可以的。我自己就是从外边来的，您瞧我的仪态和这一身羽毛衣著便看得出来。我的公鸭是本地生的，我这样的血统，他没有，但我并不因此而感到不可一世！——如果这里面有谁了解您的话，那我敢说就是我了。”

“他的嗉嚅里都是葡萄拉克，”一只普通的小鸭很机灵地说道。其他的普通鸭子感觉“葡萄拉克”这个字眼高明极了，它的读音像葡萄牙。他们挤到一起“嘎”地叫起来，他真是

机灵透顶。以后，他们便和那只会唱歌的小鸟聊起来了。

“那只葡萄牙鸭的确能说会道，”他们说道。“我们嘴里没有那么多大字眼，至于同情心，我们和她是一样的。如果我们不能为您做点什么，那我们便悄悄走开。我们觉得这是最好的。”

“您有很美妙的声音，”一只年长的鸭子说道，“您肯定有很好的良知，让大家都很愉快，就像您所做的那样。我不能动嘴，一点也不能！因此我便闭上嘴巴。比起许多别的对您说许多蠢话来，这要好得多了。”

“不要折磨他了！”葡萄牙鸭说道，“他需要休息，需要护理。会唱歌的小鸟，要我再给你弄点水吗？”

“啊，不要！让我干干的吧！”他说道。

“对我来说最有效的是水疗，”葡萄牙鸭说道，“玩耍玩耍也是挺不错的！现在邻舍的鸡快来串门了，那是两只中国鸡。他们穿的是灯笼裤，非常有教养。他们是从外国来的，我对他们非常尊敬。”

母鸡来了，那只公鸡也来了。他现在很有礼貌，没有像往日那么粗野。

“您的确是一只会唱歌的鸟儿，”他说道，“您用您那小小的声音，能唱出这样一个小声音能唱的一切。但气还得足一点，好让别人听出这是只公鸟。”

那两只中国鸡看到会唱歌的小鸟十分高兴。挨了一场水浇之后，他看去羽毛还是那般蓬松，让他们觉得他很像一只中国小鸡。“他真好看！”因此他们便和他交谈起来；他们用喃喃细语和带呶呶声的上流中国语说话。

“我们和您是一类的。鸭子，即使是葡萄牙的，是属于泅水的禽类，就像您肯定已经注意到了的那样。我们您还不了解，可是又有多少人了解我们或者愿意找那个麻烦来了解我们呢！没有，就连母鸡里都没有！尽管我们比起别的大多数来，是蹲在更高一些的杆子上。——这不算什么，同他们在一起，可我们安安静静地度我们的日子。其他的那些原则和我们的不一样。不过我们总只是看好的方面，只讲好的。但是要从不存在好的当中去找好的却是很困难的。整个鸡棚里，除了我们两个和这只公鸡外，其余全都是些没有天赋的，但是他们都很诚实。鸭场里居住的可不能这么说。我们要警告您，会唱歌的小鸟！不要相信那只秃尾巴母鸭，她很狡猾。那只身上有花点、翅膀上有翼斑的，她可是个专门找碴儿的，虽然她总是错的，可是她从来不承认！——那只胖鸭子尽说人的坏话。这是我们所反对的。一个人如果不能讲点好的，那就应该闭上自己的嘴巴。那只葡萄牙鸭是唯一一点点教养的，是可以与之来往的。但是她太重感情，讲葡萄牙讲得太多了。”

“那两只中国鸡怎么有那么多可以啰嗦的！”两只鸭子说道，“她们使我厌烦；我从来没有同她们讲过话。”

目前公鸭来了！他以为那只小鸟是会唱歌的麻雀。“是呀，我分辨不出来，”他说道，“不过也全一样！他是供人玩的那一类的，有他也行，没有也可以。”

“别在乎他说些什么！”葡萄牙鸭低声说道。“在做生意方面，他很受人看重，做生意是首要的事情。但现在我要躺下休息了。很有这种必要，这样才能长得肥肥胖胖的，到以后

才能让人在我肚里填上苹果，梅子酱被涂在他的身上。”

之后，她便在太阳地里躺下了，眨着一只眼睛。她躺得非常自在，她感觉舒服得很，她睡得十分香甜。会唱歌的小鸟用嘴啄啄他那折断了的翅膀，靠着他的那位女的保护人躺了下去。太阳晒着，很温和很舒服，这个地方很好存身。

邻舍的母鸡散开找食去了，事实上他们来串门是专门为了来寻食物的。那两只中国鸡先走开了，接着其余的鸭子也走开了。那只机灵的小鸭说葡萄牙鸭这老太婆马上要“返老还童”了。于是其他的鸭便都咯咯笑了起来，“返老还童！他真是机灵透了！”之后他们又重复了以前的那诙谐话：“葡萄拉克！”非常地有趣。之后他们也躺下了。

他们躺了一会儿。突然给鸭场里抛了一些吃的东西，响了一声。于是全部正在睡觉的鸭子一下子都跳了起来，拍着翅膀。那葡萄牙鸭也醒来，翻了个身，死死地把那会唱歌的小鸟压在身下。

“唧！”他叫了一声，“您压得太凶狠了，夫人！”

“您为什么躺着，在那里挡住我，”她说道，“您何必那么娇气。我也有神经，但我从不唧唧叫。”

“不要生气！”小鸟说道，“那声唧是我脱口而出的！”

他的话，葡萄牙鸭并没有听，而是奔到吃东西的那边去，美美地吃了一顿。吃完以后，她躺下了。会唱歌的小鸟过来了，想表现得更好些：

的里，的里！

赞美你的好心，

我要经常歌唱的里！

飞得远远的，远远的，远远的。

“如今吃饱我要休息了，”她说道，“到这里，您就应该入乡随俗！现在我要睡了！”

会唱歌的小鸟感到非常惊讶，因为他实在是好意。夫人后来醒过来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前，口里衔着他找到的一粒麦子，它被放在了她的面前。但是她睡得不好，她自然非常不高兴。

“您可以把它给一只小鸡，”她说道，“不要老在我身边缠着我。”

“但您生我的气啦，”他说道，“我做了什么啦？”

“做了什么！”葡萄牙鸭说道，“这样的词是非常不高雅的，请您注意，我提醒你。”

“昨天这里是晴天，”小鸟说道，“今天这里又黑又阴！我心里的确难过。”

“您看来不会计算时间，”葡萄牙鸭说道，“还没有过完一天呢！不要站在那儿傻里傻气的！”

“您那样生气地看着我，一双眼睛就像我落到鸭场的时候恶狠狠地望着我的那双一个样。”

“太无理了！”葡萄牙鸭说道，“您将我和猫那强盗比！我的身体里没有一滴坏血。我照料您，使您懂得礼貌。”

之后，她将会唱歌的小鸟的头咬掉下来，他死了。

“怎么回事！”她说道，“他怎么经不起！是啊，就是说，他不配在这个世上生存！我曾经像一个母亲一样地照料他。我

明白！因为我有一颗好心。”

邻舍的公鸡将头伸进鸭场里，使足了蒸汽机车那样的气力叫起来。

“看您这么一叫把一只鸟的命叫掉了！”她说道，“这完全是您的过错。他的头掉了，我的头也差一点掉了。”

“他躺在那里就那么大一点儿，”公鸡说道。

“您尊敬他一点好不好？”葡萄牙鸭说道，“他有音调，他会唱歌，他有教养！他可爱温柔。在动物中，在所谓的人当中，这都是很恰当的。”

全部鸭子都聚集到那只死去的会唱歌的小鸟周围，或者出于嫉妒，或者出于同情，他们都是很重感情的。而由于这里并没有什么可以嫉妒的，因此他们表现的都是同情的感情，连那两只中国鸡都这样。

“像这么会唱歌的小鸟，我们永远也不会再有了！他几乎就是一只中国鸟了，”他们哭了起来。一个个都咯咯起来，咯咯叫的都是些母鸡。但鸭子走开了，一个个都红着眼圈。

“我们全是好心的，”他们说道，“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

“好心！”葡萄牙鸭说道，“是啊，我们有——几乎和在葡萄牙一个样！”

“如今让我们往嗉嚥里装点什么东西吧！”公鸭说道，“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小玩意儿摔碎了，可我们依旧还有呢。”

## 新世纪的缪斯

新世纪的缪斯，我们的重孙，或许认识她更远的一些后代，我们却不会。她何时显现？她是什么模样？她歌颂什么？她将要拨动什么样的心灵之弦呢？她要把她的时代提高到什么样的高度呢？

这么多的问题存在于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在这个时代，诗几乎成了拦路石。在这个时代，人们清楚地知道，非常不朽的那些，当代诗人所写的东西，在未来或许只不过是监狱墙上的炭写文字，只有个别有好奇心的人才会看到读到的东西而已。

诗应该有所作为，至少应当参与党派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流淌的或是血或是墨水。

许多人说这是片面的说法。诗并没有被我们时代所忘却。没有，现在还有人在他们的“空闲的星期一”想着诗。并且千真万确，在他们相应的最神圣的部位感到这种精神上的怨气的时候，他们便会让人上书店，花上整整四个铜板把最受人推崇的诗集买来。有些人大概就止于欣赏那些人家赠送的，或者满足于读印在菜店的包装袋上的那一点。这是便宜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是要认真考虑便宜这件事的。我们已

有的东西，满足了我们的需要，这就足够了！未来的诗，好像未来的音乐，是堂吉诃德式的；讨论它如同讨论去天王星探险一样。

时光太短，太宝贵，不能用于幻想游戏。什么，假如我们真想认真地讲一讲，什么是诗？响亮的渲泄感情和思想，它只不过是神经的振动和活动。一切的兴高采烈、欢乐、痛苦，甚至于物质的追求，照那些学识渊博的人的说法，都是神经的振动。我们人人都如此——是一把弦乐器。

但是，是谁在弹拨这些弦呢？是谁让它们振动、活动呢？精神，肉眼不见的神的精神，通过这些弦让自己的活动、自己的声音响起来。别的弦也得到了理解，于是便有了融汇和谐的音调及相互对立的强烈的不协调的声音。过去是如此，在自由良知时代伟大人类大踏步前进中也是如此。

每一百年，说每一千年也行，各有自己的诗来表现伟大。诞生在这段时间结束的时刻，它阔步前进，显现未来时代的昌盛。

在我们忙碌、机器声隆隆响的时代，她已经就这么出生了，她，新世纪的缪斯。我们向她致以敬礼！她听到了我们的敬语，或者，就如我们刚才说到的那样，会在用炭写的文字的中间读到它。

她的摇篮时代的活动，开始于人类在北极探险活动中踩踏过的最远的地点，跨过了人眼迄今能看到的极天“黑洞”最深邃的地方。机器的隆隆声，火车头的笛哨声，爆破山崖开采矿石的轰隆声。陈旧的精神枷锁，让我们听到她的活动的声音。

她出生在我们伟大时代的工厂中。那里，伟大的力量是由蒸汽来发挥；那里，无血师傅同他的徒工夜以继日地在操劳。

她具有妇女充满了爱心的伟大，有维斯塔的火焰一样的纯情，充满了热忱的火。她具有神智的光，这光有分色镜下的全部色彩，这些色彩千百年来跟随着时代的喜爱而变化万千。她光彩和力气是幻想力的毛羽衣饰，从科学织成，“原始力”给它以活动的力气。

她在父亲方面，是人民之子。都很健康的心和智，眼光严肃，言谈极有风趣。母亲是出身高贵受过学院教育的外国移民的女儿，带有洛可可黄金时代的印迹。新世纪的缪斯在心灵在血统方面这两方面都继承了。

她的摇篮上，搁置着许多美妙的受洗时送给她的礼物。大自然隐藏着的谜和答案像大量糖果堆在那里。从钟型潜水器里散出很多很多大海深处带来的“小摆设品”。紧放在她身上的摇篮小被是一张天体图，图上的天空就像是无边无际的平静的大海，数不清的天体就像是一个个岛屿，各自是一个世界。太阳替她绘画；摄影替她拍出各式各样的玩具。

她的保姆替她唱流浪诗人艾汶和菲尔杜斯的诗歌，替她唱咏游诗人的诗歌，唱海涅以真正诗情写出的充满童稚天真的诗歌。对她，保姆讲了很多，太多太多；她熟悉艾达，老太曾祖母的母亲的让人毛骨悚然的传说，在这些传说中，诅咒拍着血腥的翅膀横行。整部东方的《天方夜谭》她只用了一刻钟就听完了。

新世纪的缪斯还只是一个孩子。然而，她已经跳出了摇

篮，她心怀大志，但却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她还在自己保姆的屋中玩耍，这屋子中满是洛可可式的珍宝。这里面有希腊的悲剧，罗马的诙谐剧，都用大理石雕表现出来；各国的民间诗歌都挂在壁上，都像脱水的植物，只要吻它们一下，它们就会膨胀，新鲜芳香。她的四周回响着贝多芬、格鲁克、莫扎特和所有其他大师的音乐的思想和永恒的和声。书架上放着许多在他们各自的时代就已不朽的著作，并且还有地方可以容下更多更多的其他名著。这些作者的名字我们曾通过不朽的电报听到，但电报已通报了他们的去世。

她读过的东西多得惊人，太多太多了。你要明白，她在我们的时代出生，多得怕人的东西该再被忘却，缪斯是知道忘却的。

对于自己的诗歌，她没有想。她的诗歌将像摩西的诗文和比得派依的关于狐狸的狡诈和幸运的金冠寓言一般流芳千古。她没有想着自己的使命，自己的铿锵发声的未来。她还嬉戏于国家民族的斗争中，这斗争摇撼着寰宇，把羽毛和大炮的隆隆声在四处写成很难辨清的鲁纳文字。

她戴着加里巴底的帽子，却在读莎士比亚，在一瞬间想着自己长大后还可以再上演他的剧本！卡德龙在自己作品的石棺中安息了，霍尔贝，对，缪斯是世界主义者，她把他的作品和莫里哀、普劳德斯和阿里斯托芬的装订成为一册，可她读得最多的还是莫里哀的。

她摆脱了那种驱赶着阿尔卑斯山羚羊的骚动，但她的心灵在追求生命的欢乐，就像羚羊在追寻大山的欢乐一般。她

的心中有存在于希伯莱人古时传说中的那种安详——寂静繁星的夜里绿色草原上游牧者的心声。这心声却又在心中之歌里面，膨胀得比太萨利群山中古希腊时代兴高彩烈的勇士们的心声，还要强烈得多。

她的基督信仰又是如何呢？——她读尽了哲学的大小理论。原始素材把她的一颗乳牙碰落，但她又长出了新的。智识之果她早已在摇篮中便咬过，吃了，自己变得聪明起来。——因此“不朽”便仿佛是人类最有天才的思想一样，闪耀在她的面前。

诗的新世纪何时出现？缪斯何时能为人识晓？她的声音何时能为人听到？

一个美好的春天的早晨，她乘着火车的长龙，飞驰着隆隆地穿过隧道，驶过大桥。或者是骑在喘息的海豚背上穿过柔和、宽阔的海洋，或是乘着蒙哥菲尔的洛基鸟穿过太空而来，它俯冲到地上。她的基督信仰的声音将由那里第一次向人类致敬。何处？这尊敬是来自哥伦布发现的自由大陆吗？在这自由大陆上土著民族被疯狂屠杀，非洲黑人被奴役，而这片非洲大陆是传来“哈伊瓦撒”之歌的地方。这是来自另外那一极地的人民生活的地方吗？那金岛是在南海之中的，立在我们对面的人的国度，那里的日夜和我们颠倒，那儿黑天鹅在含羞草中歌唱。或者是来自那样一块地方，那里门罗的石柱铿锵发声，而那是沙漠上人面狮身的歌，我们是听不明白的。也许是来自莎士比亚从伊丽沙白时代便统治着的那个煤岛？也许是来自屈厄·勃拉厄的故乡？在他的故乡他没有得到容忍。或者是来自加里弗尼亚的童话之乡，那里巨杉高

高地舒张开自己的枝叶，就像是世界树林之王一样。

什么时候那颗星会亮起来？那颗星在缪斯的额头上。花，在它的花瓣片上，表现了在未来世纪的形式、色彩和芬芳等方面的美丽。

“新的缪斯的纲领是什么？”我们时代见识广博的议员问道。“她想做什么？”

还是问一问她不想做什么吧！

她不想作为逝去时代的幽灵出场！她不想拿舞台上被搁置一边的昔日辉煌来拼凑戏剧，或者用诗歌的彩色缤纷的幕幔，来掩饰戏剧艺术的缺点！她超过我们而前去，好像从狄斯比斯的马车里走下，来到大理石的圆形剧场一样。她不想把人类健康的语言击碎又把它粘结为一个人工的八音盒，给它配上民谣歌手赛歌的声音。她也不想把诗的语言说作是贵族的，或平民的散文语言！它们的声音、内涵和力量是平等的。她不想从记载冰岛萨迦的皮子上刻下古老的神祇！他们已经死去，新时代对他们没有一点儿同情，没有一点儿血缘关系！她也不想让她同时代人的思想沾染上法国大部头小说的情节！她也不想让日常生活琐碎的故事麻醉自己！她要带来的是救命的仙药！她的诗歌散文，将是简单、明白和有丰富内容的！各民族的心跳在巨大进步发展的文字中各自都只是一个字母。可是对每一个字母她都赋予相同的爱，以它们组合成词字，用她那个时代的调子来唱出词句的旋律。

那样的时代何时才能完美呢？

对我们这些还滞留在这里的人，这事是极久远的。对那些跑在前面的人，那将是不远的未来。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将倒塌；欧洲的火车要驶进封闭的亚洲文化宝库中去——这两股文化潮流要相遇！那时那相汇后的瀑布，或许会在深沉的声音中急速倾泻。我们这个时代的老人会在这巨响中发抖，会感受到那里面蕴藏着拉纳洛克，古老神祇的覆灭。会忘记时代和种族都必定会消逝。每个时代和民族都只能留下被语言的胶囊包裹住的小小的图像，像一朵莲花浮游在永恒的水流之上，而且告诉我们，说他们都是，而且已往也是穿着不同的衣服的我们身上的一小块肉。犹太人的图像从圣经里往外闪光，希腊人的从伊利亚德和奥得赛，我们的呢——？在新的神居在光辉和理解中出现的时代，去问在拉纳洛克的新世纪的缪斯去吧！

蒸汽的一切力量，现时代的一切压力都是杠杆！仿佛我们时代最强有力的统治者的无血师傅和他的忙碌的徒弟，都只不过是些打扫装点厅堂、替大宴会端盘子、铺桌摆碗的仆从黑奴而已了。在这个大宴会上缪斯以童稚的天真、少女的热情和主妇的安详与才智，诗的奇妙的明灯被举起来了。这明灯是由上帝火焰点燃的丰饶、完满的人类的心。

接受我们的敬意吧，你，新世纪的诗的缪斯！我们的礼敬升起使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的颂歌能为人听到一样。这蚯蚓在一个新的春天闪光将临、犁头耕垦大地的时候，在犁的铁头下被斩断。斩断我们这些蚯蚓吧，以让幸福能为未来的新的人类而成长。

接受礼敬吧，你这新世纪的缪斯！

## 蝴 蝶

蝴蝶想替自己找个爱人。他自然想在花中为自己选那么一位娇小玲珑的。他看着一朵朵的花；一朵朵的花都安详、坐在各自的杆子上，显得特别端庄，像没有订婚的姑娘一般。可供他挑选的花很多很多，挑选起来很难。蝴蝶怕麻烦，他便飞到春黄菊那里。他们把她叫做法国的玛格丽特，他们清楚她能卜算，她也真的能。一对对爱人把她的花瓣一片片撕下，摘一片就问一个关于爱情的问题：“真心实意吗？——痛苦吗？——爱得厉害吗？——一点点儿吗？——一点儿也不吗？”或者诸如此类的。各人都用自己的语言问。蝴蝶也来问了；他并不将花瓣摘下，而是亲吻着每一朵花瓣，他的意思是，善意会得到最好的回报。

“亲爱的玛格丽特春黄菊！”他说道，“您是花中最聪明的妇人了！您知道卜算！告诉我，我能得到这个、那个吗？我能得到谁？我知道了便可以直接飞到那儿求婚去了！”

但玛格丽特根本就不回答。她不喜欢他把她称为妇人，由于你知道她还是处女，那她当然就不是妇人了。他问了第二遍，问了第三遍。他没有从她那里得到一个字，于是他不愿意再问了，直截了当地开始求起婚来！

那是早春的时候，到处盛开着谎报夏和番红花。“她们都特别娇小！”蝴蝶说道，“一群可爱的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可就是太幼稚了点儿。”他，就像全部的年轻男人一样，在寻找稍为年长一点儿的女孩子。随后，他飞到了银莲花那儿。她们对他苦味又太重了一点儿；紫罗兰感情过于奔放；郁金香过于艳丽；白水仙太市民气；椴树花太小，她们的家庭人口也太多；苹果花看去的确就像玫瑰一样，但是她们今天开，明天风一吹便谢了，他觉得这样的婚姻太短暂了。豌豆花是最匹配的，既红且白，娴淑温雅，是那种小家碧玉，长得好看，还能做家务。正要向她求婚时，他突然看到不远处挂着一个豌豆荚，一朵谢了的花在荚尖。“这是谁？”他问道。“这是我姐姐，”豌豆花说道。

“噢，过些日子您就是这个模样！”这吓着了蝴蝶，接着便飞开了。

篱上挂着金银花，上面有很多小姐，脸长长的，皮肤黄黄的；这种小姐他也不喜欢。是啊，可是他究竟喜欢什么呢？问 he 去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过去了，随后到了秋天；他依旧如故。花儿都穿上了最美的衣裳，但有什么用呢，这里没有了那新鲜、芬芳的青春气息。随着年龄增长，心对香气的需求也在增加。如今，大丽花和高秆蜀葵身上简直就没有香味了。于是蝴蝶就到了绉叶留兰香那儿。

“她目前完全没有花了，但又是一整朵花，从根到顶都散发香味，每片叶子都有花的香味。我就娶她了！”

他终于开始求婚了。

但绉叶留兰香安静端庄地站在那里。最后她说话了：“交个朋友，仅此而已！我老了，您也老了！我们可以作个伴儿，但结婚——算了吧！我们这样大的年纪，还是别自嘲了吧！”

蝴蝶谁也没有找到。他找爱人的时间太长了，这是不应该的。蝴蝶成了人们所谓的老光棍了。

深秋时节，有时雨大，有时雨小；风特别寒冷，顺着老柳树的脊背刮下来，柳树嘎轧地响起来。这时穿着夏装在外面飞是很不恰当的，就像人们说的那样，你会很不方便的。可是蝴蝶也并没有在外面飞，偶然地，他进到了屋子里。里面的火炉里燃着火，是啊，真是像夏天一样暖和；他能活下去了；可是，“仅仅是活着是不够的！”他说道，“总应当有阳光、自由和一朵小花的。”

玻璃窗被他撞上了，被人看见，被人观赏，被人用钉钉到了珍品盒子里；对于他就只能这样了。

“这下子我也和花儿一样，长在杆子上了！”蝴蝶说道，“但这一点儿也不舒服！就像是结了婚一样被禁锢住了！”他自己这样安慰自己。

“这可不是什么好的安慰！”屋里的盆花说道。

“对盆花的话不能太相信的！”蝴蝶觉得，“它们同人类的交往太多了。”

## 蜗牛与玫瑰树

园子的周围是一圈榛子树丛，像一排篱笆。园子外面是田野和草地，有许多牛羊。园子的中间有一棵花繁的玫瑰树，树下有一只蜗牛，他体内有很多东西，那是他自己。

“等着，等轮到我吧！”他说道，“我不但开花，不但结榛子，或者说像牛羊一般只产奶，我要贡献出更多的东西。”

“我真是对您大抱希望呢，”玫瑰树说道，“我冒昧问一下，您何时兑现呢？”

“我得慢慢来，”蜗牛说道，“您总是那么着急！着急是不能成事的。”

第二年蜗牛仍旧躺在玫瑰树下大致上同一个地方的太阳里。玫瑰树结了骨朵，绽出花朵，总那么清爽，那么新鲜。蜗牛伸出一半身子，探出他的触角，接着又把触角退缩了回去。

“什么东西看来都和去年一样！没出现什么进步！玫瑰树依旧在开他的玫瑰花，再没什么新招了！”

夏天过去，秋天到来，玫瑰还在开花，结骨朵，直到雪飘了下来，寒风凛冽，天气潮湿；玫瑰树垂向地面，蜗牛钻到地里去了。

接着新的一年又开始了，玫瑰又吐芽抽枝，蜗牛也就爬

了出来。

“现在您已经成了老玫瑰枝了，”他说道，“您可能快要了结生命了。您把您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世界，这有没有意义，是一个我没有时间考虑的问题。但是很明显，您肯定也没有为您的内在发展做过点什么。否则的话，您一定会另有作为的。您能否认吗？您很快便会变为光秃秃的枝子了！您清楚我讲的吗？”

“您把我吓了一跳，”玫瑰树说道，“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

“不错，看来您从来不太费神思考问题！您是不是曾考虑过，您为何开花，开花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另外一样呢！”

“没有！”玫瑰树说道，“我由于欢乐而开花，因为我只能这样。太阳是那样暖和，空气是如此新鲜，我吸吮清澈的露珠和猛烈的雨水；我呼吸，我生活！泥土往我身体内注入一股力量，从上面涌来一股力量，我感到一阵幸福，总是如此新鲜，如此充分，所以我必须不断开花。那是我的生活，我只能这样！”

“您过的的确是种很舒服的日子。”蜗牛说道。

“的确如此！我得到了一切！”玫瑰树说道；“但您得到的更多！您是一位善于思考、思想深刻的生灵。您的天资聪明，使世界吃惊。”

“这我根本就没有想过，”蜗牛说道。“世界与我无关！我和世界有什么关系？我自身和我身体的事就够多的了。”

但是难道说我们不该把我们最好的东西奉献给别人吗！

把我们能拿出的——！是啊，我只做到了拿出玫瑰来！——但是您呢？您得到了那么多，您又给了世界什么呢？您给它什么东西呢？”

“我给什么？我给什么！我向它吐唾沫！它不中用，它和我没有关系。您去开您的玫瑰花去吧，您只能干这么多了！让榛子树结它的榛子！叫牛和羊产奶去吧！它们各有自己的群众，我的在我自身里！我缩进自己的身体里，缩进自己的躯壳里。世界和我全无关系！”

所以蜗牛就缩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带上了门。

“真是令人伤心！”玫瑰树说道。“就算我特别愿意，我没有办法把身子缩进去，我必须总是开花，总是开玫瑰花。花瓣落了，被风吹走！但是我却看见一位家庭主妇把一朵玫瑰花夹在赞美诗集里，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把我的另一朵玫瑰花插在胸前，还有一朵被一个幸福地欢笑着的小孩子吻了一下。这些都让我非常高兴，这是真正的幸福。这是我的回忆，又是我的生活！”

玫瑰树天真无邪地继续开着花。蜗牛继续缩在他的屋子里，世界同他没有关系。

一年年就这样过去了。

蜗牛成了泥土里的泥土，玫瑰树变成了泥土中的泥土，甚至连赞美诗中留作纪念的玫瑰也枯萎了，——但是园子里新的玫瑰树开着花，园子里爬出了新的蜗牛，它们缩在自己的屋子里，吐着涎液，——这个世界和它们无关。

是否我们还要把故事从头念一遍？——它不会有两个样子的。

## 风 磨

山坡上有一座风磨，看去很骄傲，他自己也觉得非常了不起：

“我一点儿也不骄傲！”他说道，“不过我很亮，十分知书达理，外表内心都如此。太阳和月亮我可以外用，也可以内用。并且除此外，我还有混合油烛、鱼油烛和油脂烛。我敢说我心明眼亮；我是会思考的生灵，体形匀称，使人高兴。怀里揣着一块很好的磨石。我有四个翅膀，它们在我的头上长着，就在帽子下面。鸟儿却只有两只翅膀，还需把它们背在背上。我天生是荷兰人，从我的体态就能看出：一个漂泊的荷兰人！它被认为是超自然的，我知道，但是我却很自然。我腰上有走廊，最底下一层有居室，在那里装着我的思想。我的最强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被别的思想称为：磨坊工。他知道他要干什么，他高高地站在麦粉麦麸上。不过他也有自己的伴儿，人家把她叫做阿妈，她是我的心。她从不倒着跑，她也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她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她温和得如一丝微风，强壮得如同一阵狂风。她懂得怎么待人接物，以实现自己的愿望。她是我的温柔的‘思想’，老爹是我的强硬的‘思想’；他们既是两个同时又是一个，他们用‘我

的另一半’互相称呼对方。他们两个还有小子：都是会长大的小‘思想’。小子们老是在捣蛋。不久之前，我曾经认真地让老爹和他的徒弟检查一下我怀里的磨石和轮子，我很想知道它们出了什么毛病。由于我的内部有了点毛病，谁都应该检查一下自己。这时，小子们胡闹了起来，样子很可怕，对像我这样一位高高立在坡上的人来说，这很不成样子：你应该记住你是站在众目睽睽的地方。名声这东西是别人对你的看法。但是，我要说什么呢，小子们一阵可怕的调皮！最小的一个一直爬到了我的帽子里喊叫，搞得我怪痒痒的。小‘思想’会长大，这我是知道的。外面也有‘思想’跑来，它们与我不完全是一族的，由于我谁也没有看到，除了我自己外。那些没有传出磨盘转动声音、没有翅膀的屋子，它们也有思想。它们跑到了我的‘思想’里来，和我的‘思想’订了婚，就如通常说的那样。这太奇异了！是啊，真是非常奇怪。我身上，或者说我的身体里起了某种变化：磨的结构似乎变了！就如同老爹换成了另一半了，找到了一个性情更加温和，更可爱的伴儿，十分年轻，很虔诚，不过还是原来的，是时间使得她变得更柔和更虔诚。令人不痛快的事儿现在没有了，一切都令人十分舒服。日子一天天过去，新的日子又到来，总是更加光明而且更加让人舒适。可是，是啊，千真万确，有一天我完了，完全结束了：我要被拆除掉，为我建立一个新的更好的磨坊。我结束了但是又继续存在着！全然变成了另外一个，可又是同一个！要我明白实在太困难，不管太阳、月亮、混合油烛、鱼油烛和油脂烛把我照得多么心明眼亮！我原来的木材和砖块要重新从地上竖起来。我真愿意我能保留

住我的老‘思想’：磨坊的老爹、阿妈、大大小小，全家，我叫他们全体，一体，但却又那么多，一整个的思想连队，由于我不能失去他们！我自己也要保存下来，保存怀里的磨盘，头上的翅膀，肚皮上的走廊。要不然我自己就会认不出自己来了，别人也就会认不出我来。他们再不会说，要知道山坡上有磨坊，看去非常不可一世，但一点儿也不骄傲。”

磨坊讲了这么一大堆，它讲的比这还要多，但这些是至关重要的。

日子依旧在逝去，昨天就是它的末日。

磨坊起火了。火焰窜得很高很高的，窜出窜进，把木梁木板都舔光、吞掉。磨坊塌了，仅剩下了一堆灰。起火的地方冒着烟，烟被风给吹走了。

磨坊里活的东西都还在，这事故没有损伤他们，反而是因祸得福。磨坊一家，一个魂灵，许多“思想”，但依旧只是一个思想，又得到了一个新的、更加美好的磨坊，可以提供服务，它和旧的完全一样。大伙儿说：要知道山坡上有风磨，看去极为不可一世！不过这座新磨坊里面设备更加好，更适合时代的要求，因为它前进了。那些旧木料都是被虫蛀过的，都是腐朽了的，现在已化为灰烬了；磨坊躯体不像他想的那样重新立起。他太穿凿字眼了，不该从字眼上看待事物。

## 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亲属

我们目前在日德兰北部，在荒野沼地的另一边。我们能够听到“西海岸的呜呜声”，听到浪花翻滚的声音，距离我们很近。不过在我们眼前是一个很大的沙冈，我们早就看见这东西了，我们的车子向着它奔去。在深厚的沙地上，车子慢慢行驶。沙冈上有一座很大的旧庭院，那是伯尔厄隆修道院，它最大的一翼现在仍然是教堂。这天晚上我们到了那里，天虽然很晚，但是天色明朗，光明夜晚的季节。你能够看到四周很远的地方，可以穿过田野和沼泽望到奥尔堡海湾，望过矮树丛生的地带和草原，一直看到那湛蓝的大海。

我们已到了那边，现在我们正从仓舍房屋之间慢慢穿过，拐来拐去，从大门走进那座古堡。这里椴树沿着墙成行地排着，墙给树遮风挡雨，因此它们长成了大树，枝子简直盖住了窗子。

我们顺着石头铺的螺旋台阶走了上去，走过木梁屋顶下的长廊。这儿风的呼啸声十分奇怪，无论外面还是里面，你真搞不清它到底在哪里。于是人们便说了起来——是啊，当一个人心中非常害怕，或者想吓唬别人的时候，他讲出很多理由或看出很多理由。人们说，那些古老的灭亡了的教规就

悄悄地从我们身边溜进了教堂，到唱圣诗的地方，你能够从风的呼呼声中听到它。这样一来，你的心情便让它搞得很奇怪，你便想着古代——想着想着，你就回到了古代。

——有船在海岸上遇难，主教的下属都跑到那儿去了，对在海难中幸存活下来的人，他们一点儿也不留情；海水冲洗掉了从被击碎的头骨里流出的鲜血。遇难船上的货物成了主教的。东西真是不少，一只又一只的酒桶被海水冲来，满装着价值昂贵的酒，这些都到了修道院的地下酒窖里，而里面原来已装满了啤酒和蜜水；厨房里堆满了宰好的牲畜、香肠和火腿；外边的水潭里，肥胖的鲫鱼和鲜美的鲤鱼来回地游。伯尔厄隆的主教却是一个极有势力的人，他有土地，而且还想霸占更多；人人都得对这位奥鲁夫·格洛勃低头。在曲镇那个地方，他的一位富有的亲属去世了。“亲人对亲人最糟糕”，这话对那边的那位遗孀可成了真理。她的丈夫拥有除去教会的地产之外的全部土地。她的儿子在国外。在他还是一个孩子时，他便被送去学习异国风俗习惯，那是他的志向。好多年没有他的消息了，或许他已躺进了坟墓，永远也不会回家来管理他母亲掌管的这些全部财产了。

“什么，让一个妇人来管理？”主教说道。他送信要召见她，传她到议事会。但是这帮得了他多少忙呢？她从来不触犯法律，她正当地行使着自己的合法权利。

伯尔厄隆的主教奥鲁夫，你肚子里的计划是什么？你在那张空白的羊皮纸上写下些什么？你在盖了火漆印并用带子扎好的那封信里暗暗地写了些什么？为什么又让驿马差人和仆人带上它出国，跑到了很远的教皇城市里去？

这是落叶的时节，也是海上多难的时节。严冬很快就到了。

已回来两拨人了，最后这次驿马差人和仆人在大家的欢呼声中回来了。他们带着教皇的信从罗马回来了，这是封谴责胆敢冒犯虔诚的主教的那个寡妇的信。“谴责她和她所有的一切！把她赶出教会和教徒中！谁都不应朝她伸出援助之手；亲属和朋友应该如躲避瘟疫和麻风病一样避开她！”

“必须摧毁掉不屈从的！”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

他们都远避她，但她并不避开自己的上帝，他是她的保护人，是救助她的人。

只有一个老仆人——一位老女仆对她很忠心。她和她一起去耕地。谷粟长起来了，即使土地是受过教皇和主教的诅咒的。

“你这个鬼东西！我一定要实现我的旨意！”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现在我要用教皇的手压住你，让你顺从诏令，受到审判！”

于是，她把她最后的两头公牛套在车上，之后和女仆坐上去，走过荒原，离开了丹麦的国土。她来到讲异国语言，有异国风俗的异国人之中，成了那里的异国人。她们走得更加遥远，到了一片葱绿山丘堆成的、长着葡萄的大山。四处漂泊的商人来来往往，他们从装满货物的车子上害怕地四下张望，害怕强盗匪徒来袭击。这两位妇人乘着由两头黑公牛拉着的破车，放心地驾驶在那不安全的崎岖道路和密林中，来到了莱茵河中部国家。她在这里碰到了位仪表不凡的骑士，后面跟着十二个全副武装的随从。他停住，望着这辆奇怪的车

子，问这两位妇人旅行的目的，是从哪个国家来的。所以年纪轻一点的那个妇人提到了丹麦的曲镇，叙说了自己悲伤而苦难的遭遇。但是这一切马上便成了过去，上帝作了这样的安排。那位骑士正是她的儿子。他把手伸给她，拥抱她。母亲哭了。她很多年来没有哭过了，而仅是紧紧地咬着嘴唇，直到鲜血流了出来。

那是叶落的季节，海上多难的时间。

酒桶被海水卷到陆地上，卷到主教的地下酒窖里和厨房里；熊熊的火上烤着铁叉上的野味。在这冷得刺骨的冬天，屋子里面很温暖。这时传来了消息：曲镇的延斯·格罗勃和他的母亲一块回来了；延斯·格罗勃要召集议事会，要按照宗教的教规和国家的法律去指控主教。

“那对他没用处！”主教说道，“将这场争议放弃了吧，骑士延斯！”

第二年，又到了叶落及海上多难的季节，严寒的冬天来了。白色的蜜蜂满天飞舞，它叮在行人的脸上，直到自己融化掉。

今天空气非常清新，出过门的人都这么说。延斯·格罗勃陷在沉思中，火焰飞到了他的长袍上，是啊，烧出个小洞。

“你这个伯尔厄隆的主教！我一定能制服你！在教皇的庇护下，法律对你也无可奈何。不过，延斯·格罗勃会来收拾你的！”

于是他给他在萨林的姐夫奥鲁夫·哈斯先生写了封信，请他在圣诞节前夕做晨祷时到维兹贝教堂，主教要在那里主持弥撒，所以他得从伯尔厄隆来到曲镇，延斯得知了这事。

草原和沼泽都被冰雪覆盖着，马和骑士、整队人、主教和教堂的神职人员和仆人，都要在上面走过。他们骑马抄近路穿过脆干的芦苇丛，在凄凄风声向前走去。

穿狐皮大衣的号手，把你的铜号吹响吧！在清新的空气中，它的声音相当响亮。他们骑马走过了草原和沼泽地，炎热的夏日里莫甘娜仙女的草原幻影出现了，他们想要向南去，直至维兹贝教堂。

风吹着它的号角，吹得越来越响。暴风起了，最最可怕的风越来越大，成了狂风，这是上帝赐予的天气。在这样的天气中，他们走向上帝的屋子。上帝的屋子毅然不动，但是上帝的狂风却在田野上、沼泽上、海湾、海上横扫一切。伯尔厄隆的主教到了教堂，但是奥鲁夫·哈斯先生却没到，不论他骑马奔得多快。他和他的随从从他住的海湾那儿前来帮助延斯·格罗勃，要在最高议事会前对主教进行审判。

上帝的屋子便是法庭，祭坛是审判台。巨大的铜烛台上的烛都燃着。风暴在宣读控诉词和判决词。它的声音在天空中、在沼泽上、在荒原上，在波涛滚滚的海洋上呼啸。在这样的天气里，是不可能渡船穿过海湾的。

奥鲁夫·哈斯在奥德松德海峡边上站着。在那儿他让他的随从回去，赠给他们马匹和马具，批准假期让他们回家去和自己的妻子团圆。他愿意独自一人在那汹涌的波浪中去冒一下生命危险。但是他手下的那些人愿以身为证，延斯·格罗勃在维兹贝教堂孤身无援并不是他的过错。那些忠实的随从没有离开他，他们跟着他进了深水，其中也有十个人被水卷走了，奥鲁夫·哈斯本人和两个孩子到达了对岸。他们还

有四里路需要走。

已经过了半夜，这是圣诞夜。风已经止住了，教堂里灯火通明。明亮的光焰透过玻璃窗照到了草地和荒原上。太阳升起前的晨祷早已经结束，上帝的屋子里一片静悄悄，人们能听到熔蜡滴到地上的声音。在这时奥鲁夫·哈斯到了。

在悬挂徽记的大厅里，延斯·格罗勃欢迎他。对他说：“你好，我已和主教和解了！”

“与他和解了？”奥鲁夫说道，“这么说你和主教都不能生着离开教堂了。”

剑已经出鞘了，奥鲁夫·哈斯动手了，延斯·格罗勃把那扇教堂的门关上，把他自己和哈斯隔开了，因此那扇门被劈碎了。

“不要着急，亲爱的兄弟，先看看是什么样的和解！我已经把主教和他手下的人全杀了。他们在这件事上没有多说一句话，我也没讲我母亲所遭受的那一切冤屈了。”

祭坛上烛光鲜红，但地上的血更红。主教的头被砍掉在地上，他的仆从都被杀死倒下。在神圣的圣诞夜里，四周寂静一片。

圣诞节之后第三天晚上，伯尔厄隆修道院敲响了丧钟。那位被杀死的主教和仆从，被陈列在一个黑颜色的华盖下面，四周是黑纱包裹起来的烛台。死者，这个一度非常威风的主教，现在身穿银线绣的袍子，手中握着十字杖，但权力已经丧失了。香烟散发出香气，僧侣在唱。这声音像是在哀诉，像是愤怒的谴责判决，这判决要乘着风，让风唱着传遍全国，令远近都听到。风会停歇，但是却永远都不会消失，总会再刮

起，唱着自己的歌，直唱到我们的时代。在那边唱着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厉害的亲戚。这声音黑夜能听到，为那些在沉重的沙上驾车行驶过伯尔厄隆修道院的惊骇的农民听到；为那些在伯尔厄隆厚墙内的屋子里难以入眠并注意着四周的人听到。由于它总是在通向教堂的发出回声的长廊里盘旋，教堂的入口早已被砖块封住，但在迷信者的眼中并非如此；他们仍看到这扇门，它是敞开着的。教堂铜烛台的火光还在闪耀，香烟仍在散发香气，教堂依旧保存着往日的光彩，僧侣们仍旧在为那被杀死的穿着银线绣的长袍、失去了权力而拿着手杖的主教念着弥撒。在他那苍白而骄傲的额头上，血迹斑斑的伤口在闪光，如火似的闪着光。那是燃烧着尘俗的思想和邪恶的欲念。

听风的咆哮吧，它压过了海涛翻滚的声音！那边刮起了风暴，这风暴能让人丧命！在新的时期中它并没改变思想。今天晚上它张开大口吞噬生命，明天说不定又成了一只能反射一切影子的眼睛，就和那个已经被我们埋葬掉的古老的时代一样。假如你能睡去，那就请安祥地入睡吧！

现在已经到了清晨。

新时代的阳光照进了屋子！风仍然在肆虐。又传来了海难的消息，就像古时一样。

夜里，在吕肯那个红房顶小渔村的附近，我们透过窗子里看到一只船遇难。在那儿外面稍远一点的地方，它触了礁。但是救生发射器射出了绳索，为船骸和陆地间结上联系。船上每个人都被救出来了，他们被送到岸上，送他们到床上去

休息。今天他们被邀请到伯尔厄隆修道院。在舒适的屋子里，他们受到殷勤的招待，看到了温和的眼光，还能够受到本国语言的欢迎。钢琴键奏出自己祖国的乐曲，在这些结束以前，又有一根弦颤动起来，虽说是无声的，却又很响亮和充满信心：思想信息传到了那些航船遇难的人的故乡，向他们通报获救的消息；他们的心灵感到了慰藉。今天晚上，在伯尔厄隆厅里的欢宴上会有舞会，我们就会跳起华尔兹和方步舞，唱起歌颂丹麦和新时代的《勇敢的士兵》之歌。

新的时代啊，祝福你！乘着夏日清新的空气飞进城里吧！让你充满希望的阳光照进人们的心灵和思想里吧！在你金光闪闪的大地上，那些艰难残酷的时代里黑暗的传说将会消失。

## 在育儿室里

父亲、母亲和哥哥姐姐全都看戏去了，只把小安娜和她的教父单独留在家。

“我们也来演戏，”他说道，“马上可以开始。”“但是我们没有戏台呢！”小安娜说道，“我们也没有什么能够登台演出的！我的旧玩具娃娃不行，她非常讨厌。新玩具娃娃的漂亮衣服是不能弄绉的。”

“总可以找到东西登台演出的，只要我们把我们的东西好好地找一下！”教父说道。“现在先来搭戏台。我们在这里放本书，那儿放一本，再放一本，斜着摆放。那边也摆上三本；瞧，我们就有了边幕了！这里摆着的这只旧盒子可以作为背景，我们都把它的底朝外面摆。这个戏台上布置的是一间屋子，谁都可以看出来！现在该找演员了！让我们看看玩具抽屉里可以找到什么！首先是人物，这样我们就可以演戏了，一个跟随着一个，一定会很棒的！这儿有一个烟斗头，这儿有一只很好的手套。这两样东西能够演父亲和女儿！”

“真可惜只有两个人物！”小安娜说道。“这儿是我哥哥的旧背心！它能不能演戏？”

“它倒是够大的！”教父说道。“它可以演恋人。它口袋里

没有了东西，这已经很有趣了，这已经部分表示着他的爱情是不幸的了！——靴子可以用这个核桃夹子来做，而且带着马刺！扑噜，啪哒，跳马祖卡舞！他会跺脚，会直着脖子走路。他可以演不合时宜、小姐不喜欢的求婚人。你想看一场什么样的戏呢？是让人伤心的，或者是一出皆大欢喜的呢？”

“要看皆大欢喜的。”小安娜说道，“大家都很喜欢看这种戏。你能够演吗？”

“我会给你演上一百出！”教父说道。“演得最多的是根据法国戏剧编的。但是那种戏对小姑娘不好，但是我们可以演一出最漂亮的。说实在的，这样的戏大多内容一样。好了，我要摇袋子了！变变变！来一出崭新的！好啦！变出了一出崭新的戏来了。好，先来听一听海报。”教父拿起一张报纸，装做是在读的样子。

### 烟斗头和好使唤的脑袋

#### 独幕家庭剧

人物：

烟斗头先生，	父亲。
手套小姐，	女儿。
背心先生，	恋人。
冯·靴子，	求婚的人。

“我们现在开始了！幕慢慢升起。我们没有幕，因此幕已经升起了。人物全都上场了；所有的人物马上都登场了。现在我们作为烟斗头父亲讲话。他今天生气了，能看见，他是

烟薰的海泡石：

“‘嗨，唉，真烦人！我是家里的主人！我是我女儿的父亲，听我说！冯·靴子是完全可以照出自己的影子的人物。他的上半截是上等羊皮，下半截钉着马刺；唉，嗨！他要娶我的女儿！’”

“注意背心，小安娜！”教父说道。“现在背心开始说话了。他的硬领朝下翻着，很谦逊，可是他很明白自己的价值，完全有权说他要说的话：

‘我身上一点也没有污渍！料子的质量也顶呱呱。我是真丝的，还有带子。’

‘只是举行婚礼的那天才是这样，多一天也坚持不了！你的颜色经不起水洗！’这正是烟斗头先生在说话。‘冯·靴子是不怕水的，质量坚固，会踢踢踏踏；马刺还会丁当响，还有着一副意大利的相貌。’”

“可是他们该用韵文讲话才对！”小安娜说道，“那才是最美的！”

“这也行，”教父说道。“观众有这样的要求，他们便得用韵文讲了！——快瞧手套小姐，看她怎样伸动她的手指头：

长这么大，  
手套连个伴儿竟都没有！  
唉！  
这可让我真受不了！  
我的皮就要裂掉，——  
嗨！”

“后面的那个嗨是由烟斗头父亲说的。现在背心先生开始讲话了：

亲爱的手套小姐，  
尽管说你是西班牙产的，  
你还是得嫁给我！  
丹麦人霍尔格这么说道。”

靴子不高兴了，踩着地板，把马刺弄得丁丁当当，一下子踢翻了三块边幕。

“真是好极了！”小安娜说。

“安静，安静！”教父说道。“不吱声地轻轻拍手，说明你是头等席位里的有教养的观众。现在手套小姐要用颤音来唱她那伟大的咏叹调了：

我不会讲，  
因此我只能  
咕格勒咕，在高高的大厅里！”

“现在到了关键的地方了，小安娜！这是整出戏里最关键的地方。你都看见了吗，背心先生解开了他的扣子，他正冲着你说话，想让你为他拍掌。别拍！这样更好些。听，背心的绸里子发出了沙沙声。‘我已经没有选择了！小心点儿！看我的办法！您是烟斗头，我可是好使唤的脑袋。——唰，您就不见了！’你瞧见了么，小安娜！”教父说道。“这是很精彩

的一个场面，是一段好戏：背心开始先抓住烟斗头把他塞进兜里；他呆在那里面，背心说话了：

‘您在我的衣兜里，在我最深的衣兜里！要是您不答应我和您的女儿——左手的手套——结成伴侣，您永远也出不来；现在我伸出右手！’”

“真是好玩得要命！”小安娜说道。

“现在老烟斗头回答了：

我感到晕头晕脑！

简直和以前不一样。

我的好心情怎么会不见？

我感到我丢落了烟斗柄子。

嗨，我可是

从来没有过这样心烦意乱。——

哦，将我的头

从兜里取出来，

订婚吧，

与我的女儿！”

“戏这就演完了吗？”小安娜说。

“还长呢！”教父说道，“只是靴子先生的戏演完了。那对情人已跪了下去，有一位还唱道：

父亲！

另一位又唱道：

再拿上烟斗头，  
为儿子与女儿祝福！

他们接受了祝福，举行了婚礼。家具一块儿合唱：

格格，嘎嘎，  
多谢，多谢！  
戏演完了。”

“让我们来鼓掌吧！”教父说道，“直到他们出来谢幕，连家具也出来了，它们全都是红木做的呢！”

“我们的戏和别人在真戏院看的戏一样好吗？”

“我们的戏要比他们的好得多！”教父说道，“不太长，还不用花钱买票。现在到了喝茶的时间了。”

## 金 宝 贝

鼓手的妻子到教堂去了。她看见了有许多画像和雕刻了天使的新神坛。画布上的彩像和罩着的光环、镀金涂色的木雕像全都非常美观。他们的头发如同金子和阳光一样明亮，非常美丽；但是上帝的阳光却更加地美丽。太阳落下的时候，它那从树丛中射出的光更明丽、更红艳。看着上帝的面孔是很幸福的！鼓手的妻子望着红太阳陷入沉思；她想着鹤要给她送来的小宝贝。于是她心中很是兴奋，她看了又看。她渴望孩子从这里得到光辉，至少长得像圣坛墙上的一位天使那样。

待她真的在手腕里抱着自己的孩子，并向他的父亲举起他的时候，这孩子的确如教堂里的一位天使，他的头发亮得好比金子似的，落日的金辉落入他的头发。

“我的金宝贝，我的家财，我的太阳！”母亲说道，不断亲吻着他那一头发着亮的卷发，她的吻像鼓手屋子里的音乐和歌声；屋子里于是充满了欢乐、生气，一片忙碌。鼓手敲了一阵鼓，一阵欢乐的鼓声。传出火警鼓声：

“红头发，小家伙长着红头发！相信我这层皮，别相信你母亲的话！咚隆隆！咚隆隆！”

整个城市都如同火警鼓一般地说着。

小男孩到了教堂，受了洗礼。至于名字没有什么好说的，给他取的名字是彼得。全城的人包括鼓在内，都把他叫做彼得，“鼓手的红头发儿子”；只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叫他为金宝贝。

在崎岖的道路上，在土坡上，许多人刻上了自己的名字留作了纪念。

“扬名，”鼓手说道，“扬名总是大事！”于是他也刻上了自己的和小儿子的名字。

燕子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在崖石旁、在印度斯坦庙宇的墙上刻着更加耐久的字：强大的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非常古老，老得现在没有人能够认出，都不知道是谁的名字。

但是美名远扬！无比显赫！

燕子在崎岖的崖道旁筑巢，在土坡上啄出了洞。他们的名字被风霜雨露冲蚀了，鼓手和他儿子的名字也被冲掉了。

“但是彼得的名字终归在那里留了一年半呢！”父亲说。

“蠢家伙！”火警鼓心中这样想，不过它只说：“咚、咚、咚！咚隆隆！”

“鼓手的红头发儿子”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男孩。他的声音非常美，他很擅长唱歌，而且唱起来就好比林中的鸟儿一样，好像是什么曲子，却又什么曲子也不是了。

“他该参加唱诗班！”母亲说，“在教堂里唱，站在模样和他一样美的那些镀金天使的下面！”

“红毛猫！”城市里脑袋瓜子机灵的人说道。鼓从邻家的那些妇人那里听到的。

“彼得，别回去！”街上玩耍的孩子喊道。“要是你睡在阁楼上，那么最顶层就会着火，火警鼓也都会敲响。”

“当心鼓槌！”彼得说道。尽管他很小，却很勇敢，他给了距离他最近的那个孩子的肚子一拳，那个孩子站立不稳便摔倒了，其他的孩子撒腿就跑。

这个城市的音乐师是一个体面而文雅的人，他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他喜欢彼得，把他带回家和自己好几个小时在一起。他给他提琴并教他拉琴，就如同彼得天生十个音乐指头一样，他将来肯定不只是个鼓手，他将会成为城市音乐师。

“我要去做名士兵！”彼得说道。因为他还只是一个小家伙，认为世界上最美的事是扛上一支枪，“一、二，一、二”地走，穿制服，挎腰刀。

“你要学会听懂鼓的语言！咚隆隆，来，来！”鼓说道。

“是啊，他还能步步高升，踏上步当上将军！”父亲说道；“不过那必须打起仗来才行！”

“上帝保佑千万别打仗！”母亲说。

“我们又不会失掉什么！”父亲说。

“会啊，我们会把孩子失掉的！”她说。

“可是他会当上将军回来的！”父亲说。

“把胳膊丢了，把腿也失了！”母亲说道，“不行，我得让我的金宝贝是完完整整的！”

“咚！咚！咚！”火警鼓敲起来，所有的鼓都响起来，打起仗来了。士兵就上了前线，鼓手的儿子也跟着去了：“红头发！金宝贝！”母亲哭了；父亲抱着“成名”的思想望着他；

城市音乐师认为，他不应该去打仗，而且应该留下在家学音乐。

“红头发！”士兵们喊道，彼得笑起来。但是如果有人说：“狐狸皮！”他就咬紧嘴唇，眼睛朝广大的世界望去。他可不会理会这种骂人的话。

这孩子十分机灵，性情勇敢，脾气很好，老兵弟兄都说他可是最好的“军壶”。

好多好多个晚上，他不得被雨淋漓浸，浑身湿透地在露天中过夜。然而，他的心情依旧很好，他用鼓槌敲着：“咚隆！全体起床！”是啊，他很明显会是天生的鼓手。

那是战斗中的一天。太阳还没有升起，不过已经是清晨了。空气寒冷，战斗很激烈，空气中有雾，但是更浓的是火药味。子弹、炮弹在头上飞来飞去，穿过了脑袋、身躯和肢体，但是，大家仍在挺进。有人跪倒下去，两穴流血，面色苍白。小鼓手还保持有自己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伤。他愉快地望着那团里的一只狗的脸，狗在他前面蹦蹦跳跳，非常高兴，就好比这一切都是闹着玩，子弹飞来飞去是为了给他们助兴。

“前进，向前，前进！”这是传给鼓的命令，这些命令是不能收回的，只不过它们可以被收回，并且这么做是很合理的。于是就有人喊：“后退！”但小鼓手敲着：“前进，向前！”他懂得这是命令，士兵必须服从鼓声。这鼓敲得非常好，它对那些要退却的士兵起到了鼓励他们去夺取胜利的作用。

在这场战斗中，有人丢了生命，有人也断了肢体。炮弹

炸得血肉横飞，伤残的士兵拖着身子来到干草堆的旁边，想与战争远离几个钟头。炮弹点燃了干草堆，这些士兵大概就这样了却一生了。想这些原本于事无补，但是有人在想，即便是离这里很远的那个和平的城市里。在那边，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我们的彼得在战场上呢。

“我讨厌唉声叹气！”火警鼓说。

又是一个战斗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升起，可已经是早晨了。鼓手和他的妻子还在睡觉，他们可是几乎整夜未眠。他们在谈论儿子，他正在外面——“在上帝的手中”。父亲梦见战争结束了，士兵们都回到了家园，彼得胸前挂着银十字勋章。但是母亲梦见她走进了教堂，看着那些画像和那些雕刻出金头发的天使；她那亲爱的儿子，她的金宝贝，穿着白色的衣服站在天使中间。他们唱着美丽的歌——那种美丽的歌明显地也只有天使才能唱出，他和他们一同升入太阳光里，亲切地朝自己的母亲点着头。

“我的金宝贝！”她喊了一声，立刻惊醒了。“上帝把他带走了！”她说，把双手合起来，将头埋在床旁的布帷幔里哭了。“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与许多人一起在那个为死者掘的大坑里吗？也许是躺在深深的沼泽水里吧！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没有人为他念过上帝的圣言！”于是她的嘴唇在默默地喊着上帝；她把头垂下，她疲倦极了，又睡了过去。

日子飞快地逝去，在人的生活里，在梦里！

有一天傍晚，一道彩虹出现在战场上，它挂在森林边和低洼的沼泽上。民间传说中曾有这样的说法：彩虹能到的地方，下面埋藏着宝贝，金宝贝。这道彩虹下躺着一个金宝贝。

除了他的母亲之外，没有人想着那个小鼓手，所以她梦见了他。

日子飞快地过去，在人的生活中，还在梦里。

他的头上连一根头发——一根金发都没有被损伤。“咚隆，咚隆！那是他！那是他！”鼓可以这样说。要是他的母亲看见他了，或者梦见他了，那她会这样唱的。

战争结束后，大家唱着歌、欢呼着，并带着绿枝重返家园。团里的狗大步地在前面奔跳着，就好像要把道路搞得比平常长三倍。

许多天，许多星期过去了，彼得走进了父母的屋子。他黑得如同个野人，他的眼睛非常明亮，面孔如同太阳光一样闪亮。母亲把他拥在了怀里，吻着他的嘴、他的眼、以及他的红头发。她又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不像他父亲梦到的那样胸前佩着银十字勋章，但是他的四肢十分完整，就像母亲梦见的那样。全家上下欢欣雀跃，又哭又笑。彼得拥抱着那只老火警鼓。

“那老家伙还在那儿！”他说。父亲把鼓敲打了一通。

“就如同这儿着了大火一样！”火警鼓说。“屋顶着了，心燃了，金宝贝！卡、卡、卡！”

后来呢？是啊，后来呢？只需去问城市音乐师！

“彼得比鼓有出息得多了！”他说道。“彼得比我伟大多了！”这位城市音乐师正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可是他一辈子学到的东西，彼得半年里就学会了。

他身上有某种东西，很勇敢，很高尚。眼睛闪闪发亮，头发也闪闪发亮，——任谁也不得不承认。

“他应该把头发染了！”邻家的老婶母说道。“警察的那位女儿染了就非常好！她订婚了！”

“但是，头发马上就会变得像青浮萍一样，得老染它才行呢！”

“她染得起的！”邻家老婶母说道，“彼得也染得起。他出入于最体面的家庭，甚至去了市长那里，给洛特小姐教弹钢琴！”

他会弹！他能直接从他的心中弹出最美妙的、迄今还没有写在乐谱上的那曲子。他在长明的夜间、也在漆黑的夜间弹奏。真让人忍受不了，邻居和火警鼓都这么说。

他演奏着，于是思想升华了，浮现了伟大的未来计划：要成名！

市长的洛特小姐坐在钢琴前，她那纤秀的手指在琴键上跳跃，声音一直传到彼得的心里。这声音变得对彼得太有吸引力了，并且不只一次发生过。于是有一天他一下子把那些纤秀的指头和那只美丽的手一下抓住了。他吻着她的手，朝她那双棕色的大眼望去。上帝知道他在说什么，我们别人只能够猜。洛特小姐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脖子和肩上，她一个字也没有回答他——这时正好有外人来到屋子里，他是三等参事官的儿子。他长着高阔、平展的额头，头朝后仰着，似乎仰到了脖子后面。彼得和他们一起坐了很久，洛特小姐一直温柔地望着他。

那天晚间在家中，他谈到了外面的大世界，也谈到了提琴中为他蕴藏的金宝贝。

出名！

“咚隆，咚隆，咚隆！”火警鼓说道。“彼得完全疯了！我想家里是要着火了。”

第二天，母亲去了市场。

“你听说新闻了没有，彼得！”她回到家的时候说，“好消息！市长的洛特小姐和三等参事官的儿子订婚了。这是昨晚的事！”

“不会的！”他说道，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但是母亲说是真的。她是从理发师的妻子那里听到的，她的男人是亲自来市长嘴里听到的。

彼得的脸刷的一下子惨白，他于是又坐了下去。

“天啊，你怎么了？”母亲说道。

“很好！没事儿！不要管我！”他说，顺着脸颊泪水流了下来。

“亲爱的孩子！我的金宝贝！”母亲说道，同时也哭了起来。不过火警鼓唱起来了——心中在默默地唱，不是大声地唱：

“洛特完了！洛特完了！”是啊，那首歌终于结束了！

歌还没有唱完，还留下了许多歌词，最美丽的词——那生命的金宝贝。

“她乱蹦乱跳，高兴得快疯了！”邻家老婶说道。“全世界都应该读一读她的金宝贝写给她的信，听一听报纸上有关他和他提琴的事。他给她汇钱，她非常需要，现在她是寡妇了。”

“他给皇帝和国王演奏！”城市音乐师说。“我从来没有交

过那样的好运，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

“父亲做过这样的梦，”母亲说道，“梦见了他从战争中回来，把银十字勋章佩戴在胸前。在战争中他没有得到它。在战争中得到它看来是很难的！目前他有了骑士勋章。父亲可真应该能看到这一天！”

“他出名了！”火警鼓说道，他出生的城市也同样这样说道：“鼓手的儿子，红头发彼得；他们看见过的小时候穿着木头鞋的彼得；看见当过鼓手，那给舞会伴奏过的彼得；成名了！”

“在给国王演奏前，他已经先给我们演奏过呢！”市长夫人说道。“他那时对洛特十分倾心！他总是抱着远大的理想。那时他既鲁莽又荒唐！我丈夫听说这荒唐事的时候还很是大笑了一阵！现在洛特是三等参事官夫人了。”

那个当小鼓手时曾经敲着“前进，向前！”号令、给那些要退却的人鼓起了胜利勇气的穷苦男孩子的心灵中嵌着金宝贝。在他的胸中怀有一个金宝贝，那是音乐的源泉。泉水潺潺流过提琴，仿佛里面是一架完整的风琴，仿佛夏夜所有的精灵都在弦上跳舞一样。人们听到了画眉鸟的鸣叫和人类的清亮的声音；这声音欢欣地涌过了一颗颗的心脏，驮着他的名字飞驰过各个国家。这是一场大火，欢欣鼓舞的大火。

“而且他非常可爱！”青春淑女们说道，连老妇人也这么说。是的，最年老的那位妇人还拿来一个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夹，就是为了可以从那位年轻的小提琴演奏家的浓密漂亮的头发里求到一撮，那个宝贝——金宝贝。

儿子走进鼓手贫寒的屋子，清秀得如同一个王子，比一

个国王还要来得幸福。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明亮，面孔就像阳光。他把母亲拥抱在怀里。她亲吻着他那热烈的嘴唇，幸福地哭泣着，如同在欢乐中哭泣一样。他对屋子里的每一件旧家具都点着头；并对装着茶杯和花瓶的厨柜点头，对他小时候在上面睡过觉的长凳点头。但是，他将那面老火警鼓拖到屋子中央，他对母亲和鼓说道：

“父亲在今天这样的场合一定会敲一通鼓的！现在必须由我来敲了！”他狠狠敲了一通鼓，鼓声轰鸣。火警鼓感到无上光荣，连它的皮都裂开了。

“他干得真够漂亮的！”鼓说道，“这下子我永远地保存了对他的记忆！我感到老婆子也会因为自己的金宝贝高兴得会笑破肚皮。”

这正是金宝贝的故事。

## 狂风刮跑了招牌

很久以前，外祖父还是一个小孩呢。他头戴红帽身穿红衣，腰上系一块纱巾，帽子上插了一根羽毛。因为在他小的时候，要把小男孩打扮得漂亮，就得这样穿戴，与现在算是大不相同了。那时街上常常有欢聚游行的场面，这种场面现在我们可看不到了，给取消了，因为太过时了。可是听外祖父讲起这些事，是十分有趣的。

那时，在鞋匠们由于换公会馆所而搬迁他们招牌的时候，那种场面才真是算得上热闹。他们的绸旗在随风飘扬；旗子上还画着一只大靴和一只双头鹰。年纪最轻的徒弟捧着招待宾客的食品什物，衬衣袖子上飘着红色和白色的缎带；年纪大一些的伙计拿着出了鞘的剑，还有一个柠檬插在剑尖上。此外，有一个完整的乐队，最美妙的乐器正是外祖父称之为“鸟”的东西。那上面系着一个弯月和各种会丁当响的东西，这是地地道道的土耳其音乐。它被高高地举起，摇来晃去，发出清脆的丁当的声音。太阳照在了那些金的、银的或者铜制品上，真叫人眼花缭乱呢。

跑在队伍的前面的，是一个装扮成小丑的人。他穿着用各种各样的颜色的小布块缝起来的衣服，脸涂得漆黑，头上

戴着好些小铃，像一匹拖雪橇的马。他拿演戏用的薄木板敲打着队伍中的人，这东西打起人来有响声但并不疼痛。人们挤作一团，有的想往前挤，有的想朝后退。男孩和女孩踩进路边的水沟里，摔倒了；老妇人用胳膊肘推推搡搡，一副酸相，嘴里还在骂人。有人大笑，有人闲聊。台阶上都站满了人，窗户前也挤满了人，连屋顶上也都是人。太阳照射着，尽管下了些雨，但是这对农民是好的，要是真把大家浇得浑身湿透，对土地来说还真吉祥呢。

哦，外祖父多能讲啊！他小时候就见过这种非常热闹的局面。同业公会最年长的成员总要上台去讲一番，台子上挂着招牌。他的讲演还押韵，就如同是作诗一般，的确也是这样。他们一共三个人在作诗，在这之前还得喝上一大杯混合酒，好让写出来的东西漂亮。台下的人都为演讲欢呼。但是当小丑登台做怪模样的时候，大伙儿的喝彩声更高了。小丑把傻瓜相表演得生动逼真。他用烧酒杯喝蜜酒，随后又把杯子投向了人群，让人们争先恐后地抢它。外祖父就有这样一只杯子，它是一位泥水匠抢到后送给他的。这真有趣。新同业公会的会馆挂起了牌子，有花草缀在牌子上。

不管你活了多久，这种场面你是永不会忘记的。外祖父这么说，他的确是丝毫没有忘记这种场面。虽然他看到过许多其他的场面，也讲起过其他的盛况，可是最有趣的依旧是听他讲首都搬迁招牌的故事。

外祖父小时候和他的父母一块儿去过那里，他从前从来没有到过我们国家的这个最大的城市。街上到处是人，他以为要搬迁招牌了，要搬迁的招牌实在太多。要是把这些有画

的牌子挂在屋子里而不是挂在外边的话，那招牌一定能装满一百间屋子。裁缝还画了各式各样的服装图样，都是他可以为顾客剪裁缝制的式样，并且粗料细料都一应俱全。烟草铺子的招牌上画着小男孩在抽雪茄，就像真的是这么回事一般；有的招牌上还画着干酪、咸鲑鱼；有的画着牧师的硬领；还有的画着棺材。此外还有的写着字，有的介绍自己的生意。你可以把一整天的时间花在街上逛来逛去，光看招牌就很累，这样你马上就可以知道店铺里面住着的都是些什么人，因为他们把自己的招牌挂了出来。外祖父说这非常好，很有教益，让人知道在一个大城市里的屋子里住的都是些什么人。

可是，就在外祖父到城里的那天，关于招牌却发生过这样的事。这可是他自己讲的，他的耳朵后面没有那个鬼东西。当他想使我们相信他的话的时候，母亲老说他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他的样子很让人相信。

他来到这个大城市的当天晚上，天气非常吓人，从来还没有有人在报纸上读到过这样的坏天气。那晚的天气在人们的记忆中不曾有过。满天屋瓦乱飞，旧栅栏都被连根拔起。一辆手推车只不过是为了救自己的命，便自己在街上乱跑起来。天空里有一片呼啸声，所有的东西都在摇晃，风暴就这么可怕。运河里的水一直涌到了岸上，它不晓得自己该呆在什么地方。风暴刮过这座城市时，甚至吹跑了烟囱，不仅仅是一个教堂的塔尖被吹弯，而从那时起，它们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那位德高望重的老消防队长的门前有一个哨所，他老是乘着最后一辆救火车出发的。风暴没有放过他那座小哨所，它被连根拔起，在街上滚来滚去。但是，怪极了，它滚到一个

寒酸的木匠学徒住的屋子前便竖了起来，站在那里。这位木匠学徒在上一次发生火灾的时候，救过三条命；可是这哨所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理发匠的招牌——一块很大的铜盘子，也给刮走了，它落到了司法参事的窗洞里。这简直是恶作剧，邻居们说，因为他们和最亲密的女友都管司法参事夫人叫做“剃头刀”。她精明极了，她知道别人的事要远远多于别人知道她的事。

一块画着干鳕鱼的招牌，飞到了一位给报纸写文章的人的家门口，这正是狂风开的一个不大漂亮的玩笑。它很明显地记不住，它不应该和为报纸写文章的人开玩笑，他自己是报纸之王，自己是意见之王。

风信鸽飞到了对面屋子的房顶上面，站在那里，好比是最令人讨厌的恶作剧，邻居们说道。

箍桶匠的桶被吹起来，挂在“妇女饰物店”的招牌的下面。

原来挂在门旁的镶在结实的木框里的饭店菜单，风把它刮到了从来还没有人光顾的戏院门口，成了一块很滑稽的海报“萝卜头汤，白菜头包子”。不过这样一来的话，有人来戏院了。

裘皮商的一张狐狸皮子——他诚实的招牌，已被吹到了一个青年男子的门铃索上。这个年轻人看起来像一柄收拢起来的伞，总是做晨祷，总是在追求真理，是一个“楷模”，他姨妈这么夸奖他。

写着“高等学府”的招牌被搬到了台球俱乐部，学府这边还挂上了一块“这里用奶瓶喂养孩子”的牌子。这一点儿

也不算卖弄文笔，仅仅是淘气。可是，这是狂风干的，谁也管不了。

那一夜可是可怕极了，到了早晨，想想看，全城的招牌全都换了地方。有些地方受到的重创连外祖父都不愿说它。不过，他暗自发笑，我完全能够看得出来，这非常可能就是因为他的耳朵后面有什么东西。

这个大城市里的可怜的人们，特别是外来人见到的人根本不是他们要见的人。他们按照招牌去找，结果只能这样。有人要去参加处理重要事项的长者聚会，但是却跑进了乱哄哄的男童学校，这儿的孩子们都跳到了桌子上。

有人把教堂和剧院搞颠倒了，那真是可怕！

我们时代没有发生过这样一场狂风，那是外祖父经历过的，那时候他还很小。这样的狂风说不定不会在我们时代发生，而会出现在我们孙子的时代。我们真心地希望、衷心祈祷，当刮狂风的时候，他们全都呆在屋里。

## 民歌的鸟儿

那是冬季。厚厚的一层雪覆盖着地面，就像是一块用山石凿成的大理石似的。天高气爽，风尖锐得像矮神锤炼成的匕首；一棵棵树像白珊瑚似地立着，如同繁花满树的杏枝。这里清新得就如同在高高的阿尔卑斯山上一样。夜晚天上闪烁着北极光与无数眨着眼的繁星，煞是好看。

风暴起了，乌云升起，抖散漫天的鹅绒。雪花纷纷飘落，把这崎岖不平的道路填平了，盖住了房屋，铺满了开阔的田野和封闭的街巷。可是我们坐在温暖的屋子里，坐在熊熊的火炉旁，有人在叙述古老的故事。我们听到了这么样一段英雄的故事：

在宽阔的大海边有一座巨冢，子夜时分在这座巨冢上坐着被埋在里面的一位英雄的幽灵。他曾经是一位国君，他的额上金环闪光，他的头发正在风中飘扬。他身穿铠甲，头低垂着，一副愁容，好似一个不幸的精灵，深深地叹息着。

接着一艘船驶来。水手们抛下锚，上了岸。他们中间有一位吟游歌手，他向国王的幽灵走了过来，问道：“你为何这样悲伤，是什么东西在折磨你？”

死者于是说道：“没有人为我一生的事迹歌颂，这事迹便

销声匿迹，没有了，没有歌将它传颂到各国、送入人们心中。因此，我不得安宁，也不能够安息。”

于是他讲起了自己的英雄行为和伟大的功勋，那些他同时代人知道但是没有被人歌颂的业绩，因为那时没有吟游歌手。

这样老歌手将竖琴的琴弦拨动起来，唱起了英雄年轻时的勇敢、壮年时的力量与他善行的伟大。死者的脸因而绽出了光彩，如同月光中白云的边缘。幽灵在明亮和光彩中升起，十分愉快快乐，然后如同一道北极光消失了，剩下的只不过是一座绿草覆盖的坟冢，和一些没有鲁纳文字的墓石。不过在坟墓的上方，当琴弦发出余音的时候，就好似刚刚从竖琴弦上飞出来一样，飞来一只鸟——最美丽的歌鸟。它的声音如同画眉那样清脆，如同人心那样充满了活力。远方飞回的候鸟听着它，像是听到了故国的歌曲。鸟儿飞过了高山，飞过了深谷，飞过原野，飞过森林，它是民歌的鸟，它将永远也不会死去。

我们听到了这个传说。我们是在一间屋子里听到的，正是在外面白色的蜂群在飞舞，风暴在肆虐的冬夜听到的。鸟儿不但唱出英雄的业绩给我们听，还唱出丰富多彩的、甜蜜而柔和的情歌，唱北欧的信仰。它的曲调中、语言中有童话；有谚语与韵文。这种谚语韵文就如同是死者舌下的鲁纳文字一样被唱了出来，人们于是通过唱民歌的鸟，认识了民歌的鸟的祖国。

在原始信仰的古代，在海盗时期，它的巢正是筑在吟游歌手的竖琴之上的，在骑士时代，拳头掌握着公平、正义的

天秤，权力便是正义。在农民好似狗的时代，歌鸟又到哪儿去找避身之处呢？凶残和愚昧都不考虑它。在骑士的寨堡的窗旁，寨子的女主人在羊皮纸上把这些古老的传说写成歌和传奇文字。茅草屋的小妇人与到处游荡的货郎，在她家的凳子上坐着讲述着。就在他们的头上，那只只要世上有它立足之地便永不会死的小鸟，民歌的鸟儿，扇着翅膀飞着，啾啾地唱着。

现在，它在这里面歌唱给我们听。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它在我们的舌下摆了鲁纳文，我们认识了我们的祖国。上帝用民歌鸟的歌给我们讲母亲的语言。古老的记忆开始浮现了，淡去的色彩又焕然一新。传说和民歌又洋溢着幸福的佳酿，使心灵与思想都陶醉了，于是这个夜晚便成了圣诞欢会。雪花飞舞，冰块嘎吱作响，风暴肆虐。它们的威力巨大，它们是主，但不是上帝。

这是冬日，风尖利得像矮鬼炼成的匕首。雪花在飘扬——我们感到它飞舞了好多天好几个星期了，变为一座巨大的雪山把这个城给盖住了，它是冬夜的一个沉重的梦。地上的一切全都被掩盖住了，只有教堂上的金十字架——信仰的象征，兀立在了雪墓之上，在蓝色的天空中，在明媚的阳光中闪闪发光。

被掩埋的城市上空飞翔着太空的鸟儿，有的小，有的大。它们啾啾地不断叫着，每个鸟儿都张开嘴尽情地歌唱。

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唱的正是街头巷尾、巢里屋中的小事；它们知道前屋后屋里的所有的故事。“我们知道那被埋掉的城市。”它们说。“里面有生命的东西都在啾！啾！啾！”

大黑渡鸦和乌鸦飞过白雪。“呱！呱！”它们叫喊。“下面还能够找到东西，还有可以吃的残渣，这是最重要的。这是下面大多数的意见，这意见可真是顶呱呱，顶呱呱，顶呱呱！”

野天鹅飕飕地拍着翅膀飞过，歌唱着雪层下安息着的城市里的人们的思想与灵魂依然在萌发的高尚和伟大的情操。

那里没有死亡，生命仍存在着。从教堂风琴发出的乐音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了这些。这乐音像是从妖山传来的声音，是奥西扬式的歌，是瓦尔库那飕飕的翅膀的搏击声。何等和谐的声是民歌的鸟儿的歌声，就在这一刹那：上帝温暖的呼吸从上面扑了来，雪山裂开了，阳光照到了里面。春天来了，飞鸟来了，来了新的后裔，带着相同的故乡之歌回来了。听一听这一年的英雄颂歌吧！暴风雪的暴虐，冬夜短暂的梦！所有一切都融化了，一切都在永不死亡的民歌的鸟的美妙的歌声中升华了。

## 小精灵与太太

你是知道小精灵的，可是你晓得太太——花匠的太太吗？她有学问，能背诗，自己还能轻松自如地写诗。只是那写作的韵律，她把它叫做“丁当响”的那东西，但很让她费神。她有写作的才能，有着讲话的才能，她满可以成为一位牧师，至少当一位牧师的妻子。

“穿着星期日盛装的大地真漂亮！”她说道。她用文字表达了这个想法，并且让它“丁当响”，凑成了一篇美丽的长诗。

专科学生吉瑟俄普先生——这个名字与这个故事没关系——是她的外甥，来花匠家串门。他听了太太的诗，觉得很好。他说真不错。“你相当有灵气，舅妈！”他说道。

“别胡说八道了！”花匠说道。“别把这东西灌给她！妇人最重要的是身体，要有像样的身体。看着你的锅去吧，别让粥焦了。”

“我拿块木炭便可以把粥的焦味去掉！”太太说，“你身上的焦味，我吻一下就可以去掉。人家都以为你只想着白菜土豆，可你喜欢花呢！”于是她就吻了他一下。“花就是灵气！”她说道。

“看着你的锅去吧！”他说道，走到园子里去了。那是他

的锅，他照料着它。

可是，专科学生却和太太坐在一起，与太太谈话。对她那句精彩的话“大地真漂亮”发表了一大通议论，当然是以他自己的方式。

“大地真漂亮，治理它吧，有人这么说，我们成了主人。有的依靠精神，有的以身躯来当主人，有的降生在世上就像一个惊叹号，有的如同一个破折号。人们要问，他干什么来了？一个当主教，另一个只是个穷专科学生，可是一切都是天经地义的。大地是漂亮的，总是穿着星期日盛装！这本身就是首发人深思的诗，舅妈，这里面充满了感情和地理知识。”

“您真聪明，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非常有灵气，这我可以向您保证！听君一席高论，对自己便完全清楚了。”

他们继续谈下去，非常有趣，非常美妙。可是在厨房里另有一位在谈话，那便是那穿灰衣戴红帽的小精灵。你可是知道他的！小精灵坐在厨房里看着饭锅。他在说话，可是除了被太太称作“奶油小偷”的那只大黑猫外，没有人听到过他的话。

小精灵对太太十分气愤，因为她不相信他的存在，他知道。她还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可是凭她那渊博的学识，她总该知道他是存在的，总应该注意他一点。圣诞夜的时候，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分给他哪怕一小匙粥。这粥他的先人也总是分得到的，分粥的还总是一些没有知识的夫人；粥里漂着厚厚的一层黄油和奶油。那只猫一旦听到这些，口水便流到小胡子上。

“她说我仅仅是一个概念！”小精灵说道。“这可是超出我

的所有概念之外的！她否认我嘛！我听到过这话，现在又听到了。她坐在那里跟那个专整治小孩的人，那个专科学生胡说八道。我对老爹说，‘当心你的锅！’她不理睬。现在我要让它溢出来。”

小精灵吹着火，火被燎得高高的，发着亮光。“苏——噜——噜”锅溢出来了。

“现在，我要进去在老头的袜子上咬些洞！”小精灵说道。“我要在袜子趾头和后跟上咬出大洞，这样她不写诗时，便可以缝缝补补东西了。诗太太，补老头的袜子去！”

猫听到了这里打了个喷嚏。他着凉了，尽管他老是穿着裘衣。

“我打开了餐厅的门，”小精灵说道，“里面摆着熬好的奶油，稠得与浆糊一样。你要不要舔一舔！我可得舔一下！”

“假如由我承担罪名，我得挨打，”猫说道，“那让我也能舔上一口奶油吧！”

“先舔，再挨揍！”小精灵说道。“不过现在我得到专科学生的屋子里去，把他的腰带挂到镜子上，把他的袜子扔到水盆里，好让他感到混合酒太烈，使他晕头涨脑。夜里我要在狗棚里的柴禾堆上过夜，我十分喜欢逗那只看家狗。我把腿吊着晃来晃去，狗无论跳多高，都够不着我的腿，这使它很恼火。它不断地汪汪地叫，我就晃个不停；简直太好玩儿了。专科学生被吵醒了，三次爬了起来朝外望。不过他看不见我，虽然他戴着眼镜；他老是戴着眼镜睡觉。”

“太太来时告诉我一声！”猫说道。“我的耳朵不好使，我今天不大舒服。”

“你患上的是没有东西舔的病！”小精灵说道。“把病舔好！把病舔跑！可是先把胡子擦干净，别让奶油挂在上面！我现在要去偷听了。”

小精灵站在门旁，半掩着门。除了太太和专科学生以外，屋里没有旁人。他们在讨论专科学生非常优雅地称之为每个家庭都应置于锅碗之上的问题：灵气的问题。

“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现在我可要趁这个时机，给您看一些我从未给世上任何人，尤其是男人看过的小诗。有几首，要知道，还的确是蛮长的，我把它叫做《一位闺秀丁当之作》！我喜欢古丹麦文。”

“对，应该坚持用古文！”专科学生说，“应该把德文从语言中清除掉！”

“我也是这么做的！”太太说道。“您永远也听不到我说‘Kleiner’或‘Butterdeig’，我总是说 Fedtkager 和 Bleddeig”。

于是她在抽屉里取出一个写字本，绿色封面，上面还有着两滴墨水渍。

“这个本子里的东西都是很耗费了我的一番努力的！”她说道。“我对伤感的东西感触可最深。这几首叫《夜间的叹息》、《我的晚霞》与《当我得到克莱门森的时候》。克莱门森是我的丈夫，这首您可以跳过去，虽然它很富感情，也很有思想。《家庭主妇的职责》是最好的一首！全都很伤感，我在这方面有才能。只有一首是幽默的，那一首的思想正是轻松愉快的。要知道，快活的思想总还是会有有的。想——您不要笑话我啊！——想——当个女诗人。这只有我自己知道，我

的抽屉知道。现在您，吉瑟俄普先生，可也知道了！我喜欢诗，它控制着我，它和我开玩笑，为我出主意，还管着我。我用《小精灵》这个题目来表达这些。您当然听说过那个关于屋子里总有一个看家小精灵正在调皮捣蛋的古老迷信。我想过，我自己就是屋子。诗，我内心的感受便是小精灵；有很大的一种激情在控制着我；我在《小精灵》中歌颂了他的力量和伟大！但是您得把手搁在心上对我发誓永不把这些泄露给我丈夫或者别人。大声地读，让我看看您是否懂得我写的东西。”

于是专科学生读了起来，太太听着，小精灵听着。你知道，他正在偷听，而且恰好是在念到《小精灵》的时候来的。

“这与我有关系啊！”他说道。“她会怎么写我？是的，我得咬她，咬吞她的鸡蛋，咬她的小鸡，把她身上的肥牛似的膘都弄掉。瞧我怎么整治这位夫人！”

他努起了嘴，伸长了耳朵听着。可是他听到的都是讲小精灵伟大的地方，他的威力，他对夫人的统治，这是诗的艺术，你当然知道她的意思是什么，但是小精灵只是从题目的字面上来进行理解。小家伙越来越高兴，他高兴得眼睛闪闪发光，嘴角上露出惬意。他脚后跟跷了起来，用脚尖站着，一下子就比以前长高了一寸。他对说到小精灵的地方很高兴。

“太太很有灵气，很有教养！我真是冤枉了她！她把我收进了她的《丁当集》，这集子是要印出来的，要被人读到的！现在可不能让猫去吃她的奶油了，我留着自己吃！一个人吃掉的总比两个吃掉的少，这总可以说一种节省。我要施行这种规矩，尊敬的可贵的太太！”

“瞧瞧他，这小精灵！”老猫说道。“太太只要甜甜地喵地叫一声，“喵”地讲一番他，他立刻就改变了自己的主意。她挺精明的，这太太！”

可是她并不精明，而是小精灵像是一个人。

如果你不明白这个故事，那你便去问问其他人。但是你别去问小精灵，也不要问太太。

## 贝得、彼得和比尔

我们这个时代，孩子们知道的事实在是多得令人不敢相信！你几乎找不出什么他们不知道的事了。说他们在很小的时候是鹤从井里或从水磨坝那里衔来交给他们父母的，这已经成了古老的故事，他们根本不相信。然而这却又是唯一的实情。

不过小家伙们又是怎样来到水磨坝上和井里的呢？是啊，这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事。然而，仍有一些知道的人。如果你在一个明朗的星光闪烁的夜晚认真地看着天上，你会看到许多的流星，一颗星坠落不见了！最有学问的人也不能解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但是只要你知道，便可以说明了。它就象圣诞节时的烛光，从天而落，然后熄灭了。在它落到我们稠密、浑浊的大气中的时候，光芒消失了，它成了一种我们肉眼无法看到的東西，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更精致。它正是天上送来的孩子，一个小天使，但是并没有翅膀，因为这孩子终究是要长成人的。他悄悄地从空中滑过，风把他在—朵花里放着托走。这花可以是香花芥，蒲公英，玫瑰；也可以是石竹花。他躺在里面，健康地活着。他很轻很轻，一只苍蝇就可以驮起他来，一只蜜蜂更不用说了。蜜蜂轮流来

汲取花最甜的蜜；要是空气小孩妨碍了它们，它们也从不把孩子踢到花外去。因为它们不忍心。它们把他放在阳光下的一朵睡莲里。孩子从那里爬着滚着落进水里，他在水里睡；在水里生长，一直长到鹤看得见他，把他衔到盼望有一个甜蜜可爱的小宝宝的人的家里。这小家伙是不是甜蜜可爱，全是看他是喝了清泉，还是吃了污泥和浮萍；吃坏了孩子便会很脏。鹤还不加选择地将他看到的第一个孩子衔走。把这个送到一个好家庭，送给最理想的父母亲；把那个送到了非常贫困、日子很艰难的人家里。在水磨坝那里都要好好在这里呆着。

小家伙们完全记不得他们在睡莲下做过什么梦。在那里，青蛙于晚间“呱、呱！格、格！”地给他们唱。这在人类的语言中就是在说：“看看，你们能否睡着做个梦！”他们也完全记不得最早他们躺在哪朵花里，或者那朵花香味的。但是他们身上还保留着某种东西。待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他们会说：“我最喜欢这种花了！”那更是他们还是淘气小孩时睡过的花。

鹤是一种很老的鸟，老是关心着自己送走的孩子们如何了，他们在世界上表现如何。他当然帮不了他们的忙，也不能改变他们的环境，他有自己的家需要照顾，可是他从来不会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很老、非常受人尊敬的鹤，他很有知识和生活经验，曾送过几个小家伙，而且知道他们的故事，这些故事中又总是有点水磨坝那里的烂泥与浮萍。我请他把他们之中的不管哪一个的生活经历讲给我听一听，他说他不讲一个

孩子而是讲贝得森家的三个孩子的事。

这个家——贝得森的家，是挺不错的。男主人是这座城里三十二个中的一个，这是体面的差事。他作为三十二人中的一员生活着，他们这三十二人常常交往。那只鹤给他送来了小贝得，这是那个孩子的名字。第二年鹤又带来了一个小孩，他们给他取了名叫彼得。在送来第三个的时候，这孩子有了比尔的名字。因为，贝得——彼得——比尔这些名字中都包括着贝得森这个姓名。

他们成了三兄弟，三颗流星，分别在水磨坝那儿的睡莲下面的花中睡过觉，鹤把他们带到了贝得森家。贝得森的房子在街角的那边，你肯定知道的。

他们不断长大了，于是他们都想成为比那三十二个人更加体面的人物。

贝得说，他要当强盗。他看过《弗拉·迪阿沃罗》这出戏，他认定强盗的行为是世界上最可爱的行为。

彼得想成为一个嘎拉嘎拉人；而比尔这个孩子非常甜蜜可爱，胖胖圆圆的，可是老咬指甲，这是他的唯一的不足之处。他想当“爸爸”。你问起他们：他们在世上到底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就各自这么回答。

他们进了学校。一个是全班成绩最好的学生，一个是全班成绩最糟糕的学生，第三个差不多正好在中间。其实，他们可以一般好，一般聪明。他们十分有见识的父母说，他们事实上就是这样的。

他们参加儿童舞会。在没有人看见时，他们抽雪茄烟；他们的学识正在增长，交际在扩大。

贝得从小就好争斗，要知道，当强盗就得这样。他是一个相当顽皮的孩子，但是，他母亲说，那是因为他肚子里有虫子。顽皮的孩子里肚子里都有虫子，肚子里有烂泥。他的顽固和好斗的性格有一天表现到他母亲的新的丝绸衣服上来了。

“不要去推咖啡台子，我的上帝的小羊羔！”她温和地说道，“你会把奶油罐碰翻的，我的新丝绸衣服上会染上污渍的！”

这只“上帝的小羊羔”一把牢牢地抓住了奶油罐，一下子就把奶油全泼到妈妈的漆盖上。妈妈只好说：“小羊羔！小羊羔！你太不冷静了，小羊羔！”可是孩子是有意志的，她不得不承认。意志表现性格，在母亲看来，这是非常有出息的。

他极有可能成为强盗，但并不是字面上的意义。他只是看上去像个强盗罢了：头戴一顶宽边软呢帽，光着脖子，披着一头长散发。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服装上这样罢了，这样一来，他很像一棵高秆蜀葵。他画的所有的人都如同高秆蜀葵，都是那么细长。他很喜欢那种花，鹳鸟说道：他正是在蜀葵里睡过的。

彼得在一棵奶黄色的毛茛里睡过，他的嘴就和黄油一般，肤色也是黄的。你还会觉得，若是在他脸上划上一刀，便会有黄油流出来。他生来就像是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干这行的招牌。可是他的心里面，就是说他内心深处，他却是一个“嘎拉嘎拉人”：他是贝得森家庭中的音乐部分，“不过他们一家人都够音乐的了。”邻居全这么说。他一个星期写了十七首新的波尔卡舞曲，将它们编成一个配有小号与打板的

歌剧。哈，多么出色！

比尔红红白白的，个子矮小，长着普通的外貌。他在春黄菊里睡过。一旦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不还手。他说，他是最讲理的人；最讲理的人总是让步的。他先是收藏石笔，接着收藏印章。然后他做了一个博物匣子，里面收藏了一副完整的棘鱼骨，用酒精浸泡了三只生下来就瞎眼的小老鼠和一只鼯鼠。比尔非常有科学头脑并具备欣赏大自然的眼光，这点不但父亲母亲，就连比尔自己都很高兴。他更加愿意去森林里，而不愿去上学；更愿意在大自然中，而不愿受纪律管束。还在他忙于收集水鸟蛋的时候，他的两个哥哥都已经订了亲。他对动物的了解要比对人类的了解要多，是啊，他的确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问题：爱情问题上，我们远不如动物。他看到，雌夜莺在孵蛋的时候，将来要当父亲的夜莺呆在一旁，整夜歌唱给自己的娇妻听：“咕！咕！吱吱！乐乐呢！”比尔从来没有这样干过，也没有打算这么干。鹳妈妈带着孩子睡在窝里的时候，鹳爸爸就在屋脊上独脚站着，一站就是一整夜。比尔连一个小时不能站。有一天他非常仔细地观察着蜘蛛网，看里面是什么，他完全把结婚的念头给放弃了。蜘蛛先生织网来逮捕粗心大意的苍蝇，那些大的小的、饱满的干瘪的。蜘蛛活着就是为了织网和养活自己的家室，可是蜘蛛夫人则仅仅是为了丈夫而生活。只不过是為了爱情，她就会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他的肚子。他曾经为家室找食物而居住的蜘蛛网上只剩下了他一双细长的腿。这是自然史中最永恒的真理。比尔全都看到了。他认为，“这样被自己的妻子爱，被她在热烈的爱情中吃掉。不行，没有

人会爱到这种地步。这值得吗？”

比尔决定永远也不结婚！永不吻人也不让人吻他，因为这将被看成结婚的第一步。但是他还是得到了一个吻，那个我们都会得到的一个吻——死神的最大最响亮的吻。在我们活得很长的时间后，死神便接到了命令：“吻死他！”于是人就没有了。从上帝那里射来了一道阳光，强烈得让眼前都变成一片漆黑；人的魂灵，来时是一颗流星，去时仍像一颗流星。但是，这不是睡在花里或者在一瓣睡莲下面做梦。它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它飞进了伟大的永恒之国。不过那里的情形如何，是什么样子，谁也不能说上来。谁也没有看到过里面，就连鹤也是这样，无论他看得多远，知道多少东西。现在，他对比尔就一点也说不上来，而对贝得和彼得却了解一些，不过他俩之间的事我已经听得够多了，你大概也听够了。于是我便向鹤道了谢；但是他为了这个很普通的小故事向我索要三只青蛙和一条小蛇。他收食品作为酬谢。您愿意付给他吗？我不愿意！我既没有青蛙又没有小蛇。

## 看门人的儿子

将军一家则在一层楼上，看门人的家住在地下室里住着。两家人之间有很大的距离，整整隔着地面上的厅堂，还有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的差别。但是他们同住在一个屋顶之下，所看到的是同一条街和同一个院子。院子里有一块草坪和一株金合欢树，在开花的时节，树上开满金合欢花。树下，有时还坐着那位穿着漂亮的保姆，她带着将军的那位衣着更加漂亮的孩子“小爱米莉”。在她们前面，看门人的小男孩光着脚丫跳来跳去，他长着一双棕色大眼睛和一头黑发。小姑娘朝他笑着，把小手伸向他。将军站在窗子后看见了这副情景，他点着头，说：“Charmant！”将军夫人非常年轻，几乎都可以做她丈夫前妻的女儿。她从来不从窗子往院子里望，不过她曾经下过命令，地下室那家人的孩子可以在小姑娘面前玩，但是不能碰她。保姆一字不差地遵从着夫人的命令。

太阳照到一楼的一家人，照进了地下室的一家人。金合欢花开放了，又紧接着凋落了，第二年又出了新的，树长得茂盛。看门人的儿子也如同鲜花一样绽开，看去就如同是一朵鲜艳的郁金香。

将军的女儿长得很娇嫩，脸色微白，就像金合欢花粉红

色的花瓣。现在她很少下楼到树下来了，她乘马车去享受新鲜空气。她和妈妈一起乘车出去时，总是对看门人的儿子乔治点头。是啊，她还送给他一个飞吻，直到她的母亲对她说她已经非常大了，不能再这么做了。

有一天上午，他要把当天早晨送到门房来的那些信件和报纸送到将军家，在他走上台阶经过沙洞的时候，他听到里面有唧唧喳喳的声音。他以为这是一只小鸡在叫，但是却发现将军穿着洋花布衣裳的小女儿。

“不要告诉爸爸妈妈，他们会生气的！”

“怎么回事？小姐！”乔治问。

“全烧起来了！”她说。“大火烧起来了！”

乔治把幼儿室的门打开。窗帘几乎全被烧光了，挂窗帘的棍被烧得通红，四边全是火焰。乔治跳了过去，一把将它拽了下来，同时喊着人。如果没有他，一场烧掉房子的大火便会酿成。

将军和将军夫人查问小爱米莉。

“我只划了一根火柴，”她说道，“火立刻就烧起来了，窗帘也立刻就着起来了。我吐唾沫想把火灭掉，虽然使劲儿地吐，可是唾沫不够。所以我就跑出来躲了起来，因为爸爸妈妈会生气的。”

“吐唾沫，”将军说，“这是什么词？你什么时候听爸爸妈妈说过吐唾沫？你正是从下面学会的！”

但是小乔治得了一枚四文钱的铜币。他没把这文钱花在面包店里，而是塞进了攒钱罐里，过了不久他就攒了不少的钱。他可以买上一盒颜料，把他的画都涂上颜色。画，他有

许许多多；就仿佛是从铅笔和他的手指头里跳出来似的。他将最初几幅涂了色的画送给了小爱米莉。

“Charmant!”将军说道。将军夫人也承认，能够看得出小家伙脑袋里想些什么。“他很有天才!”这是看门人的妻子带回地下室的话。

将军和他的夫人是高贵的人。他们的马车上画着两个族徽；两人各自有一个。夫人每件衣服上都有族徽；贴身穿的，外面穿的，睡帽上，装着放换洗衣服的行囊上，都有。她的——两人当中的一个，是十分值钱的族徽；这是她的父亲使用明晃晃的银币买来的，因为他不是世袭的贵族。她也不是，因为她到世上来早了一些，比族徽早了七年。大多数人都记得这事，可是她的家人却记不得。将军的族徽很老很大，扛上它会把人压垮，更不要说扛两个族徽了。将军夫人打扮得艳光四射、昂首挺胸地乘车去参加宫廷舞会的时候，族徽就死沉死沉地压着她。

将军年纪已经老了，头发已灰白。不过骑马还不错。他知道这一点。他天天带着马夫一起出去骑马，马夫在他后面保持适当的距离。参加社交活动时他总好像是骑着自己的高头大马径直去的。他身上佩戴着勋章，勋章多得无法想象，可那完全不是他的过错。他年轻的时候参加军队，参加过秋收大演习，那是和平时期对军队的训练。他有一个那段时期的故事，是他能够讲的唯一故事：他部下的一个军官截获了一个王子，并俘虏了他。这位王子作为一个犯人不得和那些被俘的士兵一块儿跟在将军后面骑马进城去。这是一个难忘的事件，多年来被将军反复地讲着的还老是他在给那位王子

佩剑时说的那几个同样值得纪念的字：“只有我部下的军官能把殿下俘虏，我永远做不到！”王子回答道：“您是独一无二的！”将军从未参加过真正的战争。在战争降临到这个国家的时候，他已经去过三个国家，进入外交领域。他会说法文，于是他几乎都忘掉了自己的语言；他跳舞跳得很好，马也骑得很好。他衣服上的勋章在增加，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卫士朝他敬礼，一位最美丽的姑娘朝他敬礼，她成了将军夫人。他们还生了一个很漂亮很可爱的孩子，好像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那么美丽。当小姑娘能够开始观察四周事物的时候，看门人的儿子就在院子里她的面前跳舞，还送给她自己所有的彩色画。她看着画很高兴，但却把它们撕掉。她就是这么娇嫩如此可爱。

“我的玫瑰花瓣！”将军夫人说，“你是为王子而降生的！”

王子已经站在门口，但是却没有人知道。人的眼光不能够穿过门坎。

“前不久我们的孩子和她一块分吃了黄油面包！”看门人的妻子说，“面包上没有干酪也没有肉，可是她吃得津津有味，就像是块烤牛肉。将军一家人假如看见了那种食物，一定会闹个天翻地覆的。不过他们没有看见。”

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吃，他很愿意把自己的心也分给她，只要能够让她高兴。他是一个好男孩，很聪颖，很机灵。他现在就读于艺术学院的夜校，认真地学习绘画。小爱米莉的知识也有进步；她和她的 Bonne 说法文，还请了舞蹈老师。

“到了复活节的时候，乔治该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

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乔治已经长这么大了。

“他去学上一门手艺该是很合理的了！”父亲说道。“学一门好手艺，这样他就可以离家自立了！”

“但是晚间他还得回家来住，”母亲说道。“现在要找一位有地方住宿的师傅相当不容易。衣服我们也得供他；他只吃那么一点点东西，该是供得起的。你知道，他可是有一两块煮熟的土豆便很满足了。他的学习是免费的。让他自己选择自己的道路，你瞧，我们会从他那里得到快乐的。教授也那么说。”

参加向上帝坚信的仪式的衣服做好了，是由妈妈自己缝的，只不过是有一个缝衣人裁的。看门人的妻子说，这个人很好，要是他的处境更加好一点儿，自己有个门面，雇上个帮工，他很可能当上宫廷的裁缝师呢。

衣服准备好了，要去参加仪式的人也准备好了。乔治在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那天，他的教父给了他一块黄铜表。他的教父是一位麻商的老伙计，在乔治的教父中算最富有的一位。表很旧了，用过了多年，走起来很是快，但是总比走得慢要好一些。这是一件很贵重的礼物。将军家则送给他一本羊皮封面的赞美诗，那是乔治曾经送画给她的那位小姐送的。书前面有他的名字和她的名字及“敬重恩主”。这是将军夫人口授写下的，将军念了一遍，说了“Charmant！”

“这么显贵的一家算是瞧得起我们了。”看门人的妻子说。乔治则必须穿上他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衣服，拿着一本赞美诗去道谢。

将军夫人裹得严严实实的，正害着她那心一烦就头痛得

厉害的病。她非常友善地看着乔治，祝他万事如意，也祝自己永远不再头痛。将军穿着睡袍，戴着一顶拖着丝带的便帽，脚上穿一双俄罗斯红长统靴。他陷入沉思中，在回忆中，每当他在地板上来回走了三趟后，便停住说道：

“这么讲来小乔治也已经是教会的人了！也会成为一个忠诚、尊敬上级的人了！将来有一天你老了的时候，不用费力便会说这是将军教给你的！”

这是将军讲的比平时都长的一段话了。在这之后，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内心去了，表现出一副庄严的样子。不过在上面，乔治听到看到的一切中，他记忆中最清晰的是爱米莉小姐。她多么轻盈，多么娇嫩！要是能把她画下来，那肯定会是画在一个肥皂泡里。她的衣服，她卷曲的金发有一股芳香的气味，简直像一株刚刚出土的玫瑰。她曾和他分过一次黄油面包。她吃面包时的胃口实在好极了，每咬一口都要向他点一点头。不知道她还记得这些事吗？会的，一定会的。她就是怀着这样的“回忆”送给他的那本美丽的赞美诗集。随后当新年的第一次新月升起的时候，他拿着面包和一枚铜钱走到外面，他把诗集打开，看一看他会翻到什么赞美诗，是一首颂主感恩的诗；他又一次打开了诗集，看看小爱米莉能得到一首什么诗。他很小心地避免翻到悼亡诗文，但是他依然翻到了死与坟墓的那一部分。这事当然不能相信！然而不久，一旦那位漂亮的小姑娘病倒在床上，每天中午医生的马车都停在大门外面的时候，他不安起来。

“他们留不住她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上帝知道该把谁带走！”

但是他们留下了她。乔治画了许多画送给她。他画了沙皇的宫殿，画了莫斯科古克里姆林宫，就和真的一样，有塔，有圆顶，就像是巨大的绿色和金色的黄瓜，至少是在乔治的画上是如此，这使小爱米莉非常高兴。乔治在一个星期内又给送去了几张画，全都是建筑物，因为借着这些画她可以充分地想象大门和窗户里面的情形。

他画了一幢中国房子，钟琴在十六层楼里每层都有。他画了两张希腊的庙宇，四周都有细长的大理石柱子和台阶。他画了一幅挪威教堂，可以看出全是木质结构的，有雕刻出的花饰，搭配得很别致，每一层似乎都有摇杆。可是最美丽的一幅却是一座他把它叫做“小爱米莉的宫”的宫殿。她就应该如此居住生活。乔治作了精心的构思，他把其他建筑物中最美丽的东西都搬到这座宫殿里来了。它好似那个挪威教堂，有雕梁画栋；像希腊庙宇，有大理石柱子；每一层楼都有钟琴，最上面是绿色镀金的圆顶；如沙皇的克里姆林宫顶。这是纯粹的孩子宫！在每个窗户下面都写着里面厅、室的用处：“爱米莉睡在这里，爱米莉在这里跳舞”，或者“在这里玩‘客来到’的游戏。”看起来都很惹人喜爱，也真有人来看它。

“Charmant!” 将军说道。

但是那位老伯爵，就是那位比将军还要尊贵，拥有爵府和大庄园的老伯爵，但什么话也没有说。他听说这是看门人的儿子构思出来的。只不过他现在已经不小了，已经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了。老伯爵看着画，他心中悄悄对画有些想法。

一天，天气非常阴晦、潮湿、可怕，但是对小乔治来说

却是最光明、最好的一天。艺术学院的教授把乔治叫去了。

“听着，我的朋友，”他说道，“让我们一起来谈一谈！上帝仁慈地赐给你天赋，他也让你仁慈地碰上了好人。街角的那位老伯爵跟我谈到你。我也看过你的画，那些画我们就不提了，画有许多要修改的地方。现在你一个星期可以来我的绘画学校两次，这样你以后便会画得更好一些。我觉得比起做画家来，你更会有做建筑师的才华。你还有时间自己好好地想一下！不过今天你去街角的老伯爵那里，为那个人向上帝致谢！”

街角上有一座巨大的庄院，窗户上雕刻着大象及单峰骆驼，都十分古老。但老伯爵最喜欢的是新时代以及新时代带来的好事物，不论它们是来自一层楼，来自地下室还是阁楼。

“我觉得，”看门人的妻子说道，“越是真正高贵的人就越是平易近人。那老伯爵有多可爱多直率！他说话就跟你和我一样。将军一家就做不到这一点！昨天乔治他受到伯爵美好的接待，高兴得不知所措。今天我和这位伟大的人物谈过话后也同样有这种感觉。我们不用让乔治去当学徒学手艺，真好！他有能力！”

“不过还得依靠外来的帮助！”父亲说。

“现在他得到了，”母亲说道。“伯爵已经都讲得很明确很清楚了！”

“但是这件事首先是从将军家传出去的！”父亲说道。“我们也应该来感谢他！”

“那当然！”母亲说道。“不过我觉得没有多少好感谢的。我要感谢上帝，我还要感谢他，因为小爱米莉活下来了！”

她在进步，乔治在进步。在这一年里他获得了那枚小银质奖章，后来又得到了那枚大的。

“还不如让他去当学徒学门手艺呢！”看门人的妻子说道，她哭了。“那样的话我们还能把他留在身边。他跑到罗马去干什么？就算他还会回家来，我再也见不到他了。但是他将不会回来了，可爱的孩子！”

“但这是他的幸运和荣誉啊！”父亲说。

“是啊，多谢你了，我的朋友！”母亲说道。“你在说假话！你与我一样难过。”

实际上的确如此。悲伤是如此，别离也是如此。对这个年轻人是非常大的幸运，人们都这样说。

乔治和人们一一道别，也去了将军家。但是夫人没有露面，她又闹起了极为严重的头痛病。分别时将军讲了他唯一的故事，他对王子所说的和王子对他说的：“您可是独一无二的！”接着他懒散地把手伸给了乔治。

爱米莉也把手伸给了乔治，她看上去非常难过，但是最难过的是乔治。

有事可做与没事可做一样，时间照样过去了。时间的长度都是一样的，但是用处却大有不同。对乔治来说，它非常有用，而且除非在他想念家乡的人时，否则也不算长。家里，在楼上或楼下住的人都怎么样了？是的，信中全都写到了。一封信可以写进去的东西是很多的，明媚的阳光或黑暗沉重的日子，这在信里都写着。信上还讲，父亲去世了，只留下母亲一个人了，爱米莉成了能慰藉人的天使，她到地下室去看

望母亲。是啊，母亲是这样写的；还附写了关于她自己的事，说她得到了允许，保留看门的差事。

将军夫人记日记。日记里有她参加过的每次宴会、每次舞会与外人的来访。日记本里还夹着外交官们和最尊贵的人物的名片，她对自己的日记本感到十分骄傲。时间越长、日子越多，她那严重的头痛病发作了许许多多次，可是也经过多次光明的夜晚，也就是宫廷舞会，这样日记本便越发厚了起来。爱米莉第一次参加了宫廷舞会；母亲穿的是浅红色缀有黑花边的衣裳——西班牙式的！女儿穿的却是白色的衣裳，很明朗，而且很精致！她那金黄的卷发上戴着白睡莲的花环，头发间绿色的丝带像灯芯草在飘动；眼睛很蓝很明亮，嘴是那么小、那么红。她如同一尾小人鱼，美丽得远远超出了人的想象。三位王子和她跳舞。也就是说先是一位，随后是第二位和她跳。将军夫人整整有八天没有犯头痛病了。

可是，第一次舞会并不是最后一次，爱米莉累得受不了。所以，夏天到来了，带来了休息。到大自然中呼吸新鲜空气，是相当好的事。这一家人被邀请到伯爵府里去。

这座伯爵府有一个花园非常值得一观。它的一部分完全和旧日一样，有着呆板的绿篱笆，让你产生一种走在有窥孔的绿屏风之间的感觉。锦熟黄杨和红豆杉被修剪成星形和金字塔状，水从嵌了贝壳的大石洞里流出，周围四处都有石雕人像。从人像的衣服与脸孔上可以认出那些都是笨重的石头。花坛的形状各不相同，或像鱼，或像族徽，或是名字，那是花园的法国风格的一部分。从那走出来，你就仿佛进入一个

新鲜的自然丛林中。树在这里可以自由地生长，所以特别高大、伟岸。草是绿的，可以在上面走来走去，它被碾压平，被修剪，是有人照料、保护的。这是花园的英国风格的其中一部分。

“旧时代和新时代！”伯爵说道，“不同时代在这儿很和谐！再过两年庄园就会有自己真正的风貌，那时将会彻底变样，变得更美好一些。我给你们看图纸，好让你们会见建筑师，他今天来这里吃晚饭！”

“Charmant！”将军说道。

“这儿真如同天堂一样！”将军夫人说道。“您那边还有着骑士府呢！”

“这是我的鸡舍！”伯爵说道。“鸽子住在塔上，火鸡住在一层。只不过起居室里住着老艾尔瑟，她料理着一切。她的四周还有客厅：抱窝的鸡在一处，带小鸡的母鸡则在另一处，鸭子有自己的通向水边的通道！”

“Charmant！”将军重复道。

他们一块儿去看了这美妙的地方。

老艾尔瑟站在起居室的中央，建筑师乔治在她的身边站着。他和小爱米莉分别了数年后相遇在鸡舍。

是的，他在这里站着，看去很漂亮。他的面容很开朗，样子相当果断，一头油亮的黑发，嘴上挂着一丝微笑，好像在说：我的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他把你们都了解透了。老艾尔瑟把她的木鞋脱掉，穿着袜子站在那边，表示对这些尊敬的客人的无比敬意。母鸡咯咯叫着，公鸡喔喔啼着，鸭子唧唧叫着一拐一拐地走着！只不过那娇嫩苍白的姑娘，他童年

时的女友，将军的女儿，也站在那里，平时是苍白的面孔却泛起了一阵玫瑰般的红晕。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好像在说话，却连一个字也没有讲出，在向他致意。这是一个年轻男子从一个不是一家人、也不常在一起跳舞的年轻女郎那儿能得到的最让人心情舒畅的问候了，她和这位建筑师从来没有一起跳过舞。

伯爵先生握着他的手，向他们介绍说：“这是我们的年轻朋友，乔治先生，大家对于他并不完全陌生！”

将军夫人略屈了膝，表示了敬意。女儿刚想把手伸给他，又缩了回来。

“我们的小乔治！”将军说道：“住在一起的老友了。Char-mant！”

“您完全变成意大利人了！”将军夫人说。“您大约就跟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一样，说着流利的意大利语了吧？”

“将军夫人会唱意大利语歌，但不会说意大利话。”将军这么说道。

在用餐时，乔治坐在爱米莉的右边，将军搀着她，伯爵搀着扶将军夫人入座。

乔治在讲话。他讲得很好，他是餐桌上一直在讲话的人，是灵魂，虽然老伯爵也可以充当这个角色。爱米莉静静地坐着，用耳朵听着，她的眼睛闪闪发光。

可是她没有说一句话。

她和乔治站在阳台上的花间，玫瑰花篱笆把别人的视线给遮住了。乔治又说话了，这是先讲的。

“感谢您对我老母的好意！”他说道；“我知道我父亲去世

的那天晚上，当您下楼来去了她那里，陪着她直到我父亲合上眼。谢谢！”他握住她的手，吻了它。就在这样的场合，他这么做是允许的。她的脸红了，不过又捏了一下他的手，用柔和的蓝眼睛望着他。

“您的母亲是很善良的人！她多么喜欢您啊！她叫我读了您所有的信，我可以说是很熟悉您的了！您对我多么好啊！我很小的时候，您给了我许多画——！”

“您把它们都撕碎了！”乔治说。

“没有，我还保存着我的宫殿呢，瞧那张画！”

“现在我该建筑一座真的了！”乔治说道。听到自己能这么说，感到十分激动。

将军和将军夫人，在他们的屋子里评论看门人的儿子。“他相当懂得自己应有的行为举止，他懂得把知识和学问表达清楚，他可以成为一个家庭教师。”将军说。

“有才气！”将军夫人说道。然后她就再没有话说了。

那个美好的夏天里，乔治先生常到伯爵府里来。要是他不来，府里的人就会想念他。

“上帝赐给您的比给我们这些可怜人的要多得多！”爱茉莉对他说。“您是不是感觉到了？”

乔治心中很舒畅，这位漂亮的小姐能够瞧得起他，他感到她也有着非凡的天赋。

将军越来越确信，乔治不可能是一个地下室的孩子。“何况他母亲也是十分忠诚的妇女！”他说道，“我很尊重她的名声！”

夏去冬来，人们又谈到了乔治先生。甚至在最高级的场合中他也颇受人器重，受人欢迎，将军在宫廷舞会上遇见过他。

现在将军家要为爱米莉举行舞会了。能否邀请乔治先生呢？

“国王可以请的人将军也可以请！”将军说道，挺直了身子，一下子高了整整有一寸。

得到邀请的乔治先生，他来了。王子们和爵爷们来了。他们跳舞一个要比一个跳得好，不过爱米莉只跳完了第一个舞。跳舞的时候她的脚扭了一下，不太严重，主要是感到疼痛。碰到这样的事就得小心，不能再跳，只好看着别人跳。她坐那里看着，建筑师站在她的身旁。

“您大约把整座圣彼得教堂都给了她了！”将军走过去的时候说，他慈祥地微笑着。

几天之后，他又以同样无比慈祥的微笑接待了乔治先生。年轻人很明显是来感谢那次邀请他参加舞会，他还会为了什么别的事呢？会的。最使人惊讶、和最使人震惊的事：他讲了一些狂言乱语，将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宣言，不可思议的请求：乔治先生请求娶小爱米莉为妻。

“我说你这个人！”将军说道，脑袋仿佛炸开一样。“我简直不明白你！你都说些什么？你要干什么？我不认识你，先生！你这个人！你梦想着要掺入到我的家里来！我还住在这里呢，还是我不在这儿住了？”他退到自己的寝室里去了，把门都锁上，让乔治先生单独站在那里。乔治站了几分钟，然

后转过了身，爱米莉正好站在走廊里。

“我父亲回答——”她问道，声音有些发颤。

乔治捏了捏她的手：“他躲开我了！——还有更好的时机的！”

爱米莉的眼睛里有泪，年轻男子的眼里满是信心和勇气。阳光照到他俩身上，为他们祝福。

在自己的屋子里，将军怒不可遏。是啊，他的怒气还在上升，于是这样的一句话冲口而出：“疯了，看门人的疯狂症！”——

不到一小时，将军夫人就从将军口中听说了。她将爱米莉叫来，单独地和她坐在一起。

“你这可怜的孩子！这样侮辱你！侮辱我们！你的眼里也有眼泪。只不过眼泪和你很适合！流泪的时候，你很可爱！你的样子和我结婚的那天很相像。哭吧，小爱米莉！”

“是的，我要哭！”爱米莉说，“倘若你和父亲不答应的话！”

“孩子！”将军夫人嚷道；“你病了！说起胡话来了。我严重的头痛病又开始发作了！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不幸降临到我们家里！别叫你母亲死，爱米莉，那样一来，你就没有母亲了！”

将军夫人的眼睛湿了，她一想到自己要死，她便受不了。

报纸上任命的栏目里有这样一条：乔治先生被任命为教授，五等八级。

“可惜他的父母已经死了，不能再读到这个消息了！”现

在住在将军家地下室里的新看门人说道，他们知道这位教授就是出生在这四壁之内，在里面慢慢长大的。

“现在他必须得纳等级税了！”男人说道。

“是啊，这对一个贫苦孩子来说不是太过分了吗！”妻子说。

“一年十八块银币！”男人说；“对啊，得不少钱呢！”

“不是，我是说他的高位！”妇人说道。“你以为他会在乎那点钱，他能够挣比它多好多倍的钱呢！再说，他能够娶到一位富有的妻子了。假如生孩子，你啊，我们的孩子也要当建筑师，当教授！”

住在地下室的人赞颂了乔治一番，一层楼的人也夸奖了他一番；老伯爵也赞扬了他。

这都是儿童时代他的那些图画引起的。但为什么要谈到这些呢？人们会谈论俄罗斯，谈论莫斯科，于是人们自然也谈到小乔治画了送给爱米莉小姐的克里姆林宫。他画了许多画，伯爵特别记得其中的一幅“小爱米莉的宫殿”，她在那里边住着，在里面跳舞，在里面玩“客来到”游戏。教授很能干，他肯定会当上老枢密参事才终结一生。这并不是不可能，先前他说要为现在这位十分年轻的小姐建造一座宫殿；为什么不呢？

“这是一种奇特的嘲弄。”伯爵走后将军夫人就评论道。将军沉思地摇了摇头，带着马夫骑马走了。马夫与他保持一段距离，他骑在高头大马上看去比往日要更加不可一世。

小爱米莉的生日到了，人们送来了许多花、书信和名片。将军夫人亲吻着她的嘴，将军吻着她的前额。作为父母，他

们是慈爱的，她和他们都有高贵的人来访——有两位王子来访过。他们谈起了舞会，谈起了戏剧，谈起了派遣外交使节，谈到了国家和国土的治理。谈到了勤奋的人，谈到了国内勤奋的人，于是便自然而然谈到了那位年轻的教授，建筑师先生。

“他在为自己流芳百世而建房筑屋！”有人这么说，“他也为能进入一个显赫的家庭而建房筑屋！”

“一个显赫的家庭！”后来将军把这对将军夫人重复了一遍。“最显赫的家族到底是哪一家？”

“我知道这暗示的是谁家！”将军夫人说道。“但是我不说！我不想它！由上帝决定吧！不过我会吃惊的。”

“让我也吃惊吧！”将军说道，“我脑子里一点概念都没有！”于是他陷入了沉思。

仁慈的源泉里，宫廷和上帝的恩赐里，总是有一股力量，有着一股不可名状的力量。一切恩赐小乔治都有了。但是我们忘记生日了。

爱米莉的屋子里飘满着男友和女友送来的花的香气，桌子上还摆着许多纪念品，但没有一件是乔治送的。他送不进来，可也不必要，因为整座屋子都是对他的纪念，甚至楼梯下面的沙洞也都显示了回忆的花朵；窗帘燃起来的时候，小爱米莉曾经在那里哇哇叫过，乔治作为第一个灭火器水龙头到了那里。从窗子往外一看，金合欢树能让人想起了童年时代。花和叶子都凋落了，但是白霜挂满了树梢挂，像根珊瑚枝。月亮悬在树枝间，又亮又大，多年来它都不停地移动，却又没有变样，还好似当年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的时

候一样。

她从抽屉里把那些画着沙皇宫殿的画拿出来，有她自己的宫殿的画——乔治的纪念品。她看着这些画，沉思着，涌起了许多回忆。她记得曾有一天，趁父亲母亲没有注意，她来到地下室快要死了的看门人的妻子那里。她坐着陪她，握住她的手，听她说最后的话：“祝福——乔治！”母亲想着自己的儿子。——现在，爱茉莉赋予了它自己的意义。是的，乔治在她的生日这天到场了的，的确是这样！

第二天发生了这样的事，这家人又有一个人过生日，是将军的生日。他要比女儿晚一天出生，当然比她早许多年出生。这天人们又送来了许多礼品，其中就有一副马鞍，它的外表十分美丽，很舒服、很昂贵，只有一位王子的可以与它相比。这到底是谁送的呢？将军很高兴。马鞍上附有一个小纸条。要是上面写着“谢谢昨日的邀请”，我们或许可以猜到是谁送的了。可是上面写的是：“一个不认识将军的人敬赠。”

“世界上有谁我还不认识呢？”将军说。

“我谁都认识！”他想到了许多大的社交活动，每个人他都认识。“这是我的妻子送的！”最后他说道；“她在同我开玩笑！Charmant！”

可这并不是她开的玩笑，那样的日子早过去了。

后来举行了一个宴会。可不是在将军家。这是一位王子开的化装舞会；允许戴假面具。

将军化装成鲁本斯，他穿着有小绉领子的西班牙式衣服，腰上还挂着短剑，仪态端庄。将军夫人扮成鲁本斯夫人，身

穿黑色丝绒、很闷热的高领礼服；脖子四周有着一个磨盘，这自然指的是大绉领，与将军的那幅荷兰画一模一样；画里的一双手尤其受人称赞，这双手和将军夫人的手一模一样。

爱米莉扮成普赛克，身穿带花边的长裙。她就如同一片飘动的天鹅羽绒。她根本不需要翅膀。她装上翅膀只是为了表示她是普赛克。

这里金壁辉煌而又明亮，到处都是鲜花，人人珠光宝气，优雅得体。这里可以欣赏的东西太多了，人们丝毫没有注意到鲁本斯夫人那双特别美丽的手。

一个身穿黑衣戴了面具的翩翩杜米诺，一朵金合欢花在他的帽子上还插着，他和普赛克跳舞。

“他是谁？”将军夫人问。

“是王子殿下！”将军说道，“我确信，和他一握手我就认出他来了！”

将军夫人有些怀疑。

鲁本斯将军一丝也不怀疑，他走近那位穿黑衣的翩翩少年，在手上又写下了王子殿下的名字。虽被否定了，却给了他一点儿暗示：

“写在马鞍上的那句话：一个将军所不认识的人。”

“那么我就算认识您了！”将军说道，“是您送给了我马鞍！”

那翩翩少年把手一抬，在就消失在人群中了。

“和你跳舞的那个杜米诺是谁，爱米莉？”将军夫人问。

“我没有问！”她回答。

“因为你是知道的！那是教授！您的宠友，伯爵先生，他

在这里！”将军夫人继续说着，转向了在她身边站着的伯爵。“黑色的杜米诺，还带着一朵金合欢花。”

“很可能，我尊敬的夫人！”他回答道。“可是有一位王子也正是这样的化装！”

“我认识他握手的姿势！”将军说道。“是王子送给了我马鞍！我的事我很肯定，我可以邀请他参加我的家宴！”

“去请吧！如果是王子，他肯定会来的——！”伯爵说。

“若是别的人，他便不会来的！”将军说道，他于是走近了那化了装身着黑色衣服的杜米诺，他正在那里同国王谈话。为了互相认识，将军特别谦恭地发出了邀请。将军微笑着，十分确信在邀请什么人。他的声音很大并且很清楚。

杜米诺揭开他的面具：正是乔治。

“请将军先生重复一遍邀请好吗？”他问。

将军一下子高了一小截，显出更坚定的神气，往后退了两步，再往前走了一步，就如同在跳小步舞一样。他一脸严肃的表情，能在一位将军高贵的脸上表现出来的种种表情，都摆出来了。

“我从来不反悔。教授受到了邀请！”他鞠了个躬，向很明显听到了这一切的国王瞥了一眼。

于是在将军家举行了晚宴，仅仅是邀请了伯爵和他的宠友。

“脚一伸到桌子下，”乔治认为，“基石便已奠定！”在将军和将军夫人那儿，最庄严地将基石奠定了。

客人来了。客人自然是将军认识和知道的。客人的谈吐

完全是上流社会的人，十分风趣，将军只能多次说他“Char-mant”。将军夫人讲起她的晚餐，谈到她甚至还把这次晚餐告诉了一个宫廷女侍宫。这位女侍宫，是一个非常有灵性的人，要求下次教授再来的时候也把她邀请上。于是自然还得邀请他，也真的再次邀请了他，他于是又来了，又是 Char-mant，而且还会下象棋。

“他不是出生于地下室！”将军说道，“他一定是一个望族的少爷！出自于名门的少爷的儿子很多，这完全不是这个年轻人的过错。”

能够进出皇宫的教授，当然也完全可以进出将军的家。可要在那里生下根则完全谈不到，尽管全城的人都接受了这个事实。

他在那里把根扎了下来，仁慈的露珠从上面降临了下来！

因此在教授荣升为国政参事的时候，爱米莉成了国政参事夫人，这就一点儿也不让人惊讶了。

“生活是喜剧，要不然就是悲剧，”将军说道，“在悲剧中主角都会死亡，在喜剧中他们喜结良缘。”

在这儿他们结了良缘。他们生了三个可爱的男孩，当然并不是一下子便生下来的。

这些可爱的孩子来看外公外婆的时候，他们就骑着木马在厅堂里跑。将军也骑上木马，跟在他们的身后：“就像是这些小国政参事的马夫！”

将军夫人坐在沙发里微笑着，虽然她那严重的头痛病又犯了。

---

乔治发达到了这个地步，仍然还在大大地发展着，否则便不必再费神来讲看门人的儿子了。

## 癞蛤蟆

井很深，所以井绳就很挺，人们拉水桶出井边的时候，滑轮几乎无法转动。太阳永远照不到井底，不管井水多么清澈，阳光也不能将影子在水面上倒映出来。可是只要是它能照到的地方，石缝中间就生长出绿苔。

这儿住着一个癞蛤蟆家族，是从外面迁来的。他们实在是跟着老癞蛤蟆妈妈头朝着下跌进来的，老癞蛤蟆妈妈现在还在。那些老早便在这里落户，在井里游来游去的青蛙承认和他们是亲戚，把他们称为“井客”。他们打算在这里长住下去，在那些个他们称其为潮湿井石的干地方生活，他们觉得挺舒服。

青蛙妈妈出门旅行过一次，当水桶提上去的时候，她跑到了桶里。可是外边光线太亮了，刺得她眼睛生疼。幸亏她跳出了桶，噗的一声便狠狠地落到了井水里，跌得她背疼，躺了三天。关于上面的世界，她讲不出多少来，可是她知道，大伙儿也都知道，井并不是整个世界。癞蛤蟆妈妈自然能够谈出一点什么来，但是有人问起她来时，她从来不回答。于是大伙儿也就不问了。

“她又肥又丑，又胖又叫人恶心！”小青蛙说道，“她的孩

子也一样是怪模怪样。”

“极可能是这样！”癞蛤蟆妈妈说道，“只是这些孩子当中有一只头上有颗宝石，要不然就是我镶在他头上的。”

青蛙听着，睁着大眼睛。因为他们不喜欢这种话，所以他们就跟着做了个鬼脸，跳回井底去了。可是，小癞蛤蟆却骄傲地伸直了他们的后腿。他们都以为自己有了宝石，所以他们静静地坐在那里。最后，他们终于发问了，问为什么而感到骄傲，一颗宝石到底是什么东西。

“它是一种很美很值钱的东西，”癞蛤蟆妈妈说，“我无法形容它；它是一种人们自己戴着高兴，而旁人嫉妒的东西。不过别问了，我是不会回答的。”

“是啊，我没有宝石，”最小的那只癞蛤蟆说道；这只癞蛤蟆要多丑有多丑。“为什么我要有这种可以炫耀的东西？要是它引起别人的嫉妒，自然就不会使我高兴！不，我只希望有一天跑到井边往外看看。外边一定是很美的。”

“还是呆在你该呆的老地方吧！”老癞蛤蟆说道，“你知道，你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可得小心那桶，它要压碎你的！要是你真的掉了进去，那么你也会摔出来的。并不是大家都和我一样跌得这么幸运，保住了前脚与后腿，卵也没有破碎！”

“呱！”小家伙说道。这和我们人类喊一声“呀”是一样。

他非常想到井边往外看看，产生了看看上边那片绿东西的渴望。第二天的早晨，当满足了水的桶被提上去、在小癞蛤蟆坐着的那块井石前偶然间停了一下的时候，小家伙心里激动起来，他跳进了盛满水的桶里，沉到桶底，接着桶被提了上去，水就被倒出来。

“呸，真倒霉！”看见了他的那个年轻小伙子说道。“这是我曾见过的最丑的东西！”于是他用木鞋踢了癞蛤蟆一脚，他差不多被踢瘫了，不过他还是逃到了那高大的荨麻丛中去了。他看见一根麻秆挨着一根麻秆，它再往上看。太阳照到叶子上，叶子完全是透明的。对他来讲就像我们人类钻进了大树林里，太阳照在了树枝叶子上一样。

“这边比在井里好得多了！我真希望在这里度过一生呢！”小癞蛤蟆说。他在那里蹲了一个钟头，蹲了两个钟头！“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既然我已跑了这么远，那我试试再跑远一点！”他用尽力气爬了起来，来到了路上。在他横穿过大道的时候，太阳照射着他，灰尘扑到了他的身上。

“这才算真正到了干地，”小癞蛤蟆说道，“我得到的好处是非常多，浑身太舒服了！”

接着他爬到了路边的沟旁上。这里长着勿忘我花和绣线菊。旁边有一道接骨木和山楂矮丛连成的篱笆；“玛利亚的白色内衣袖”缠绕在上面。这里可以看到五彩斑斓的景致；这儿还飞着一只蝴蝶；小癞蛤蟆认为这是一朵挣脱枝子为了更好地看看世界的花儿。这自然是理解的。

“要是我能像它那样到处转悠，”小癞蛤蟆说道，“呱！啊！多美呀！”

他在沟那边呆了八天八夜，他不缺少食物。到了第九天，他想着：“再往前走走吧！”——可是还能再有什么更美的东西呢？也许碰到一只小癞蛤蟆，或是几只青蛙。昨天在夜风里夹杂着一种声音，好像说有“同胞”在附近似的。

“活着真幸福！从井底下上来，躲在荨麻里，沿着尘土飞

扬的道上爬，并在潮湿的沟里休息！不过还要再往前走！看看是不是能找到青蛙或者一只小癞蛤蟆，这是不能缺少的，仅仅有大自然是不够的。”于是他又开始游荡起来。

他来到田野里一个四周长着灯芯草的大池塘旁，下去探了一探。

“这儿对您而言一定太潮湿了吧？”青蛙说道。“不过十分欢迎您！——您是一位男士还是一位女士？不过全都一样，我们一样欢迎您。”

接着他们邀请他去参加晚间的音乐会——家庭音乐会：大家极为高兴，声音却十分微弱；这我们都熟悉。会上没有什么东西招待，只可任意喝饮料，若他们有本事的话，能够喝一整池塘水。

“我要继续往前走！”小癞蛤蟆说道。他总是在渴望有更好的东西。

他看见星星在闪烁，又大又明亮；他看到了新月在闪光。他看到太阳升了起来，越升越高。

“我一定还在井里，在一个大一些的井里，我必须爬上去！我有一种不安，也有一种渴望！”在月亮又圆又满的时候，这可怜的小动物心想：“那该不是一只放下来的桶吧，我可以跳进去高高升上去！或许太阳便是那大桶？它多大、多亮哟，它完全可以把我们全都装进去。我一定要注意机会！哦，我的头多亮啊！我不相信宝石会更亮一些！不过我没有宝石，也不为它而哭。不，高高升到光明和快乐中去吧！我相信，但是又害怕，——这是很难迈出的一步！不过非迈不可！前进！”

沿着大道走吧！”

他向前迈步，尽一个爬行动物最大的努力向前。于是他来到人类居住的大道上了，道旁有花园和菜地，他在一个菜园子边上休息着。

“这里有多少我从来不知道的生灵啊！世界多大、多幸福啊！但是我也得深入地看看，不能总厮守在一个地方。”因此他跳进了菜园子里。“多么绿啊！多么的漂亮啊！”

“这我当然知道！”花菜叶子上的一条毛毛虫说道。“我的叶子在这里面是最大的！它遮住了半个世界，不过没有那半个世界我也不会在乎。”

“格！格！”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接着走来了几只母鸡，她们在菜园子里一摇一摆地走着。那只是远视眼的走在最前面，她看到了绿菜叶子上的毛毛虫，就啄了一下。于是毛毛虫落到了地上，扭着卷缩起来。母鸡先用一只眼睛看了看他，接着便换了一只眼看他，因为她不知道这卷着的东西会耍什么花样。

“他绝对不怀好意！”这只母鸡想道，她抬起了头又啄了一口。小癞蛤蟆感到害怕极了，他竟然向那只母鸡爬去。

“他还有救援部队！”母鸡说道。“瞧这爬虫！”于是她转过身子。“我才不稀罕那一小口绿食，他只会使我的嗓子痒！”其他的母鸡也这么认为，接着她们就走开了。

“我一扭一卷便逃脱了！”毛毛虫说。“有主见是很对的。可是最困难的事还在后头，我怎么才能回到花菜叶子上去。它在哪儿呢？”

小癞蛤蟆爬过来，表示愿意帮忙。他很高兴由于自己丑

陋而把鸡吓跑了。

“您这是什么话？”毛毛虫问道。“您明明知道我是靠自己一扭一缩逃脱的。看着您令人非常不舒服！我总可以在自己的地盘上独自呆着吧？我现在可嗅到了花菜的味道了！我现在又回到了我的叶子上了！再没有比呆在自己的地盘上更美的事了。只是我还要爬得更高一些！”

“是啊，更高一些！”小癞蛤蟆说道。“他有着和我一样的感觉！不过他的心情不好，大概是吓坏了。我们都要爬得更高一些！”

“他们住得真高呀！”小癞蛤蟆想道。“他们能上到如此高的地方！”

在农舍里住着两个年轻的大学生。一个是诗人，另一个研究自然科学。一个为上帝创造的一切和他心中的感受而欢乐地歌颂和写作，他用那简短、明了、丰富、和谐的诗文歌唱一切。另外一个则把握住事物的本身，若是需要的话，是啊，还得解剖分析一番。他把上帝的一切旨意看成是一道算术题，又减又乘，把它背得烂熟，而后用理智的语言来说明。他的理智是非常全面的，他欢乐地、明智地谈论事物。两人都是很好很乐观的人。

“你看那儿有一个完整的癞蛤蟆标本！”那一位研究自然科学的说，“我得把它泡在酒精里！”

“你不是已经有两个了吗？”诗人说道，“就让他在一边好好地呆着，享受享受生活吧！”“可是他丑得那么可爱。”另一人说道。

“是啊，如果能在他的头里找到宝石，”诗人说道，“我就

想与你一起剖开它！”

“宝石！”另一个说道，“你挺懂得自然史的！”

“可是，民间不是流传着那么一个美丽的传说吗？最丑最丑的动物如癞蛤蟆，往往在自己的头里保存着最有价值的宝石。人是不是也这样？伊索，还有苏格拉底都有一颗很了不起的宝石，不是吗？”

癞蛤蟆没有听到过更多的事情，他对所听到的连一半也不懂。两个朋友都走开了，他逃脱了，没有被泡到酒精里。

“他们也在谈宝石！”小癞蛤蟆说道。“幸好我没有宝石，要不然我可得受罪了！”

这时农舍的顶上又传来了叽里咕噜的声音。鹤爸爸在给全家演讲，他斜眼望菜园子里的那两个年轻人。

“人是最狂妄自大的动物！”鹤说道。“听他们都做些什么！可是到头来他们却连个像样的嘟嘟都打不出来。他们卖弄他们说话的本领，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语言倒挺不错。只要我们旅行一天，他们的语言便不能再用上，那边的人便听不懂了；这个人却听不懂那个人的话。我们的语言全世界通行，在丹麦在埃及都行。而且人也不会飞！他们乘着一种他们发明的东西上路，他们叫它做‘铁路’，但是他们在那里也常常折断脖子。我一想起这些不禁嘴就哆嗦起来；世界可以没有人。我们可以没有他们！我们只要有青蛙有蚯蚓就足够了！”

“这真是一篇漂亮的演讲！”小癞蛤蟆想道。“他是多么伟大啊！看他坐得多高！我还没有见过谁能坐得如此高。瞧他游得多妙！”当鹤张开翅膀在空中飞了起来的时候，他这么喊了起来。

鹤妈妈在窝里讲话，讲埃及的国土，讲尼罗河的水，讲着外国的那些无比美好的烂泥。对小癞蛤蟆来讲，这一切都那么新鲜，又那么地有趣。

“我得到埃及去！”他说道。“鹤要是能把我给带上就好了，或他们的一个孩子也行。我可以在他们结婚的日子给他们帮工来报答它。是啊，我得去埃及，因为我很幸运！那种渴望及兴趣我都有，比头里有一颗宝石要好得多。”

他真有那么一颗宝石：永无止境的渴望和兴趣，向上，不停地向上！这颗美丽的宝石在他的头脑里发光，在欢快中闪耀发光。

接着鹤来了。他看见这只小癞蛤蟆在草里，便冲了下来，一点儿都不客气地叼住这小动物。鹤用嘴紧紧地咬住他，风呼呼响，这让他很不舒服，可是他朝上去了，飞向埃及，他知道，因此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就如同冒出了一颗火星：

“呱，啊！”

他的身躯死了，小癞蛤蟆被掐死了。但是他的眼里冒出的那颗火星，到哪儿去了呢？

太阳光把他摄走了。太阳光带走了小癞蛤蟆头上的宝石。可又把它带到哪里去了？

你别去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去问诗人好一点儿。他会把他的事当作童话讲给你听，童话里还讲到毛毛虫，也会讲到鹤的一家。想一想！毛毛虫变了形，成了一只美丽的蝴蝶！鹤的一家飞过万水千山，飞向遥远的非洲，但是他们却能找到最短的途径回到丹麦国土，回到同一个地方，同一个屋顶上！是啊，实在太像童话了，但是却又是真的！你也可以去

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他只能承认这个事实，你自己也知道，因为你已经看到了。

——但是癞蛤蟆头里的宝石呢？

问问太阳，看你能否做到！

光线当然是太耀眼了。我们还没有一双能够看到上帝创造的全部美景的眼睛，但是我们会有有的，那是最美丽的童话！因为里面就有我们自己。

## 教父的画册

教父非常能讲故事啦，讲许许多多，很长很长，他还会剪纸，会画画。快要到圣诞节的时候，他便拿出一本用洁白干净的纸订成的写字本来，他把从书本上、报纸上剪下来的画都贴在纸上；要是画不够用来表达他要讲的故事，他就自己画。我小时候得到了好几本这样的画册；可是这些画册中最美丽的是那本《哥本哈根用煤气灯来代替老鱼油灯的值得纪念的那一夜》，这话写在第一页上。

“这本画册一定要好好地保存起来，”父亲对母亲说道，“只是在很重要的时候才可以拿出来。”

在这本画册上，教父却这么写：

把书撕破也没有什么关系，  
别的小朋友干的比这还要糟。

第一页上有一张画是从《飞邮报》上剪下来的。在这张画上，人们能够看到哥本哈根的“圆塔”和圣母教堂。左边贴着一张关于一盏旧灯的画，画上写了“鱼油”；右边是一盏有座灯——上面写着“煤气”。

“瞧，这是海报！”教父说道，“这是你们要听到的故事开头。它也可以当作一出戏演出，只要有人能把它编出来：‘鱼油和煤气，或者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题目！在这一页的最下面还可以看到一幅画，这张画并不那么好看懂，所以我要对你们解释解释。那正是一匹地狱马，他本来应该在画册结束的时候出现，但是他先跑了出来，说开头、中段和结尾全不行。如果要他来做的話，他可以办得更好。我告诉你，地狱马白天是拴在报纸上的，正象人们说的那样在字里行间走动。但是到了晚上他便挣脱出来，站在诗人的门外嘶叫，要里面的那个人立刻死掉。但是这个人却不会死，如果他身体里真有生命的话。地狱马差不多永远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动物。他不了解自己，又找不到吃的，只好到处奔跑、嘶叫来弄点空气和食物。”他，我很肯定，不喜欢教父的画册。可是教父把他画在上面的那张纸上仍是颇值得的。

“瞧，这就是画册的第一页，一张海报！”

那正是老鱼油灯燃着的最后一夜。城里已经开始使用煤气灯，它亮到这种地步，使得老鱼油灯在它的光线里和灭掉一样。

“那天晚上我就在街上，”教父说道。“人们来来往往，为了看新灯和旧灯。人非常多，脚比头多一倍。巡夜的人难过地站着，他们不清楚什么时候会如鱼油灯那样被辞掉，鱼油灯往回想了很远，你知道它们是不能往前想的。它们回想起许多个宁静的黄昏和黑暗的夜。“我依靠在一根路灯杆上，”教父说道，“鱼油和灯芯发出迸溅的声音。我听到了灯说些什么，

你也应该听一下。”

“‘我们尽力做了我们能做的事，’灯说道。‘我们对我们的时代尽了责任，照着欢乐，同样也照着忧伤。我们经历过很多重大的事件，可以说正是哥本哈根的夜之眼。现在就让新的光亮解脱我们，接过我们的班吧。不过他们能照多少年，能照出什么来，那就等着瞧吧！他们的光要比我们这些旧灯自然要亮一些。但是为他们铸了煤气灯座，又给他们安了那么多的管子，一个连着一个，比我们亮一点儿就没有什么了不起了。他们四面八方都有管子，可以从城里城外找到活力！至于我们鱼油灯燃烧的是我们自己所有的能量，不是靠父母兄弟。我们和我们的祖先从遥远的古代，从很早以前便照亮着哥本哈根。今晚是最后一夜，我们的光在这里照着。可以说，比起你们，这些明亮的朋友，我们处于不重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并不生气也不嫉妒。不，完全不，我们很高兴，很舒畅。我们是老哨兵，现在被穿着比我们更好的制服的新铸出来的兵替换下来。我们完全可以告诉你们，我们这一族，从长辈的老祖母灯那时起都经历都用过些什么：那是整个哥本哈根的历史。等到你们有朝一日也要道别的时候，但愿你们以及你们的后代，直到最后的一盏煤气灯，也能说得出和我们说出的一样多的重大事情吧！你们肯定是要道别的！你们最好作好准备。人类肯定能找到比煤气灯更亮的光源的。我听一个大学生说过，人们在谈论着他们有一天会点燃海水呢！’灯说着这些话的时候，灯芯在进溅，就如同他里面已经有水了似的。”

教父专心地听着、想着，他发现在今天这个从鱼油灯过

渡到煤气灯的夜晚来叙述展示哥本哈根的全部历史，是老油灯的一个很好的主意。“好主意不能让它溜掉，”教父说道。“我立刻就行动起来，跑回家，给你做了这个画册，它追溯的时代比旧鱼油灯能讲的还要远得多。”

“这儿就是那个画册，它就是历史：

‘哥本哈根的生命与生活’。”

它从黑暗开始，一页纸都被涂黑了，那是黑暗时代。

“好，让我们来翻页吧！”教父说。

“你看见这张画了吗？只有汹涌的大海和呼啸的东北风，它掀起沉重的冰块。冰块上尽是从挪威的大石山滚下来的石块。东北风吹动了冰块，他要让德意志的山岳看看，北边有那么巨大的石块。整群冰块已经漂到了哥本哈根的锡兰岛海岸外的松德海峡，但是当时尚且没有什么哥本哈根。在海水下面有许多沙堆，冰块推着巨大的岩石撞在一个沙堆上；整堆浮冰全都搁浅了，东北风无法将这群浮冰块吹离沙堆，所以他非常生气，大发雷霆，他诅咒这个大沙堆，把它叫做‘贼地’。他咒它说，这块沙堆一旦露出水面，强盗匪徒就要跑到这里来，竖起叉架与转轮。

“可是，就在他咒骂的时候，太阳出现了。阳光中有许多明亮、温柔的精灵——光的孩子在飞舞。它们跑到寒冷的冰块上跳舞，冰块于是融化了，如此巨大的岩石沉到了下面的沙堆上。

“‘讨厌的太阳！’东北风说。‘这是朋友关系，是有家族

因緣！我要記住，我要報復。我要詛咒！’

“‘我們要祝福！’光的孩子們說道。‘沙堆要升起來，我們要保護它！真、善、美就要在這兒建設！’

“‘完全是一派胡言！’東北風說。”

“瞧，這些都是油燈不能說的，”教父說道，“可是我知道，這對哥本哈根的生命與生活有重大的意義。”

“好，再把這頁翻過去！”教父說道。

“許多年過去了，沙堆冒了出來。一只海鳥落到了水中突兀的一塊最大的石頭上。你可以從畫上看到。許多年又過去了。海把死魚拋到沙灘上來，堅韌的披碱草生長起來了，枯萎了，又腐爛了，滋補着沙土。然後又出現了一些新的草和植物，沙堆變成了綠島。錫蘭島外的那個島正是進行殘酷鬥爭和停泊船隻的好地方。

“第一盞魚油燈燃起來了。我想他們曾在上面烤過魚，這里有的是魚。鮮魚大群大群地游過松德海峽，從它們上面把船很難駛過去的。它們在水里閃光，如同秋季閃電照亮的遙遠天邊；它們在水底像北極光一樣地閃亮。松德海峽的魚豐富極了，所以人們在錫蘭島的海岸上建起了房子，牆是用橡樹建的，房頂鋪的是樹皮，很多樹能用來建房。船駛進了港口，魚油燈掛在了搖搖晃晃的繩索上。東北風吹着唱着：‘嗚——熄掉’！如果島上有盞燈燃着，那便是一盞賊燈：走私販子和盜賊就在‘賊島’上干他們的非法行為。

“‘我相信，我所希望的惡事都在發生，’東北風說道。‘不久就會生長出我可以搖掉果子的樹。’”

“树从这里长出来了，”教父说道。“你看到贼岛上的那座绞架了吗！那上面用铁链子吊着匪盗和杀人犯，完全和当年的情景一模一样。风在刮着，吹得那些长串的骨骸嘎嘎作响。但是月亮却很惬意地照着，就如同今天它照着森林舞会一样。太阳也舒服地照下来，晒得骨骸散了架。阳光中光的孩子们唱道：‘我们知道！我们知道！在未来的岁月这里会是美丽的！会极好极漂亮！’

“‘全是小鸡在叽叽喳喳！’东北风说。”

“来，再翻一页！”教父说道。

“罗斯基勒城的钟在鸣响，大主教阿布萨隆在这里住着。他会念圣经，更会挥舞剑。他既有势力又意志坚强。阿布萨隆要保护港湾里那些勤勉的渔民不受侵犯。这些渔民住的小镇正在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交易繁忙的商埠。他在这片不洁的土地上洒上了圣水：贼岛有了高尚的标志。泥水匠和木匠在忙碌，受主教之命建立起了一幢建筑物。当砌起红色的墙时，太阳光一直亲吻着它。

“阿克赛尔的房子建起来了。

宫殿有着钟塔

庄严而高矗；

台阶，

阳台；

噗！

呼！——

东北风  
把腮帮鼓起  
吹啊，  
刮呀！  
宫堡却仍然屹立！

“它的外面便是‘港’，商人的港口。

人鱼姑娘的闺阁在海里闪闪发光，  
它建在绿色的树林旁。’

“外地人来到这儿大量买鱼，修建居住处和房舍，窗子绷的正是牲畜的膀胱皮，因为玻璃价钱太贵，还出现了有山墙和吊环的客栈。看屋子里坐着那些老光棍，他们不敢成家。他们做姜和胡椒的生意，这些胡椒光棍汉！

“东北风吹进了大街小巷，卷得尘土飞扬，刮走了一个草顶。牛与猪在街沿的水沟里游荡。

“‘我要镇住他们，要他们降服，’东北风说道；‘围绕着这些房子吹，围着阿克赛尔的房子吹！我不会错的！他们把它叫做贼岛上的绞刑堡。’”

教父给我们看了一张画，是他画的。墙上有一根又一根的桩子，每根桩子上都有一个俘虏来的海盗的头颅，牙齿齧着。

“这是确有其事的，”教父说道。“很值得知道，懂得这些非常有好处。”

“大主教阿布萨隆在澡堂里，他隔着薄墙听到外面有海盗的船驶来，就马上从澡盆里跳出来，跑到自己的船上，吹响了号角。他手下的人全来了，箭射进了海盗的背脊。他们想逃命，就拼命地划；箭射进了他们的手，他们连拔箭的时间都没有。大主教阿布萨隆把海盗一个个活捉住，把他们的头给砍下来了，把它们就挂在城堡的围墙上。东北风鼓足了气，满嘴都是恶劣天气，正象水手们说的那样。

“‘我要在这儿躺一会’风说道，‘我要在这里看他们到底玩什么把戏。’”

它躺了几个钟头，吹了几天几夜；许多年过去了。

“守塔人爬到了塔上，他东瞧西望，朝南朝北瞅瞅。这些你完全可以在画上看到，”教父说道，指给我们看，“你看他在那里，但是他究竟看见了什么，让我对你讲。

“绞刑堡的围墙外是一片大海，一直向寇易海湾延伸，这一片海非常宽，通向锡兰岛海岸。塞尔里兹列夫原野和索尔比耶原野上有许多大村镇。在这两片原野前，新的城市越来越发展，构造起了有山墙的木结构房子。有着整条整条都是鞋匠和皮匠的街；有卖调料的，卖啤酒的；有市场；有同业公会的会所。在海边原来的一个小岛，为圣尼古拉建立了一座宏伟的教堂。教堂有塔和尖顶，无比的高大。它的倒影映在清澈的水面上，多么漂亮啊！离开这里不远有圣母院，人们来这里做弥撒、唱圣诗，香烟袅袅，蜡烛在燃烧。商人的港口现在成了主教住的都城，罗斯基勒的主教管辖治理着它。

“主教爱尔兰德森住在阿克赛尔的屋子里。厨房里的炉火正兹兹地响着，杯子里倒满了啤酒和掺了糖和佐料的葡萄香

酒，有琴和铜号的演奏声，城堡里灯火辉煌，一片光明，似乎全国都在它的笼罩下。东北风吹着塔和墙，可是这些建筑却巍然不动。东北风吹袭着城堡两边的防御工事，——一道古旧的木栅栏，不过它也牢牢地立着不动！外面立着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一世。反叛者在斯凯尔斯寇尔将他打败了，他逃到主教的宫堡来避难。

“风在呼啸，好象是主教在说：‘呆在外边吧！呆在外边吧！大门对你关闭的。’”

“那是不太平的时代，是艰难的时代，人人都我行我素。霍尔斯泰因的旗帜正在宫殿的塔上飘扬。到处都是贫困和悲叹，夜四处里充满了恐惧；大地上到处是争斗、瘟疫，一片漆黑——接着来了阿多代。

“主教的城成了国王的城。城里有带山墙的房子，有着狭窄的街道；有巡夜的守卫和市政厅。西门建起了一座石泥绞架。城外的人是不能带到这里受绞刑的；谁能想被吊在这里摇晃，他还必须是城市居民。他们吊在那里，还高高地望见寇易和寇易的鸡呢。

“‘这绞架非常不错，’东北风说道，‘美在长成！’它吹它、也刮它。

“从德国刮来苦难和饥饿。”

“汉莎人来了，”教父说道，“他们从客栈，从柜台里走来，他们是从罗斯托克、吕贝克和布莱梅来的富裕的商人。他们要攫取的不只是瓦尔德玛的塔上的金鹅，他们在丹麦国王的城里有比丹麦国王更加大的权势。他们乘着武装的船只闯来，谁也没有准备。国王艾立克也不想和那些德意志亲戚作

战，他们太多实在太强大了。国王艾立克和他的朝臣们匆匆逃出西门，去了索易城，逃向安宁的大湖和碧绿的树林，去度过他们的莺歌燕舞、花天酒地的日子。

“但是有一个人留在哥本哈根，一个有高贵的心、高贵的思想的人。你看见这张画了吗？那个年轻妇人是那么美貌，那么娇嫩。她长有一双海水般的蓝眼睛和亚麻一般的金黄头发，她是丹麦的皇后菲力芭——英国的公主。她留在了充满恐惧的都城里。大街小巷到处是高陡的台阶、棚子、泥砌的屋子。城市居民乱成一团，不知所措。她有男人的勇气和胸怀。她召唤着市民和农民，鼓舞他们，指挥他们，要他们修整船只，为防御工事补充人，擦拭土炮；到处是一片烟火，士气旺盛。上帝是不会抛弃丹麦的。阳光照进了每一个人的心里，一双双眼睛露出胜利的喜悦。快祝福菲力芭吧！她在茅草棚里，在屋子里，她在国王的宫殿里看护着伤病人员。我剪一个花环，将它套在这张画上。”教父说道。“祝福菲力芭皇后！”

“现在我们又往前越过了好多年！”教父说。“哥本哈根也跟着往前跳。克里斯钦一世国王去了罗马，得到了教皇的祝福，在漫长的路途上到处受到了尊敬和欢迎。他在家乡用砖修筑了一座庄园；在这里用拉丁文传授知识，贫困的耕田人、作坊里的穷孩子也可以参加，在乞讨中向前走，得到长长的黑袍，在市民的门前唱着歌。

“在一切都用拉丁文知识的庄园的周围，有着一座小小的屋子。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丹麦的东西——文字、习俗。早餐是面包和淡啤酒，早晨十点钟吃着正餐。太阳从小窗子里照了进来，照在食橱和书柜上。书柜里有手抄的宝藏，米凯

尔先生的《罗森克朗兹》和《神圣的喜剧》，亨利克·哈帕斯特伦的医谱和索渝尼尔斯兄弟的韵文《丹麦记事》。这些书应该为每个丹麦人所熟悉，房主说道，而他就是让大家能熟悉这些书的人。这就是丹麦的第一个印书的人——荷兰人戈特弗里德·万·戈曼。他所从事的是受人称赞的魔术：印刷术。

“书籍进入了皇宫，也进入了市民家。成语和诗歌获得了永恒的生命。人类不能用语言来体现的悲伤和欢乐，民歌的鸟儿便把它唱了出来，寓意还是清楚明白的。它极其自由地飞着，飞过市民家、骑士的城堡；它如同一只隼似地落在高贵妇人的手上，轻轻地唱着；它仿佛一只小老鼠钻进牢房里为囚禁的农奴轻歌细语。

“‘全是些空话！’尖利的东北风说道。

“‘这是春天了！’太阳的光辉说道，‘看，绿芽绽露得多么美！’”

“好，我们再往前翻！”教父说道。

“哥本哈根多么光辉灿烂啊！这儿有比赛、有游戏，四周是盛装的人群。瞧那些身着戎装的高贵骑士，瞧那些浑身绫罗绸缎金光闪闪的贵妇人！汉斯国王将他的女儿伊丽莎白许配给了勃兰登堡选帝侯。她是多么年轻，多么欢乐啊！她脚踏在丝绒上；她憧憬着未来：幸福的家庭生活。紧靠着她的是她的皇兄克里斯钦王子，他的目光凝重，血液炽热沸腾。人民拥护他，他知道人民所受的压迫；他心中关怀着穷苦人的未来。

“只有上帝才把握着我们的真正幸福！”

“再往前翻我们的画册！”教父说道。“风锐利地刮着，它正歌唱着锋利的剑，歌唱着困难的时世，歌唱着不太平的日子。

“这是四月里寒冷的一天。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拥挤在了王宫前老关税局的外面？国王的船停泊在那里，已经扯起了风帆，升起旗子！窗子的后面，房顶上全都挤满了人。大家充满了悲怆痛苦、期待和焦虑。他们朝宫堡望着，以前在这辉煌的大厅里举行过火炬舞会，现在却鸦雀无声，空空荡荡。大家眼望着宫殿的阳台，国王克里斯钦习惯站在那里眺望着‘御桥’，沿着窄窄的‘御桥街’眺望他的小鸽子——他从伯尔根城带来的荷兰姑娘。窗销都是插上的。人群望着皇宫，宫门开始敞开了，吊桥落了下来。国王克里斯钦和他的忠实的妻子伊丽莎白来了；她也不希望离开她的丈夫，现在他正处在极大的困难之中。

“他的血在燃烧，他的思想在燃烧。他要和旧时代决裂，他要打碎农民的桎梏，他要对市民和善，斩杀那些‘贪婪的鹰’；但是‘鹰’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多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国土、自己的国家，到外边去寻找朋友和亲人。他忠实的妻子及忠实的部下都跟随他走了。在这分别的时候，每个人的眼睛都湿润了。

“时代的歌声是非常复杂的，拥戴他和反对他的都有，这正是一部三声部合唱。听听那些贵族们是怎么说的吧。这是黑字印在白纸上的：

“‘罪恶的克里斯钦，让灾难降临到你身上吧！洒满斯德哥尔摩广场的血在高声地诅咒着你，让最大的灾难降到你的

身上！’

“僧侣们也在用同样的语言诅咒他：‘上帝和我们把你抛弃了！是你将路德的那一套道理引来。你让它占领了教堂和布道台，让魔鬼的声音传播开来。快遭难去吧，罪恶的克里斯钦！’

“可是农民和市民却沉痛地哭泣：‘克里斯钦，人们拥戴你啊！农民不能够再被人像牲口一样地买卖，不能再被人拿去换一只猎狗！这项法律是你的人格见证！’可是穷人的语言仅仅犹如是风里的尘土。

“船驶过了皇宫，市民们拥上了护城堤，想再一次看一看这艘越来越远的皇艇。”

“时代漫长，时世非常艰难；不要再信赖朋友，也不要信赖亲族！

“基尔宫殿里的皇叔腓德烈当然很想当国家的国王。

“腓德烈住在哥本哈根外。看这里的这幅画：‘忠诚的哥本哈根’。四周全是一团团的乌云，上面是一幅又一幅的画。仔细看一看每一幅画吧！这是一幅声音如此铿锵的画，它如今还在传说中、诗歌中鸣响：连续不断的岁月：沉重、艰难与苦楚。

“那个克里斯钦，那只四处流浪的鸟怎么样了？鸟儿曾经歌唱过他，它们都已经飞走了，飞过陆地和海洋。春天，鹤便早早地来了，从南边经过德国飞过来；它看到了下面的这些情景。

“‘我看见流亡的国王克里斯钦驱车驶过了石楠丛荒原；

他在那儿突然遇到了一辆破马车，只有一匹马拉着它，上面坐着一位妇女，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妹妹——勃兰登堡的选帝侯的夫人，她由于信仰路德教义而被自己的丈夫驱赶出来了。在这无比黑暗的荒原上流亡的皇家兄妹相遇了。时世是艰难的，时代漫长，不要相信朋友或者亲族！’

“燕子从松诺堡宫飞来，唱着悲伤的歌。‘国王克里斯钦被人出卖了！他坐在了一个井一般深的塔里。他沉重的脚步在石板地上磨出了痕迹，他的手指在无比坚实的大理石上把印记刻下了。’

啊，什么样的语言  
能传达出石痕上的悲戚？

“鱼鹰从波浪翻滚的大海飞来！这大海宽阔无边，海上有一只船在疾驶着。船登载着英勇的菲因岛人索昂·诺尔毕。他十分幸运——可是幸运是像风及天气一样变化莫测。

“在日德兰和菲因岛上，渡鸦和乌鸦在叫：‘我们飞下来找吃的！这里实在太好了，太好了！这里有的是马尸，还有人尸。’这是不太平的时代，是侯爵作威作福的时代。农民拿起了棍棒，商人拿起了刀子，他们高声地叫着：‘我们要打死恶狼，不允许任何一个狼崽活下来！’燃烧着的城市被云烟笼罩着。

“克里斯钦国王被囚在松诺堡宫。他逃不出来，也看不到哥本哈根与哥本哈根辛酸的悲惨命运。在北公共草场上，克里斯钦三世站在他父亲站过的地方。都城四处充满恐惧，到

处是饥饿和瘟疫。

“一个破衣烂衫的妇女正靠坐在教堂的墙角，她已经死了。两个活着的婴儿爬在她的膝上，从死者的乳房上吸吮着血汁。

“丧失了勇气，没有了抵抗。你——无比忠实的哥本哈根！”

“号角响起来了；可以听到鼓和喇叭的声音！”

“高贵的老爷穿着高贵的丝绸和绒衣，戴着飘摇的羽毛，骑在配戴金质鞍具的马上。他们骑马来到旧市场。是游东园开放呢，还是按老习惯有什么比赛？农民与市民也穿着自己的讲究衣服想进去。那儿有什么好看的？是不是点燃了一堆火想焚烧天主教像，是不是刽子手站在那里，就像他站在斯劳海克的火堆旁？国王，国家的统治者信奉路德教义，这事得让大家知道、承认，要得到人们的维护。

“高贵的夫人和高贵的小姐穿着高领衣服，她们的帽子上嵌着珍珠，坐在敞开的窗子后面观看这隆重的场面。国家的参事们身穿古雅的衣服，坐在华盖下的地毯上的国王座位旁。国王沉默无语，接着用丹麦语宣读了他的旨意，国家参事们的旨意。对市民和农民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惩罚他们曾经对贵族作过的反抗。市民已成了贱人，农民成了奴隶。接着又宣布了对这个国家的主教的惩治。他们的权势成了过去。教堂与修道院“骄奢和仇恨同时存在。有人在炫耀，有人还在受苦。

贼鸟飞来跌了又撞，  
跌了又撞……  
贵鸟飞来飒飒响，  
飒飒响！——

“变更的时代带来沉重的云朵，可是也有太阳。阳光现在正好照射在知识的庄园里，射入大学生之家，有些名字一直到我们的时代还在闪闪发光。汉斯·曹森，这个菲因岛铁匠的儿子便是一位：

那个小男孩在毕尔根德城出世，  
他的名字传遍丹麦，倍受百姓称赞。

他，丹麦的马丁·路德，舞动语言的利剑进行着斗争，  
在人民大众的心中终于赢得了精神的胜利

“彼得鲁斯·帕拉地乌斯这个名字也发着光，这是拉丁文名字。在丹麦文里是彼得·普莱则。他是罗斯基勒的主教，也是日德兰地方一个贫苦铁匠的儿子。在贵族中，国家首相汉斯·弗里斯的名字也发着光。他邀请大学生们到他家里，他们坐在一起，他照料他们，也照料小学校的学生。其中有一个名字，格外受到人们的欢呼和称颂：

倘若有一个大学生在阿克赛尔港写下了一个字母，

克里斯钦国王的名字  
就会受到吹呼

“在转变的时代，沉重的云块之间露出了阳光。”

“让我们再翻过一页。桑姆索岛的海岸外‘大海峡’里是什么在呼啸在歌唱呢？一位披着一头草绿头发的人鱼姑娘升出海面；她预言着农民的未来命运：一位王子即将诞生，他要成为国王，他威严而伟大。

“在原野里，在花繁叶茂的山楂树下，他降生了。现在他的名字在传说中，在诗歌中、在各处骑士的庄园和城堡中像花一样地盛开着。有钟塔和尖顶的交易所建立起来了；罗森堡宫建立起来了，能够向护城堤外远远地望去。大学生们有了自己的宿舍，紧靠着宿舍的依旧是那冲天的‘圆塔’——乌伦尼亚圆柱，它与汶岛遥遥相对。在汶岛上乌伦尼亚堡高高矗立着，它那金色的半圆塔顶在月光中闪光。人鱼姑娘歌唱住在那位主人，国王和圣贤常来探望的有着高贵血统的智者屈厄·勃拉厄。他极大地把丹麦的声望提高了，使丹麦和天上的星宿一样为全世界开化的国家所知晓的。丹麦却把他赶走了。

“他在痛苦中自我安慰地歌唱道：

天空处处都在，  
我何需能再有所求？

“他的歌有民歌的生命力，如同人鱼姑娘歌唱克里斯钦四世那样。”

“现在的这张画你要仔细认真地看！”教父说。“画中有画，就好似歌中有歌颂英勇斗争的歌一样。这是一支以欢乐开始但却是以哀伤结尾的歌。

“国王的一个孩子在宫中跳舞，她长得多么迷人啊！她坐在了克里斯钦四世的膝上，她是他心爱的女儿艾丽昂诺娜。她在恪守妇道和贞洁的教育中成长。权势贵族中最杰出的人科尔菲茨·乌尔费尔德是她的新郎。她还是一个孩子，可她经常受到严厉的宫廷女侍冗长的责备，她向自己心爱的人哭诉，她这样做是对的。她是多么聪明、多么有教养、多么博学啊！她懂得希腊文和拉丁文，她会弹琵琶，用意大利语唱歌，能描绘教皇和路德。

“国王克里斯钦在罗斯基勒大教堂的墓中安眠，艾丽昂诺娜的哥哥登上了王位。哥本哈根王宫里一派富丽堂皇的景象，到处充满了美及智慧。首先是王后：林尼堡的索菲亚·阿玛莉亚，谁能和她那样善于骑马呢？谁能在跳舞时有她那高贵的风度？谁又能像她这位丹麦女王那样侃侃而谈，知识渊博又充满智慧？

“‘艾丽昂诺娜·克里斯汀娜·乌尔费尔德！’法国的公使呼唤着这个名字。‘就美和聪明来说，她超过了所有的人。’

“在舞池光滑的地板上生长出了嫉妒的牛蒡。它牢牢地长着，四处地蔓延，在自己的周围发出侮辱人的诅咒：‘野种！她的马车应该在皇宫的桥边停下。王后马车经过的地方，夫

人只能够步行通过！’闲言碎语和谎言一起如雪片一样飞来。

“乌尔费尔德在寂静的夜里把妻子的手挽上。他有城门的钥匙；他打开一道门，马在外面等着呢。他们沿着海滩走，乘船去了瑞典。”

“我们再翻过一页，幸运已经背离了这两个人。

“那是秋天，白天短，黑夜长；四处都很灰暗阴湿，寒风越吹越显得强劲。它在护城沟堤上的树木的枝叶间呼啸着吹过，树叶飞进了帕得·奥克瑟的庄园。庄园里空荡荡的，已经被主人遗弃。风呼啸刮过克里斯钦港，在凯伊·吕克的庄园四周盘旋，这庄园现在已经成了一座牢狱。他本人已失去了地位被赶逐到外国，他的族徽已经被毁，他的画像在高高的绞架上悬挂着。这正是对他的惩罚，他对国家最尊贵的王后说了轻率无礼的话。风在空中尖利地呼啸着，刮过了御前侍从长庄园所在地前宽阔的广场。现在那里仅仅剩下一块石头，‘我曾把它当作卵石驮在浮冰上吹到这里来。’呼啸的风说道，石块搁浅在我诅咒过的贼岛突起的地方。于是它也被用来盖上了乌尔费尔德先生的庄园，夫人在庄园里伴着优美的琵琶声歌唱，读着希腊文和拉丁文，庄严地站在了那里。现在只有这块石头了，上面刻着下面的字：

永远讥笑、羞辱与斥责

叛国者科尔菲兹·乌尔费尔德。

“但是那位高贵的夫人在哪里呢？呼——噫——呼——

噫！风用尖锐的声音吼着。在皇宫后面的‘蓝塔’里，海水不断地拍打着潮湿的墙，她在这里已经住了许多年。屋子里的烟比温暖多得多，屋顶下的窗子开得高高的。克里斯钦四世娇惯的孩子，最美丽的小姐和夫人，她的起居如此寒酸，生活多么贫困。被烟熏过的墙上挂着的窗帘与挂毯，包含着无限的记忆。她想起了自己美好的童年，父亲温柔焕发的容貌。她回想起自己的盛大的婚礼：她住在宫廷里的日子，和她在荷兰，在英国和在波尔霍尔姆岛上的艰苦日子。

对伴侣的爱情，并没艰难可言；  
忠贞是无可羞赧的美德。

“不同的是，当时她和他在一起。现在她却是孤独的，永远孤独了！她也不清楚他的坟墓在何处，没有人清楚它在哪儿。

对丈夫忠贞是她的所有罪过。

“——在许多年里，在漫长的岁月里，她在那里坐着，而外面的生活在变化着，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可是我们得在这里停一停，想想她，听一首歌儿是如何唱的：

我坚持着我对丈夫的誓言  
在艰难和极端悲困中至死不渝！

“你看到这张画了吗？”教父问。

“这是冬季。冰冻把洛兰和菲因岛联结了起来，成了无法抗拒地前进的卡尔·古斯塔夫使用的桥。全国上下四处是掠夺、焚烧、惶恐与匮乏。

“瑞典人已兵临哥本哈根城下。大雪纷飞，天气刺骨地寒冷。可是男男女女都忠实于国王，忠实于自己，都准备好了作战。每一个工匠、徒工、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都走上了护城沟堤守卫抵抗。他们对火红的炮弹没有任何畏惧。腓德烈国王发誓要死在自己的巢里。他骑马在那里巡守着，王后也伴随着他。人人都满是勇气，他们守纪律，并具有高度的爱国心。让瑞典人披着白衣在雪地里偷偷爬过来，让他们准备攻击吧！大家把木梁和石块推下去砸到他们身上。是的，妇女们也拿起了汤锅，将滚烫的柏油沥青泼向了进攻的敌人。

“这一夜国王和市民结成了一股力量。他们得救了，胜利了。钟在鸣响，感激的歌声正在飞扬。市民啊，你们功成名就了！”

“接下来又是什么？请看这幅画！”

“斯万尼主教的妻子乘着门窗紧闭的马车来了；仅显贵才能这样。那些高傲的年轻贵族把车子砸烂，主教的妻子只得步行到主教的庄园里。

“故事就这么多吗？——下一步比砸烂的东西要重要得多，那是无度的骄奢。

“汉斯·南森市长和斯万尼主教以上帝的名义携手合作。他们满口里都是智慧诚恳的语言，在教堂里，在市政厅里都

能够听到他们的话。他们一击掌海港便被封闭了，城门被关上了，警钟敲响了，大权绝对地掌握在国王一个人手中。在危难的时刻，他躲到自己的窝里；他统治着大大小小的一切！

“这是一个专制的时代。”

“再翻过一页，跨过了一个时代。

“‘嗨嗨，嗨嗨，嗨嗨！’犁被闲置，欧石楠丛遍地蔓延，可是打猎是好事。‘嗨嗨！’到处是尖锐的号角声和猎狗的吠声。看那一队猎手；瞧国王自己——克里斯钦五世，他年轻又快乐！皇宫里都城到处是一片欢乐。厅堂里燃着蜡烛，庄园里燃着火炬，城市里有了路灯。周围是一派新景象！从德国召唤来的新贵族，男爵侯爵，得到了恩宠，收到了礼物。当时，最为值钱的是称号、官衔和德意志语言。

“于是传来一个正统的丹麦声音，那是做了主教的纺织工匠的儿子，——金戈的声音；他在唱美丽的颂诗。

“还有另一个市民的儿子，一个酒贩的儿子，他的思想在法律及正义中正散发着光辉；他有关法律的著述成了衬托国王名字的金底，在未来的时代中永不磨灭。这个市民的儿子，正是全国最有威力的人，他得到了贵族的族徽，也树立了不少仇人。于是法场上，刽子手的利刃架到了格里芬费尔特的头上，接着又传来免死的恩赦，他被终身囚禁。他们把他送到了特隆海姆海岸外的一个石岛上：

蒙克荷尔姆——丹麦的圣赫勒拿岛。

“可是舞会仍在皇宫里的大厅中轻松地进行着。这里正是一派金碧辉煌的景象，有动人的音乐，朝臣和夫人们在跳舞。”

“腓德烈四世的时代到来了！”

“看那些伟大的船只和胜利的旗帜吧！瞧那翻滚的大海！是啊，它完全可以讲述伟大的事迹，讲述丹麦的荣誉。我们能将一些名字记住，胜利的塞赫斯台兹和谷伦吕弗！我们记得维兹费尔特，他，为了拯救丹麦的舰队，炸毁了自己的舰船，而他自己却和丹麦国旗一起都被抛到了天空。我们记得那个时代及当年的斗争，记得从挪威山上跳下来保卫丹麦的英雄：帕得·托登斯克约。在美丽的海上，在汹涌的海上，他的名字从海的此岸仿佛雷响一般地传到彼岸。

一道闪电穿透尘埃，  
时代的轻语中一声响雷传来；  
一个缝纫徒工跳离了缝纫案，  
从挪威的海岸划出一条‘小舟’，  
北欧海上的海盗的精神  
又重新发扬，青春焕发，钢铁般坚强。

“从格陵兰的海岸飘来一阵清风，就如同是从伯利恒国土上传来的芳香；它已通报了汉斯·伊厄则和他的妻子到来的福音之光。

“这里有半页是金底衬着的；另外一半表示哀伤，是灰一般的黑，上面还有黑色的污渍，好像是溅出的火星，又仿佛

是瘟疫和疾病。

“瘟疫在哥本哈根肆虐。街道空无一人，家家大门紧闭，到处都用粉笔画上了十字；表示屋里有瘟疫，可是画有十字的地方，里面的人已经恐怖。

“夜里尸体被运走，没有敲响丧钟；他们把街上还奄奄一息的人也都运走了。铁甲车滚滚走过，里面装满了尸体。从酒店里却传来了醉汉丑恶恐怖的歌唱声和尖叫声。他们想借酒来忘掉自己的辛酸艰难，他们要忘却，想结束生命——快结束自己的生命！要知道，一切都会结束的。这里，这张图画是以哥本哈根的另一次灾难与考验结束的。

“腓德烈四世国王还活着，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头发已变成了灰白色。他从宫廷的窗子里，望着外面乌云翻滚的天空；这时已经是岁暮之际。

“西城有一个小男孩在玩球，球飞上了顶棚。小孩拿了一支蜡烛爬上去寻找球，随即蜡烛烧着了小屋，整条街都烧着了。照亮了天空，云也都被照亮了。火焰越烧越大。可烧的东西不少：谷草、干草、咸肉和沥青，还有过冬用的一堆堆木柴。所有的东西都烧了起来。哭声和喊声四处都是，大家乱作一团。老国王骑马来到了这一片混乱中，他鼓舞着大家，指挥着大家。火药在爆炸，房屋在坍塌。这时火烧到了北区，教堂也已着了火；圣彼得教堂，圣母教堂都着火了！请听风琴怎么奏出它的最后的歌：‘快收回您的愤怒吧，仁慈的上帝！’

“仅有‘圆塔’被保留下来，皇宫被保留下来。四周全都成了浓烟弥漫的废墟。腓德烈四世国王对人民很好。他安慰

着大家，给大家送食物，他与他们在一起，他是无家可回的人的朋友。‘快保佑腓德烈四世！’”

“再来看这一页！

“瞧那辆金光闪闪的马车开出皇宫。它的四周全都是仆从，前后都有卫士。宫门前拉起了一道铁链，不让人们走得太近。所有的平民都必须脱帽走过广场，所以广场上看不到什么人，大家都避开这个广场。这时候走来一个人，目光望着下边，帽子还拿在手中。这正是当时那个时代我们需要高声称颂的人：

他的话如同横扫的狂飚，  
刮得天晴阳光也灿烂；  
偷偷传来的不协和的习气，  
仿佛蚂蚱似的都蹦回它的发源地。’

“真机智真有趣，这是路兹维·霍尔贝。丹麦的舞台，表现出他的骄傲的殿堂，却被人关上了门。似乎里面都是羞辱。所有欢乐都受到限制；跳舞、唱歌和音乐都被禁止了。轻松的生活没有了。黑暗的基督教还统治着一切。”

“‘Der Danenprinz!’ 他的母亲这样称呼他。现在到了他的时代，阳光多明媚，鸟儿在歌唱，过着欢乐和充满了丹麦气息的愉快生活；腓德烈五世爬上了王位。皇宫广场的铁链取掉了；丹麦的舞台又开放了，四处是欢笑与快乐，人人

心情舒畅。农民把夏日带到了城里！经受了饥饿和饱受压迫的岁月，他们现在感到欢乐。美得到了发扬；它在歌声中、绘画中和一切造型艺术中，开出了鲜花，结出了果实。听，格里特里的音乐！看，隆得曼的演出！丹麦王后喜爱丹麦的东西。英国的路伊丝温柔且美丽；上帝在天上保佑你！阳光在欢快地合唱，歌颂着嫁到丹麦国土上来的诸位王后：菲力芭、伊丽莎白、路伊丝。”

“尘世的部分早已经死亡，但魂灵却活着，这些名字依旧活着。英国又送来了一位皇室新娘：玛蒂尔德，她十分年轻，可是很快便被遗弃！诗人将会歌唱你，歌唱你年轻的心和经受煎熬的日子。歌声具有无比的威力，它贯穿时代，在人民中有不可名状的力量。瞧宫殿的大火吧，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宫殿！大家正忙着抢救能找到的最好的东西。瞧码头上的人们拖走一筐筐银器和贵重物品；那是巨大的财富。穿过了被火焰照得通明的敞开的大门，他们猛地看到了一座铜胸像雕塑，那是克里斯钦四世的。于是他们丢下那些背着财宝；那座雕像对他们来说更加重要！他们一定要把它抢救出来，不论它有多么沉重。他们是从爱瓦尔德的诗歌、从哈特曼的美丽的歌曲中了解他的。

“文字和诗歌具有力量，有朝一日它会丁当作响诉说无比可怜的玛蒂尔德王后。”

“我们再把我们的画册翻翻。

“在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立着一个羞耻的石碑。世界上还有

什么地方树立着这样的碑？在西城门立起了一根柱子。世界上又会有多少柱子像它一样呢？

“阳光吻着‘自由之柱’的基石。所有教堂的钟都一起鸣响起来，旌旗升了起来；人民欢呼腓德烈王储。老国王和年轻的王储的心中和嘴上永远缅怀伯恩斯托弗、里汶特劳、柯尔毕昂森的名字。大家的眼睛闪闪发光，心中充满着感激之情，读着刻在石柱上的写满祝福的碑文：

“‘国王命令，废除农奴制。制定并实施农村法，好使自由农民成为勇敢、有知识、勤劳、善良、诚实、幸福的公民！’

“这一天的阳光是多么的明媚灿烂啊！这是多么美好的‘城市中的夏天’啊！”

“光的精灵在歌唱：‘善在增长！美在增长！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的碑石很快坍塌，但是‘自由之柱’将在阳光中屹立，受到上帝、国民与人民的永远的祝福。

我们有一条古老的大道，  
它通到世界的尽头。

“广阔的大海，向朋友和仇敌都开放，敌人在那里。强大的英国舰队乘风破浪而来了，一个大国去攻击一个小国。这场战斗相当艰苦，但是人民是勇敢的：

人人都英勇无惧，  
坚持战斗直到牺牲！

“这种精神受到敌人的钦佩，极大地鼓舞了丹麦的诗人。直到今天我们尚高悬着旗帜纪念那天的战斗：丹麦的光荣的四月二日，丹麦海域濯足节海战。

“岁月流逝。一支舰队在松德海峡上出现了。它驶向俄国还是丹麦？没有人知道，连舰上的人也不知道。

“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这天早晨在松德海峡，开启宣读了一道密令：围歼丹麦舰队。这时一位年轻的舰长，一位言行十分高尚的英国的儿子，站在他的上级面前，说道，‘我发誓，我将为英国的旗帜战斗，并为公开和正义而战斗至死。可我却不愿欺凌旁人。’

“说完他就纵身跳入海中！

舰队冲向了哥本哈根。——  
远离战斗进行的地方，  
深暗的海水还掩藏着倒下的他，  
舰长——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的无比寒凉的尸体，  
直到海浪将他涌起，瑞典的渔民正在繁星点点的夜晚  
发现他，把他放在舟中带上海滩——争夺这位死者的  
肩章。”

“敌人聚集在哥本哈根外面；城市在燃烧，我们的舰队已

经覆灭，可是勇气和对上帝的信心长存。他倒下了，却又站了起来，像到了战死后的归宿地，创伤得到医治。哥本哈根的历史丰富并且值得欣慰。

人民永远有着这样的信念，  
丹麦有着上帝这样的朋友。  
只要我们坚定，他便扶持我们，  
明朝就会将灿烂的太阳升起。

“不一会儿阳光便照耀着重建起来的都城、丰饶的田野，照着聪明能干的人民，这是一个多么和平和幸福的夏天，诗人厄伦施莱尔在写诗，他的诗歌美丽多彩如同莫甘娜仙女。

“有一个科学发现，远比古时的金号角更加贵重，一座金桥被发现了：

——思想光线的桥

时常通向了各国各族人民。

“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在桥上刻下了他的名字。

“瞧，皇宫附近的教堂那里建起了一个馆园。为了把它修建，就连最为贫穷的男男女女都高兴得解囊捐资。

“你记得画册的开头吗，”教父说道，“那堆从挪威山上滚下来，被冰载到这里的巨石。它们在曹瓦尔森的请求下被人从海中搬了出来，变成了美丽的大理石雕塑，相当好看！

“记住我给你看的画，记住我所说的！海的沙底升出水面，

成了海港护堤，载着阿克赛尔的房子，载着主教的庄园和国王的宫殿。现在又载着美丽的庙宇。抛弃了诅咒，而阳光的孩子也在欢乐中歌唱着未来的时代已经实现。

“多少暴风骤雨已经过去；它还会到来，可又会被逐散。真、善、美得到了胜利。”

“画册到这里结束了，但是哥本哈根的历史远没有完。谁又知道你自己会经历些什么。

“天空看去时常是漆黑一片，会刮起风暴。可是太阳却不会被吹掉，它永存着！比那明亮的太阳还要亮的是我们的上帝！在哥本哈根之外，掌握着更多的东西。”

教父说罢把画册送给了我。他的眼睛闪闪发光，显得十分聪颖。我高兴地接过画册，感到十分骄傲，十分小心谨慎，就像不久前我第一次抱我的妹妹似的。

教父说道：“你完全可以把你的画册给大家看。你也可以说，这完全是我编的，贴的，画的。但是最最重要的是，要使他们十分明确，我是从哪里得到了这个主意的。你知道了，你需要讲出来！这个想法是从鱼油灯最后点燃的那一天得到的。它们将它们所见到的一切：从港口的第一盏鱼油灯点燃起，一直到今天鱼油灯和煤气灯并燃的夜晚的事，如莫甘娜仙女那样统统指给煤气灯看。

“你可以把它给你想给的所有的人看。给有温柔眼光和友善思想的人看，可是如果奔来一匹地狱马——便将这本“教父的画册”合上。

## 破 布 块

在工厂外面，来自四面八方收的碎布片堆成一个又一个高高的垛子。每块碎布都有自己的历史，每块碎布片也在讲自己的历史，可是你不可能听全它们所讲的一切。有些碎布片是本国出产的，有的则是外国进来的。这边一块丹麦布片和一块挪威布块挨到一起；一块是地道的丹麦布，另一块则是货真价实的挪威货。任何通情达理的挪威人与丹麦人都会说，这两位真有意思。

它们的语言是相通的，尽管挪威布块说，两者的差别大得很，就如同法文和希伯莱文一样。“我们跑上山去为了让我们语言保持纯正，但是丹麦人却尽讲些引经据典拗口的话。”

它俩不停地谈着，尽讲些陈旧的废话。只在成了碎布堆的时候，它们的话才会有了点价值。

“我是挪威的！”挪威布块说道。“我说我是挪威的，我想我说得很清楚了！我的每一根经纱纬线都很结实，就像老挪威的上古岩石一样。我们这个国家有一部宪法，就如同自由的美国一样！一想起我的身份，一想起我的思想将用花岗岩铿锵的声音表达了出来，我的每根纱线都觉得惬意自在！”

“可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碎布片说道。“您是否知道那到

底是什么？”

“我不知道！”挪威的重复了一遍。“平原老乡，让我把他搬到山上，用北极光照照看吗；那个破烂货！冰块在挪威的太阳下融化的时候，丹麦那巴掌大的船便装着黄油和干酪到我们这里来，可以称得上是好吃的东西！搭配着运来的就是丹麦文学。我们不需要那玩意儿！在有清泉流出的地方，谁都不愿意要陈啤酒。这里有一股清泉，还没有得到开发，还没有在报纸上宣传，没有什么外国朋友、作家把它都带到国外去，让它在欧洲扬名。我这是发自肺腑的话，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他作为我们斯堪的纳维亚大家庭的一员来到我们那骄傲的山国，来到世界最古老的石山的时候就会习惯的。”

“这样的话我们丹麦布块是永远都不会说的！！”丹麦布块说。“那不过是我们的天性。我了解我自己，也了解和我一样的这些碎布块。我们极其善良，我们十分谦逊，我们觉得自己微不足道。这确实也不会有什么好处，但是我很喜欢这样。我觉得这样很美好。顺便说一句，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充分地了解我的优点，只不过我不谈论它，谁也不会对此而指责我的。我很温和，也很随和。什么事都能够迁就，不嫉妒任何人，对谁都讲好话，尽管别人实在没有多少好处可讲，随它们去吧！我经常为此发笑，因为我是如此这么有天赋！”

“别拿这种平原国家软绵绵的语言跟我讲话，我听了就恶心！”

它们两个都被造成了纸。妙极了，挪威布块造成的那张纸写成了最忠贞的情书寄送给了一个丹麦姑娘；丹麦布块造

成的纸写了一篇歌颂挪威威力与美景的诗歌。

碎布块在离开了碎布堆后经过真与美的改造，也变成一些好东西。它们彼此有了充分的了解，这种了解中有幸福。

故事就是这样，它非常有趣，谁也没有能得罪谁，除了——碎布块之外。

## 汶岛与格棱岛

紧靠着锡兰岛的海岸，在荷尔斯腾斯堡外面，曾经有过两个树木十分茂密的岛——汶岛和格棱岛。岛上有建着教堂的小镇，有庄园。紧靠海岸有两个岛，相互之间距离非常近，不过现在只有其中的一个岛了。

一天晚上，天气坏得非常可怕。海水上涨，在人的记忆中从来没涨得这么高过；风暴越来越猛烈，那是一种世界末日来临的天气，那声音就像地球在碎裂。教堂的钟在剧烈地摇摆着，不用人去撞便自己响起来。

就在那天晚上，汶岛沉到海的深底去了，就仿佛这个岛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似的。可在那以后的许多夏季的夜晚，当海上风平浪静，海潮退落，渔船挂着灯去叉鳗鱼的时候，眼睛锐利的渔民便说他能够看到汶岛就在自己的下面，岛上的白色教堂与教堂高高的围墙都依然可见。“汶岛等候着格棱岛，”传说中这么讲。他看到了这个海岛，他听到了教堂的钟声从下面传过来。可是他这点依然搞错了，那显然是那些经常在水面休息的野天鹅的声音。它们凄戚的鸣叫声从远处听，就如同是教堂的钟声一样。

有个时候，格棱岛上的老人还能很非常楚地记得那个暴

风雨的夜晚，还记得他们小时候在潮水退落时能坐车来往于这两岛之间，就好象今天人们乘车从离荷尔斯腾斯堡不远的锡兰岛乘车去格棱岛一样，海水只淹过轮子一点。“汶岛等候着格棱岛”，人们总是这么说的。这成了传说，和真事一样。

许多小男孩和小女孩在暴风雨的夜晚躺在床上常常想：今晚汶岛带走格棱岛。他们常在恐惧中念着上帝，就这样睡着了，做了美梦。——在第二天早晨，格棱岛和岛上的树林、谷田，那些友善的农舍和麻园依旧还存在；鸟儿在歌唱。鹿在跳蹦，鼯鼠不管它打多深的洞，也嗅不到海水的气味。

不过格棱岛的日子终归不多了。我们还说不清楚还有多少天，可是不多了。在某个晴朗的早晨，这岛终归会不见了的。

大概就是在昨天，在那边的海滩上，他们还能够看到野天鹅在锡兰岛和格棱岛之间游弋，一只鼓满风帆的船在密林旁边驶过。你自己也曾经在这别无他路的地方乘车穿越；马儿在水中奔跑着，水飞溅在了车轮四边。

你离开了那里，也许到大世界里去走了一遭，经过了一些年后又返折了回来。你可看到了这里的树林围绕着一大片绿地，在这绿地上，一座秀美的农舍前谷草散发着芬香。你在何处？荷尔斯腾斯堡与它那金光闪闪的塔顶依然屹立着，不过不是紧靠着海湾，它已经退到了陆地里。你穿过树林走着，走过了田野，走向了海滩。——格棱岛哪里去了？你看不到前面有海岛，你看到的是一大片大海。格棱岛被汶岛带走了，它等了那么多日子？出事的那场暴风雨发生在哪一个晚上，什么时候山摇地动，把古老的荷尔斯腾斯堡迁移了几千几万个

鸡步退化到了内地了？

没有过什么暴风雨的夜晚，那是发生在那光天化日之下。人类用聪明智慧在海前修起了堤坝。人类用聪明才智把海水抽干，令格棱岛牢牢地和锡兰岛联在一起。海湾变成了草场，长着茂盛的草，格棱岛牢牢地靠着锡兰岛了。那老庄园仍然在它原来的地方。不是汶岛带走了格陵岛，而是长着长“堤臂”的锡兰岛伸出了手。抽水泵的大嘴呼吸着，念着咒语——娶亲的语言，于是锡兰岛得到了大片的田地来作为婚嫁礼物。这是真事，是在人民议会上宣读过的。你看见传说成了事实，格棱岛它真的不见了。

## 树 精

我们去巴黎旅行，去看展览会。

现在我们真的在那里了！这是一次快速的旅行，就如同一阵风似地，但完全不是凭什么魔法，我们是借助水陆蒸汽交通工具去的。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童话似的时代。

我们在巴黎市中心，在一家大旅店里。楼梯一直到最顶端都摆设着鲜花，楼梯上都铺着地毯。

我们的房间令我们感到很舒适。阳台的门朝一个大广场开着。那儿居住着春天，它是与我们同时来到巴黎的。它的外表是一棵大栗子树，上面还长满了新绽开的嫩叶；比起广场上其他的树木来，它的那套春天的华装是多么好看啊！那些树中有一棵已经不再列入活树的行列了。它躺在那里，是被连根拔起并被甩在地上的。在它原来生长的地方，这棵清新的栗子树将被栽进去。

如今，它还高高地竖在今天早晨把它运到巴黎来的那辆车子里，这车正是从许多里地之外，从乡村把它运来的。这棵树紧靠着一块大草坪已立了许多年了，树下常常坐着一位老牧师，讲故事给那些全神贯注的孩子们听。这年轻的栗子

树也跟着听。住在里面的树精——要知道那时她还只是一个孩子呢，她能够回忆起那棵树小的时候的情形。它出土时还不及草叶和蕨秆高。那时这些草已经不能再长了，但是树每年都在生长，越来越高。它吸收着空气和阳光，得到雨露的滋润，被强劲的风吹打，推来搡去，这对它是非常必要的，是对它教育的一部分。

树精很喜欢自己的生活和环境，喜欢阳光和鸟儿的歌唱，然而她最喜欢的都是人类的声音。她能像听懂鸟兽的语言一般听懂人们的语言。

蝴蝶、蜻蜓和苍蝇，是的，一切会飞舞的东西都来拜访她。他们要聊天闲谈；讲城市，讲葡萄园、树林、古老的宫堡和宫堡里的花园里的情形。花园里还有着人工河和水坝，一些生物就生活在这些水里，这些生物会用自己的方式从一处飞向另一处，是有智能、有思想的生物；它们什么也不会说，可就是这么聪明。

还有曾经钻进水里去的燕子。他们谈论斑斓的金鱼，肥鲫、胖鲈与浑身长了青苔的老鲤鱼。燕子绘声绘色地描绘着他们，不过她说，还是得亲自去看看更好一些。可是树精哪能看见这些生物！她只能满足于看眼前的美丽景色和感受一下人类的忙碌的活动罢了。

这都是令人感到最美妙的事，但最美好的事却是听老牧师坐在橡树下讲法国、讲述那些流芳千古的男人女人的壮举。

树精倾听着牧羊姑娘贞德和夏洛特·科戴依的故事。她听着他讲述上古时代、亨利四世和拿破仑一世的时代，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成就和伟大的事迹。她听到许多在人民的

心中引起共鸣的人名。法国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国家，是一块培养人因自由精神的神奇的沃土！

村里的孩子们专注地听着，树精聚精会神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他们；她与其他的孩子一样，是小学生。她能在天空飘浮的浮云中看出她听到的东西的具体的形象。

云天是她的画册。

如为自己能生活在法国这样一个美丽的国家而感到幸福。但是她仍有一种感觉，觉得鸟儿同任何会飞的动物昆虫都比她的地位要高。连苍蝇都能四处张望，比树精的眼界都远得多。

法国是那么地大，那么可爱，但是她只能看到它的一小部分儿。这个国家像个大世界，葡萄园、树林和大城市向四处展开。所有的这些当中，巴黎是最美丽、最宏伟的。鸟儿可以到达那边，但她却永远不能。

在农村的孩子中有一个小姑娘，她衣衫褴褛，但模样很好看。她老是在唱在笑，往自己的黑发上插满了红花。

“别去巴黎！”老牧师说道。“可怜的孩子！你若是去了巴黎，你会遭灾的！”

然而她依旧去了。

树精常常想念她。你知道，她们两个都对那了不起的都城有着同样的兴趣，同样向往。

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相继过去了；两年就过去了。

树精所在的那棵树第一次绽开了栗子花，鸟儿在阳光下在围着它歌唱。这时大路上来了一辆华丽的车子，车里坐着一位十分高贵的妇人，她亲自驾驭着那几匹美丽的快马；一

个穿着制服的小马车夫坐在后面。树精认出这位妇人，老牧师也认出了她，他不断摇着头，哀伤地说道：

“你到那边去了！你要遭遇灾难的，可怜的玛莉！”

“她，可怜？”树精想道，“不，多大的变化啊！她的穿着打扮简直如同公爵夫人了！她去了魔幻都市。呵，要是我能到那灿烂华丽的都市去多好！当我朝着我知道的大都会的方向望去的时候，那里就连夜里也都闪亮，一直会亮到云端。”

是的，树精每天黄昏，每天夜里都朝那个方向张望去。她的视野中是一片明亮的雾霭。在月光明媚的夜晚她想念它，她想念那些为她显示图景与故事的浮云。

孩子们翻看他们的画册，树精凝视着云的世界，那正是她的思想之书。

炎热的夏天，无云的天空对她是空白的一页。现在好几天了，她只能够看到这样一片空白。

在炎热的夏季，每天烈日当空，连一点风都没有。每片叶子，每一朵花都无精打彩地昏睡，人也如此。

紧接着云块出现了，夜间明亮的雾霭在提示：这里正是巴黎。

云升了起来，形状就像连绵的山脉，它们飞驰着穿过天空，扩散到天际，一直到树精看不到的地方。

云朵在高空中犹如藏青色的巨石，一层一层重叠在一起。电光从云朵间射出来，“它们也是上帝的仆人。”老牧师这样说过。一道蓝色闪电，亮得像太阳，从石块一般的云朵中跃出，跌落了下来，把那棵巨大的老橡树连根劈成两半；树冠被劈开了，树干被劈开了。它倒伏到了地上，摊了开来，就

如同是要拥抱光的使者一样。

那次因王子的诞生而响彻天空和全国的礼炮声，也比不上那老橡树被击倒时的响声。大雨倾盆而下，一阵清新的风吹了过来。暴风雨过去了，四周是一片欢欣的节日景象。城里的人都聚集到倒下的老橡树的周围；老牧师说着颂扬它的话，一位画家亲笔画下了这棵树，留作纪念。

“一切都逝去了！”树精说道，“消逝了，像浮云一样，再也不回来了！”

老牧师再也不来了；学校的校舍已坍塌了，老师的桌子不见了，孩子们也不来了。可是秋天来了，冬天来了，当然春天也来了。在这些不断轮回的日子里，树精总是望着那个方向，每个黄昏和夜晚，在那遥远的地方，巴黎都明亮得如同耀眼的雾霭。火车头一个接着一个，拉着一列又一列的车厢从那里飞驰了出来，每时每刻都在呼啸着，轰隆轰隆地奔去。每个黄昏、夜晚、清晨以及白天火车都行驶过来，从世界各地开了来。每趟车里都挤满了人，一个崭新的世界奇迹把他们召唤到了巴黎。

这奇迹是怎样展现出来的呢？

“一朵艺术和工业的绚丽之花”，他们总这样说，“在马尔斯广场的荒地上绽露了出来，像一朵巨大的向日葵。从它的花瓣上人们可以学习到地理、统计的知识，可以学到工艺师傅们的手艺，而且还可以提高艺术和诗的素质，认识各国的面积与成就。”——“一朵童话之花，”另外一些人说道。“一朵鲜艳多彩的莲花。它把自己的绿叶铺在了土地上，像一块丝绒地毯，在早春绽放。夏天大家可以欣赏它那全盛时期的

美；秋天的风暴会把它刮走，连叶和根都不留。”

在“军事学校”的外面，延伸着一片和平时期的战场；是一块没有草的沙地，是从非洲的大沙漠那里割来的。在那里莫甘娜仙女展示她奇异的空中楼阁与空中花园。马尔斯广场的楼阁和花园却显得更壮丽、更奇妙。因为经过能工巧匠的手艺，幻景都已经变成了事实。

“现代的阿拉丁之宫诞生了！”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每过一天，每过一刻，它显现出更多的华丽。无穷尽的厅堂已用大理石建造成了，一间间五彩缤纷。“无血的师傅”在圆形机械大厅里挥动着它的四肢。金属铸造的，石雕的与纺织成的工艺品展示了全世界各地的精神风貌。造型艺术厅如花似锦，人们用智慧同双手在工艺师的作坊中能生产的一切东西都在这里展示了。就连古代宫殿与泥炭沼泽的遗留物，也都在这里露面了。

那些巨大的、五彩斑斓的景物必须微缩成为玩具那般大小，以便能在别的地方展示，让人们了解和看到它的全貌。

这样如此一个像圣诞宴席桌的巨大的马尔斯广场，上面还摆着工业和艺术的阿拉丁宫殿。在它的周围陈列着来自各国的物品，引以为自豪的物品：每个民族都有着纪念自己国家的东西。

这儿不仅有埃及的王宫，还有沙漠国家的长列商队；游牧的贝督因人从太阳之国而来，骑在骆驼上匆匆而过；这里有一个个俄国马厩，里面养着性子刚烈的草原骏马；挂着丹麦国旗的丹麦草顶农舍和瑞典古斯塔夫·瓦萨时代河谷地区漂亮的木雕屋子里紧靠在一起；美国的牧舍，英国的乡村小

屋，法国的亭台、小店、教堂和剧场都奇妙地排列在一起。其中间或有绿色的草坪、清亮的河流、鲜花盛开的灌木丛、珍奇树木和玻璃暖房。在这里你不由得觉得自己到了热带丛林，从大马士革运来的大片的玫瑰园在屋顶下绽放着花朵。多么的艳丽，多么芳香！

自然形成的钟乳石洞里有淡水湖和咸水湖，展示了鱼的王国；人们站立在海底，置身在鱼和水螅之间。

他们说，马尔斯广场上陈列着这一切。在这个丰盛的宴席桌四周，人群如同蚂蚁似地挤在一起，推推搡搡；有的步行，有的乘坐小马车，所有人的腿都支撑不了这么疲劳的参观。

从清早到黑夜，人们不断地拥向那里。载满了人的汽船一艘接一艘地驶过塞纳河，车子的数量在不停地增加。步行和乘车的人越来越多，有轨车和公共马车上都挤满了人。所有的人都在朝一个目标涌去：巴黎博览会！所有的入口处都挂上法国的国旗，各国展室的外面则悬挂着各自的国旗。机器厅里机器发出轰鸣声；教堂钟楼的钟鸣奏着音乐，教堂里传出了风琴声；粗犷、沙哑的歌声混集在一起从东方国家的咖啡厅里传出来。这就好像是一个巴别的国度，巴别的语言，一个世界奇迹。

看来的确如此，关于博览会的报道的确就是如此说的，谁没有听到过？树精知道一切关于城市中之城市的“新奇迹”。

“飞啊，你们这些鸟儿！飞到那边去瞧瞧，再回来讲讲！”这正是树精的请求。

这种向往变为愿望，成为生命的渴望——于是在安宁、寂

静的夜里，当圆圆的月亮闪耀着明亮的光时，树精看见从月亮里飞出一颗火星，它往下坠落，就仿佛一颗流星那样明亮。树叶急骤地抖动着像被狂风吹动了一般，树的前面出现了一个明亮的形体。它用一种柔和但强烈如世界末日来临的巴松管的声音说话，唤醒生命，召唤去接受判决。

“你将到那个魔术般的都城去，你将在那里生根，去体会那里喃喃细语的流水、空气和阳光。但是你的寿命将会缩短，在这个自由自在的天地里能够享受的寿命将缩短成几年。可怜的树精，这将会成为你的灾难！你的向往将增长，你的追求、你的渴望将会越来越强烈！树将成为你的监牢。你将离开你的居所，脱离你的本性，飞了出去，同人类在一起。于是你的生命便会缩短到只有蜉蝣生命的一半，不过短短的一夜。你的生命要熄灭，树叶枯萎脱落，再也不会重现了。”

这声音在空中这样说，这样唱。光亮消逝，可是树精的渴望与向往没有破灭。她在渴望中颤抖，就像发高烧。

“我要去城中之城！”她高兴地喊道。“生命开始了，像云一样膨胀，谁也不会知道它飞翔的方向。”

黎明时分，月光淡下去，彤云升起。愿望实现的时候来了，允诺的语言却变成了现实。

来了一些手拿铁锹和棍棒的人。他们围着挖树根，挖得很深，一直挖到了根底下。又来了一辆马车，这树连根带土一起被挖了出来，被芦包上，简直是一个保暖袋；然后它被搬到车上，捆得很结实，然后把它们运走，运到了巴黎去，在法国的骄傲的首都——城中之城生长生活。

在车子启动的一瞬间，栗子树的叶子颤抖起来，树精在期待的幸福中颤抖起来。

“走了！走了！”这声音随着每一次脉搏跳动响着。“走了！走了！”这声音不断震荡着、颤抖着。树精忘记对她家乡的草坪说再见，忘记向摇曳着的小草同天真无邪的春黄菊道别；它们一直把她尊崇为上帝的花园中的一位贵妇人，一位在广阔的天地里打扮成牧羊女的年轻公主。

栗子树坐在车上，它用叶子点头示意，“好好过日子”或“再见”。树精不知道这些，她只是梦想着眼前将展现出来的那些奇异新鲜而又十分熟悉的东西。再没有任何一颗充满童真快乐的孩子的心，没有任一滴沸腾的血液会和她去巴黎旅行时那样浮想联翩了。

“好好过日子！”变为“走了！走了！”

车轮转着，远处变近了，落在了后面。眼前的情景在变，如同云块变幻。新葡萄园、树林、乡镇、别墅和花园出现了，但来到眼前不久后又逐渐逝去了。栗子树向前去，树精伴随着它前去。一辆接一辆的火车疾驶而过或相对开过去。火车吐着的云雾变成了各种形状。这些形状在述说火车从哪里开、树精要去巴黎。

周围的一切都知道、也应该懂得她是要去哪里的。她觉得，她所经过的每一棵树都向她伸出枝子，哀求着：“把我带上吧！带上我吧！”你知道，每棵树里还住着一个充满渴望的树精呢。

多大的变化哟！奔驰得如此迅速哟！房屋似乎是从土里冒出来一样，越来越多，越来越密。烟囱像许多花盆，一座

挨着一座，在屋顶上排成一排。由巨大的字母拼写成的字、各种各样形状的图，从墙角一直画到屋檐的下面，正在闪闪发光。

“什么地方是巴黎的开头？我什么时候才算到了巴黎？”树精问着自己。人群越挤越大，车子一辆接着一辆，步行的人和骑马的人都挤在一起；铺子紧挨着铺子；到处是音乐声、歌声、呐喊声与说话声。

树精坐在她的树中到了巴黎中心。

这辆沉重的大车在一个小广场上停下来。广场上种着树，周围有很多高屋子，每扇窗子都有一个阳台。人们站在那里往下看这棵被运来的新鲜年轻的栗子树，它将会栽在这里，代替那棵倒在地上的、被连根拔起的死树。站在广场中的人们都微笑着，愉快地望着那春天的嫩绿。那些刚刚吐出芽的老树，枝子沙沙作响，表示“欢迎！欢迎！”喷泉将水柱喷到空中，又溅到宽敞的池子里，让风儿把水珠吹到新的树上，请它饮喝欢迎之水。

树精感觉到，她居住的那棵树被人从车上抬起，栽到它未来的位置上。树根被埋进土里，上面植上了新鲜的绿草。开着花的灌木丛像树一样地被种在这里，还搬来了盆花。一个小花园在广场的中心形成了。那棵被煤气、炊烟和各种令植物窒息的城市空气薰死的被连根拔起的老树被拉上了车，运走了。拥挤的人们观看着，绿荫下孩子与老人坐在木凳上，凝视新栽的树叶。而我们这些讲故事的人，则站在阳台上往下看这棵从清新的乡间运来的年轻的树，如那位老牧师那样说着：“可怜的树精！”

“我是多么幸福啊，多么幸福啊！”树精说，“然而我却不太理解、不太能表达我的感觉。一切都像我想的那样，却又不完全像我想的那样！”

四周的房子太高，靠得太近；太阳只能照到一面墙上，而这墙又被广告与招贴贴满。人们在那里站定，造成了堵塞。一辆辆车子驶过，有的轻快，还有的沉重；公共马车满载着人，像一幢幢活动房子，飞快地跑着；骑马的人奔驰向前，货车与游览车也要求相同的权利。树精想，这些紧挨着的高耸的房屋可不可以挪开变为天上的浮云那样的形状，移到一旁去，好让她望一眼巴黎和望过巴黎之外的地方。圣母院得露一露脸，还有汶多姆圆柱以及那些吸引了无数外国人前来参观的奇迹。

可是，房屋没有让开。

天还没有黑下来，灯已点燃了；商店里的煤气灯光射了出来，树枝间射出了亮光；就像是夏天的阳光。天上出现了星星，和树精在故乡看到的星星一样；她感受到一股清爽新鲜的空气吹来。她感到自己得到了补充，精力充沛起来，感觉到每片树叶都获得了活力，连树根的最尖端的地方也有了感觉。她觉得自己正生存于这个活跃的人的世界里，被温和的眼睛注视着。她的周围是阵阵喧闹声，音乐、颜色与光彩。

从一侧的巷子里传来了管乐器和手风琴演奏的舞曲。是啊，跳舞吧！跳舞吧！寻欢作乐吧，音乐这样招唤着。

这是人、马、车子、树和房屋该跟着跳舞的音乐，倘若它们是它们能够跳舞的话；一阵令人陶醉的欢乐在树精胸中涌起。

“多么幸福啊，多么美好啊！”她欢叫着。“我已经到达巴

黎了！”

接下去的一天，新的夜晚和随后到来的昼夜，带来了同样的情景、同样的活动、同样的生活，周而复始但却老是一个样子。

“现在我认识广场里的每一棵树和每一朵花了！我认识了这里的每一幢房子、每个阳台和店铺。怎么把我安顿在这么一个十分闭塞的犄角里，一点儿也看不到那宏伟的大都市。凯旋门、大道和世界奇迹都在什么地方？这些东西怎么我一个都没有看见？我站在这些高楼中间就像站在笼子之中。这些高楼墙上的字、招贴、牌子，现在我就可以背出来了，还有那一大堆不再合我口味的食品，但是我听说过的，知道的，向往的、我为之而来的那一切东西却又在何处呢？我享有、获得和发现了些什么呢！我仍然和从前一样渴望着，我感觉到了一种生活，我必须把握它，必须得过这样的生活！我必须参加到生命的行列之中去！在那儿跳跃，和鸟儿一样地飞，观看、体察，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宁愿过半天这种生活，也不愿在疲惫和枯燥中长年累月地生活；这种生活使我沉沦，像草地上的雾一样消失。我要同云一样在生命的阳光中发光；和云一样能眺望远方，像云一样地飞行，谁也不知道飞向何方！”

这就是树精的叹息，这叹息变成为祈祷：

“把我的余生拿去，给我蜉蝣生命的一半吧！把我从我的牢狱中解救出来吧！给我人的生命，短暂的人的一刻欢乐吧，若必须得如此，就给我今天这一夜吧，为我这种大胆的要求、对生命的渴望而惩罚我吧！放我出去，让我的这个房

屋，这棵如此鲜嫩年轻的树，枯萎、倒下，变成灰烬随风飘逝吧！”

树枝沙沙作响，产生了一阵令人痒酥酥的感觉。每片叶子都在颤抖，似乎生出了火花，或是从外面飞溅来了火花。树冠上刮起一阵狂风，在风暴中出现了一个女子的形像，她就是树精。突然她坐在煤气灯照亮的长满树叶的树枝下，她年轻、美丽，和可怜的玛莉一样，人们对她曾说过这样的话：“那个大城市会让你遭灾！”

树精坐在树根旁，坐在自己的家门口前。她已经把门锁上，把钥匙扔了。她是如此年轻，如此美貌！星星看见她，对她眨眼，煤气灯看见她，闪闪发光，向她挥着手！她是多么纤秀又如此健美啊。她是一个孩子却又是一个成熟的姑娘。她的衣服同丝绸一样精致，像树冠上绽开的新叶一样碧绿；在她那浅栗色头发上，插着一朵半开的栗子花；她就像是春的女神。

她只静静地坐了一小会儿，便跳了起来，像羚羊似的飞快地就离开了那个地方，来到了街上。她跑啊，跳啊，像被置放在阳光下的镜子，反射出一道光束来，这光不断地移动，时而到这里，时而在那里；若是一个人仔细地观察，能够看见实际看到的東西，那是多奇妙啊！她的衣着和形体的色彩都随着她暂停的地方的特点，随着屋子里射在她衣服上的灯光而变化着。

她来到了大道上。从街灯、店铺和咖啡馆的煤气灯射出的光线聚汇成了一个光的海洋。年轻纤秀的树在这里排得整

整整齐齐，每棵树里都躲藏着自己的树精，是要避开人工阳光。那望不到尽头的人行道，像一个巨大的宴会厅；陈列着各种各样的食品，从香槟、卡尔特荨麻酒直到咖啡和啤酒。这里还摆着鲜花、图片、雕塑、书籍与五颜六色的衣料。

她从高楼下的人群中向树外恐怖的人潮望去；那边正是滚动着的车子、单马拉的双轮篷车、轿车、公共马车、街车、骑马的绅士们和列队前进的士兵们形成的不断起伏的波涛。要走到街对面去，是要冒生命危险的。一会儿是蓝光焰光，一会儿又正是煤气灯光。突然有一个火箭冲向天空，它是从哪儿来的，射到哪儿去了？

非常显然，这是世界之城的大道！

这边传来了柔和的意大利歌曲，那边是有响板伴奏的西班牙歌曲。但最强烈、淹没所有一切的是八音盒奏出的流行音乐，那富刺激性的坎坎舞曲，连奥菲欧也不知道，美丽的海伦娜更没有听到过，就连独轮手推车也不禁想用自己的那只独轮跳起舞来，只要它会跳舞。树精舞着，旋转着，飞跃着，和蜂鸟一样在阳光下变化着颜色，因为每座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都在她身上反射了出来。

她就像断了茎的齿叶睡莲随着水的旋涡漂走了。她每在一个地方停下时，都要变成一个新的形象，因此没有人能跟随她，认出她，也看不见她了。

一切都如云中的幻影那样在她身边飞过，一副又一副面孔可她哪一副面孔也不认识，她没有看到来自故乡的任何一个人。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她想着玛莉，可怜的玛莉！这个衣衫褴褛、头发上插着红花的快乐的孩子。

你们应知道，她在这世界大城市里很有钱、容光焕发，就像她搭车经过牧师的屋子、树精的树与那棵老橡树的时候那样。

显然她就在这震耳欲聋的一片喧闹声中。或许她刚刚从停在一旁的华丽的马车里走出来；这些华贵的马车的马车夫都穿着制服，仆人也全穿着丝袜。从车上下来的主人都是衣着华贵的夫人。她们迈进了敞开的花格大门，走上通向大理石圆柱的建筑物那高宽的台阶。这难道是“世界奇迹”？玛莉一定是在里面。

“圣玛利亚！”里面有人在歌唱。高大、涂金、半明半暗的拱门里飘出阵阵香烟。

这是圣母教堂。

高贵的妇人，穿着用最值钱的料子裁剪成最时新的款式的黑礼服，走过了光洁的地板。族徽印在镶有银扣、用丝绒装帧的祈祷书上，也绣在了散发着强烈的香水味，缀有布鲁塞尔花边的手绢上。有几位妇女正静静地跪在圣坛前面作祈祷，另外几人走向忏悔室。

树精感到一种不安，一种恐惧，仿佛她走进了一个不该去的地方。这里仿佛是寂静之家，是秘密的大厅；所有的话都是用极低的声音、在几乎快听不见的喃喃声中讲出来的。

树精看见自己穿着丝绸的衣服，披着纱，像那些富有、高贵的妇人一样。有谁知道她们是不是也像她一样，都是满怀“渴望”的孩子呢？

这时传来一阵叹息声，声音痛苦而深沉；是从忏悔室那个角落或是从树精的胸中传出来的？她把披纱拉得更紧地围着自己。她吸到的不是大自然中的清新空气，而是教堂香烟

的气味。这不是她渴望的地方。

走开！走开吧！无止境地飞走吧！蜉蝣是没有休息的，它飞着就是生活。

她又来到喷泉边的煤气灯之下。“但是所有泉水都洗不干净洒在这里的那些无辜的鲜血。”

有人这么说。

这儿站着非常多的外国人，他们在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她刚刚从那里走出来的那个秘密的大厅里是没有人敢这样做的。

有一块大石板被人翻动了一下，并被抬了起来。她不明白这件事。她看到了进入地下深处的那个入口；人们从满天星斗的明朗的天空、从太阳般闪光的煤气灯下，从所有生气勃勃的地方迈了下去。

“我有些怕它！”站在这里的一位妇女说道：“我害怕从这走下去！我可不稀罕那里的胜景！陪着我吧！”

“就这么回去，”男人说，“离开巴黎而没有看过这由个人的智慧与意志创造的、真正奇妙的当代奇迹！”

“我不愿下去。”这就是回答。

“当代的奇迹，”有人说道。树精听到了，也明白它的意思。她最初渴望的目的都已经成真了，这里是进入到巴黎深处的入口；她没有想到过这点。可是现在她听到了，看到了那些外国人走了下去，她跟着走下去了。

台阶是铁铸的，螺旋形状，很宽大也很便利。下面燃着一盏灯，更下面还有一盏灯。

他们站在一座迷宫里，里面尽是交错的大厅和拱门。巴黎所有的大街与小巷在这里都可以看到，就像在一面粗糙的镜子里。可以读到街名。每所房子还有自己的门牌号码，墙基础在空旷的沥青小道上。这道路沿着一条宽阔的、淤积许多烂泥的人工河延展出去。高处有一条引水槽，清新的流水被引向人工河。最上面悬挂着煤气管和电报线网。远处灯光闪烁着，像世界大都会的倒影。人们不时地听到上面传来隆隆声，这正是载重车辆从地下道上的桥上开过去。

树精在什么地方？

地下墓穴也许你听说过吧，比起这个新的地下世界、这个当代的奇迹：于巴黎的下水道来，它太微不足道了。树精就在这儿，而没有在马尔斯广场的世界博览会里。

她听到了惊叹、羡慕与赞赏声。

“从这深处，”有人说，“上面成千上万的人获得健康和长寿！我们的时代正是进步的时代，拥有这个时代应有的一切幸福。”

这是人的意见和说法，而不是在这里出生，在这里安家落户的这些生灵——老鼠的意见和说法。他们在一堵旧墙的缝里吱吱叫，声音很清楚，连树精都能听懂。

这是一只上了年纪的公老鼠，他的尾巴被咬断了，他用尖锐的吱吱声说出了自己的感受、痛苦和唯一正确的意见，他的全家都赞同他所说的每一个字。

“我讨厌死了人的喵喵声，那些无知的言谈！这里很不错，有煤气，有煤油！那类东西我是不吃的。这儿很舒适，很明亮，让你呆着不禁惭愧起来，而且竟然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惭

愧。要是我们生活在油灯时代多好！那并不是距离现在太久远的事儿！那是浪漫的时代，人们都是这么说的。”

“你在说些什么？”树精问。“我以前没有见过你。你到底在讲什么事情？”

“我在讲过去那美好的时光！”老鼠说道。“曾祖父与曾祖母老鼠的幸福时代！在那个时代到下面来可真是一件大事。那时的老鼠窝和整个巴黎都会不一样！鼠疫妈妈住在这下面；她杀死人，可不杀老鼠，强盗和走私贩在这里自由地呼吸。这里是最为有趣的人物、现在也只有歌舞剧舞台上才能看到的那些人的避护所。我们老鼠窝里的最浪漫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这儿有了新鲜空气，有了煤油。”

老鼠就是这样吱吱说的；他抱怨崭新的时代，称赞着有鼠疫的旧时代。

一辆车子停了下来，这是由健壮的小马拉着的敞篷公共马车。主人坐了进去，沿着塞巴斯托波尔大道驶远了。地下的上面是被人群挤满了的巴黎的著名的地方，朝四方伸展开来。

车子在昏暗的灯光中消逝了。树精不见了，出现在煤气灯光中与自由空气之中，而不是在那纵横交错的拱形通道里和令人窒息的空气里，寻找奇迹，世界奇迹，她在自己短暂的一夜生命中追求的那种东西；它发的光要比这里所有的煤气灯的火焰还要强烈，比正在滑过天空的月亮还要明亮。

是的，真的不错！她看见它就在那里，在她的前面闪光，它闪耀着，冲她招手，就像天上的太白星。

她看见一扇光亮的大门，向一个小小的花园开着。花园里灯火辉煌，舞曲不绝于耳。煤气灯在闪烁，犹如围绕着平静的湖泊与水池的一条小径。湖泊和水池旁用铅皮剪制的人工花卉低垂着，颜色艳丽，光彩夺目，从花蕊喷出了一股高高的水泉。美丽的垂柳——真正的春天的垂柳将自己清新的柳枝垂落，如同一片透明但又能遮面的绿纱。这里的灌木丛中燃烧起一堆篝火，红色的火光照着那些朦胧、幽静的凉亭。感人肺腑的音乐在耳际震荡着，富有诱人的魅力，让血液流遍周身。

她看见了许多美丽、身着节日盛装的少妇，脸上露出迷人的微笑与青春的欢乐。一位“玛莉”，头发上插着玫瑰花，可没有马车和马车夫。她们在狂舞中是何等欢快，摇摆、旋转，分不清方向，像是被南欧巨蛛咬了一口！她们在欢笑，幸福得要去拥抱整个世界。

树精觉得自己被卷入狂舞之中。她那娇小玲珑的脚穿着丝绸鞋子，是栗色的，和飘在她头发下，披在她裸露的肩上的那条丝带的颜色一样。她的绿绸衣裙有着许多大折摺在飘舞，但是遮不住她那美丽的腿和可爱的脚。这双脚像是要在那欢舞的男士的头前画出魔圈似的。

她是在阿尔米达的魔幻花园中吗？这个地方该叫什么？名字在外面的煤气灯中闪闪发光：

### 玛 毕 尔

音乐声、拍掌声，焰火，银铃般的流水声与香槟酒杯碰撞声混杂在一起；舞蹈跳得如醉如痴。在这一切之上，月亮

慢慢掠过，作了一个不屑的鬼脸。天空中没有云彩，明朗蔚蓝，人们似乎是从玛毕尔一直望到了天上。

一种精疲力尽的陶醉感充满了树精全身，如同吸过鸦片之后的那一种沉迷。

她的眼睛在说话，嘴唇在说话，但是她的话语被笛子与提琴声所淹没。她的舞伴在她的耳边轻语，他们在坎坎舞曲中摇曳；她听不懂这些私语，我们也听不懂。他把手朝她伸去，搂住她，但却只拥抱着那透明的、充满煤气的空气。

气流把树精托起，就像风托起一片玫瑰花瓣。在高空中，她看到了在一座塔顶上有一道火焰，一道闪动的火光。火从她的渴望的目的物上射出，从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的红色的灯塔射出。春天的风把她吹向那里。她环绕着塔飞行；正在工作的人们以为他们看到的是一只蝴蝶在飘落，在过早到来的死亡中死去了。

月亮照着，煤气灯和其他照明灯照在大厅中，在分散在各处的“万国馆”里燃烧着。照着那些绿色覆盖的高坡，照着那些人类智慧创造的岩石堆，“无血师傅”的力量使得泉水从上面倾泻下来。海底的洞穴、淡水河、湖泊的深处，鱼的世界在这里一览无遗。你置身在深潭里，你似乎到了海的深处，你在玻璃潜水罩里。水从四面八方压向了那厚厚的玻璃壁。滑溜的水螅有几尺长，同鳗鱼一样弯弯曲曲，抖动着它的内脏、触肢，在探寻什么似地蠕动，浮上去，接着牢牢地贴在海底。

一条大比目鱼，若有所思地躺在了附近，悠然自得。螃

蟹像大蜘蛛似地从它上面爬过，虾飞快地游着，好像它们是海里的飞蛾与蝴蝶。

淡水中生长着睡莲，灯芯草和苇子。金鱼排成了队，仿佛是田野里的奶牛，头都朝着一个方向，好让水流进它们的嘴里。又肥又胖的鲤鱼正呆呆地望着玻璃壁；它们知道，它们是在巴黎博览会上，它们都知道，它们全被放在装满了水的桶里，经历千辛万苦的旅行，在火车里还怕晕车，就像人在海上怕晕船一样。它们正是来看博览会的，它们在自己的淡水缸或咸水缸中看到了博览会，看到了从早到晚往来不断的人群。世界各国都把自己国家的人送来展出，好让梭鱼、鲫鱼、活泼的鲈鱼与浑身长满青苔的大鲤鱼看看这种生灵，对这个种族说明自己的意见。

“他们是长鳞的动物！”一条浑身污泥的小鲤鱼说道。“他们每天都更换两三次鳞，嘴里还发出一种声音，它被他们叫做讲话。我们不换鳞，用一种更加简单的办法让别的鱼了解我们；动一动嘴角，瞪一瞪眼睛！我们要比人类先进得多！”

“但是他们终究学会了游泳。”一条小淡水鱼说；“我是从一个大内湖来的。那里的人们在炎热的时候钻到水里，可是他们先把鳞脱掉，然后再游，这是青蛙教会他们的。他们用后腿蹬着，用前腿划着，但他们支持不了多久。他们是想模仿我们，可是不成！可怜的人啊！”

鱼儿都瞪大了眼；它们以为在强烈的阳光中看到的那些拥挤不堪的人群，现在仍旧在这里走动。是的，它们认为它们看到的依然是那些人形，就是这些人形第一次触动了它们的感觉神经。一条长有花条纹与令人惊叹的肥脊背的小鲈

鱼保证说，它看到的那“人稀泥”依然在那里。

“我也看见了，看得很清楚！”一条黄鲤鱼说。“我清楚地看到了长得很匀称的美丽人形，‘高腿夫人’，或者随便叫她别的什么。她长着同我们一样的嘴角和圆圆的大眼睛，背后是两只气球，前面是合拢的伞，身上披着丁丁当当的水草。她想把这些全甩掉，像我们一般，返朴归真，她想尽人类所能，把自己打扮成为一条高贵的鲤鱼。”

“那个被钩在鱼线上的人，那个男人到哪里去了？”

“他坐在一辆手推车上，带着纸、笔和墨水，把什么东西都从上到下写上一遍，他被他们叫作记者！”

“他仍坐在车上跑来跑去呢！”一条浑身长着青苔的鲤鱼老姑娘说道。在她的喉咙里有着世上的艰难，所以她的声音有些沙哑；有一次她吞下一个鱼钩，现在她还带着它不耐烦地游着。

“记者？”她说道，“挺有点鱼的味道，用通俗易懂的话说，他是人类中的墨斗鱼。”

鱼就是这样用自己的方式讲话。不过在这有水的人造的洞穴中传来了锄头声和工人的歌声，在夜里他们要不停地加班劳动，使一切都很快能完成。他们在树精的夏夜梦中歌唱，她站在这里，等着飞翔出去消失掉。

“这都是金鱼！”她说道，朝它们点着头。“我总算看见了你们！是的，我认识你们，我早就知道你们了！在老家时燕子对我讲过你们。你们好漂亮啊，的确可爱！我想要把你们每位都亲吻一遍！那些我知道！这肯定是肥梭鱼，那实在是美味的鲫鱼，这儿是长了青苔的大鲤鱼！我知道你们！你们

不认识我。”

鱼儿们把眼睛瞪大了，一个字也不懂，它们透过昏暗的光亮向外看着。

树精已经不在那儿。她站在外面空地上，世界各地的“奇异之花”散发出不同的芳香，裸麦黑面包国度的、鳕鱼海岸的，产皮革的俄罗斯的，产科隆香水的河岸的和产玫瑰油的东方国家的芳香。

参加完一夜的舞会，在我们睡眠惺忪地乘车回家的时候，我们的耳际仍然清晰地回响着我们听到的那些曲子，每个曲子我们都会唱。似乎在一个被谋杀的人的眼睛里，可以将最后的一刹那像照相一样保留一段时间。同样在这样的夜里，白天生活中的喧哗和光彩依旧未散，没有消失，树精感觉到了这一点，她也知道：明天还要不断喧哗下去。

树精站在芬芳的玫瑰之间，她觉得它们是她在家乡就认识的，这是从宫廷花园与牧师花园里来的。她在这里还看到了红色的石榴花，玛莉就在她的漆黑的头发上插过了这样一朵花。

她的脑海中闪过儿时乡间家园的情景；她用渴望的眼睛凝望四周的景色，极度的不安充斥着她的心，把她带过了一座座奇异的大厦。

她感到疲乏，这种疲乏在不断地增强。她渴望着躺在铺在地上的柔软的东方垫子和地毯上休息，或和垂柳一起垂向

清澈的水，一起钻入水中。

但是蜉蝣并没有休息。再有几分钟，一天就结束了。

她的思想在颤抖，她的肢体也随着颤抖起来，她倒在了潺潺流水旁边的草地上。

“你从地底涌出，有永恒的生命！”她说道，“润一润我的舌头，给我一点提神的药吧！”

“我不是长流的清泉！”流水说，“我是用机器把我抽上来的。”

“那请把你的清新给我一点儿吧，绿草，”树精恳求着，“请给我那么一朵芳香的花儿吧！”

“我们被摘下来后，我们便要死亡！”草与花说道。

“请吻我一下吧，清新的空气啊！我就只要一个能唤起生命的吻。”

“不久后太阳便要將浮云吻红！”风说，“那时你便与死者为伍了，消失了，正如一年结束时这里的一切胜景都要消失一样。于是我就可以和广场上的轻微的散沙一起嬉戏了，将尘土吹过世界，吹到空中，尘土！到处是尘土！”

树精感到一种恐惧，像一位正在沐浴的妇人被割破血管，血就流了出来，却在不断流血中希望生存下去一样。她爬起来，往前还走了几步，又在一个小教堂的前面倒下。教堂的门是敞开着的，圣坛上灯火明亮，风琴正在鸣奏着。

如此美妙的音乐！树精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乐曲，然而在这种音乐中她听到了熟悉的声音，这声音发自一切生灵的内心深处。她还感觉到了老橡树的飒飒声，她又听到了老牧师在谈论最高尚的行为、有名望的名字；谈论着上帝创造

的生灵可以而且必须对未来作出些什么贡献，才能够赢得永恒的生命。

风琴声在弥散，在荡漾，它唱着：

“你的欲念和渴求把你从上帝赐予你的土地上连根拔起。这是你的灾难，多么可怜的树精！”

柔和婉转的风琴声，像是哭泣并且在哭泣中消失。

天上彤云闪闪发光。风飒飒响着，唱着：“飘逝了吧，你，死者，现在太阳已升起了！”

第一道阳光散落到树精身上。缤纷的色彩交替在她的身体上闪现，如同一个肥皂泡，破碎了，在消失，成为一滴水珠，一滴眼泪，落到了地上，看不见了。

多么可怜的树精！一滴露珠，一滴眼泪，圆圆地流出来就消失了！

太阳照射在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之上，照耀着宏大的巴黎，照射着高楼之间那块有树有淙淙泉水的地方。那棵栗树立在那里，可是枝子垂下了，叶子干枯了，昨天它还像春天一样清新，充满青春活力。如今它死了，人们都说树精离开了它，如云一样飞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何方。

地上有一朵萎谢、折下的栗树花，它的生命连教堂的圣水也无力挽回。人很快地就把它踩进土里。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过，被人们所经历过。

我们亲眼目睹这些事情，在1867年巴黎的博览会期间，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在童话的伟大和奇妙的时代里。

## 看鸡人格瑞得一家

看鸡人格瑞得是住在那座体面的地主庄园中的唯一的一个人，这房子是专门为鸡鸭修建的。这所房子位于古老骑士庄园所在地。那个庄园有塔、锯齿形的山墙、护庄沟堤与吊桥。一片无人看管的树林和灌木丛就在不远的地方，这里曾是花园，它一直伸展到了一个大湖边上，这湖现在已成了沼泽。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老树上这么叫着，多得密密麻麻。它们的数量从来没有减少过，尽管人们捕杀它们，但不久它们又多了起来，住在鸡房里的人都可以听得到它们的声音。鸡房里坐着看鸡人格瑞得，小鸭子在她的木鞋上跑来跑去。她认识每只刚从蛋里钻出来的小鸡、小鸭，她很是为自己的鸡鸭骄傲，也为那所为鸡鸭修建的体面房子骄傲。她的小屋非常清洁整齐，女主人这样要求，这房子是属于女主人的。她经常带着穿着讲究、体面的客人来，让客人们参观她称作为的“鸡鸭营房”。房子里有衣柜和安乐椅，是的，有一个柜子，上面还摆了一个擦得锃亮的铜盘；盘子上雕刻着“格鲁伯”这几个字，这正是在这个骑士庄园里住过的那个古老高贵的家族的姓。铜盘是人们在这里挖掘的时候发现的。这个小教区的牧师说它只不过是一个古时的纪念品，没有其他价值。牧

师很了解这个地方及其历史；他读过许多书，有不少的知识，他的抽屉里有许多手稿。他对古代有很丰富的知识，只不过最老的乌鸦可能知道得还要多，另用它们的语言讲这些事，然而那是乌鸦的语言，不论牧师多么聪明，他也听不懂。

一个炎热的夏天过去后，一层水汽就浮现在沼泽地上，于是在白嘴鸦、乌鸦与寒鸦来回飞的那些老树前，好像出现了一个大湖，当年骑士格鲁伯生活在这里的时候，那座古老的有厚厚的红墙的庄园还存在的时候，人们见过这种情景。那时分，拴狗的链子一直拖到大门口。穿过塔就可以进入一个石头铺的走廊，然后进屋子，窗子非常窄，窗框也很小，就连常跳舞的大厅里也是如此。只不过到了格鲁伯的最后一代，人们不记得举行过舞会了，然而这里还留下一个古老的矮铜鼓，这是用来伴奏的乐器。这里还有一个雕刻得很精致的柜子，里面放着许多珍稀的花茎，因为格鲁伯夫人很喜欢园艺，很爱惜树木和各式各样的植物。她的丈夫则更喜欢骑马到外面去打狼和野猪，每次他的小女儿玛莉亚总要跟着他去。她才五岁，神气地骑在自己的马上，用乌黑的大眼睛朝四处张望。她的乐趣是用鞭子抽打猎犬；她的父亲更加喜欢她用皮鞭抽打赶来看这个场面的农民男孩。

紧靠着庄园的一间土屋中住着一个农民，他有一个儿子，叫作索昂，和那位高贵的小姑娘的年纪相似。他会爬树，总是爬到上去为她刨鸟窝。鸟儿竭力地喊叫着，最大的一只鸟啄了他的眼睛，鲜血直流；人们以为那只眼睛瞎了，可是眼却没有损伤。他被玛莉亚·格鲁伯称作她的索昂，这是一件大好事，这对他的父亲，那可怜的约恩来说很有好处。有

一天他干了错事，要受到骑木马的惩罚。木马立在院子里，它是由四根粗木棍作腿，一块窄木板作为马背；约恩要分开双腿骑在上面，在脚上还得吊上几块很重的砖头，好让他骑得不那么轻松。他一脸苦相。索昂哭了，向小玛莉亚求求情。她马上便请求把索昂的父亲放下来，但大家不听她的，她便在石板地上跺脚，牵扯着父亲的衬衣袖子，把袖子都扯撕了。她要什么便能得到什么。她的愿望终于得到了满足，索昂的父亲被解了下来。

格鲁伯夫人走了过来，抚摸着自已女儿的头发，用温柔的眼睛望着她，玛莉亚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她愿和猎犬在一起，而不愿跟着母亲穿过花园向湖边走去。湖上的睡莲已结了骨朵，香蒲草和芦苇在灯芯草丛中摇摆；母亲望着这一片富饶与清新的植物。“多么赏心悦目啊！”她说道。当年花园中有一棵十分珍稀的树，是她亲手栽的。“血山毛榉”是它的名字。它是树丛中的“黑人”，它的叶子颜色就是如此深。它需要强烈的阳光，否则，长期在荫处它便像其他的树一样绿而失去了自己的特征。在高大的栗子树上，正如在灌木丛和绿草坪上一样，搭着许多鸟巢。鸟儿仿佛知道在这里它们受到了保护，没有人敢在这里放枪。

小玛莉亚和索昂来到这里，他会爬树是大家都知道的，蛋与刚出绒毛的小鸟都被掏了出来。鸟儿在不安和惊恐中乱飞，大大小小都在飞翔！田里的土鳧，大树上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叫个不停，这叫声与它们的后代今天的叫法一个样。

“你们在干什么，孩子们！”温柔的夫人喊道，“干这种事可是缺德的呀！”

索昂垂头丧气地站在那里，那位高贵的小姐也觉得过意不去。只不过她马上简短而生气地说：“我是为了爸爸！”

“走吧！走吧！”那些又黑又大的鸟喊着，飞走了；但是第二天又回来了，因为它们的家在这里。

但是那位恬静、温柔的夫人在这儿没住多久，上帝把她给召去了，和上帝在一起比起住在庄园里更令她有归家之感。当她的尸体被运往教堂的时候，教堂的钟声庄严的鸣响着，穷人的眼睛都湿润了，因为她待他们很好。

她去世以后，没有人能够照管她的花草树木，花园被荒芜了。

格鲁伯先生是一个硬心肠的人，人们都这么认为。可是他的女儿尽管很小，却能驾驭他；他不得不笑，她的愿望便能得到满足。现在她十二岁了，长得十分结实；她的那双黑眼睛总是盯着人，骑起马来跟小伙子一样，放起枪来就如同一个老练的猎手。

后来，最高贵的宾客来这里拜访，这是年轻的国王与他的异母兄弟及朋友乌里克·腓德烈·谷伦吕弗先生；他们要在这里猎取野猪，并且要在格鲁伯先生的庄园里住一宿。

谷伦吕弗先生在餐桌上和玛莉亚·格鲁伯坐在一起，轻捧着她的头亲吻了一下，就好像他们本来就是一家人似的。可是她却在他的腮上打了一巴掌，说她才受不了他。人们一阵大笑，好像很开心。

也可能正是这样的。因为五年之后，当玛莉亚满十七岁的时候，有差人送信来，谷伦吕弗先生向高贵的小姐求婚；这真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他在这个国家里算得上是最高贵、最潇洒的人了！”格鲁伯先生说。“这可是不好回绝的。”

“我不太在意他！”玛莉亚·格鲁伯说道，只不过她没有拒绝这位坐在国王旁的全国最高贵的男人。

开往哥本哈根的船上被装满了银器、毛呢和丝绸；她从陆上到那里大约用了十天时间。装嫁妆的船不是遇到逆风就是没有风，用了四个月才到达那里。等待行装运到时，谷伦吕弗夫人已经离去了。

“我宁可躺在麻袋上，也不愿睡在他的丝绸床上！”她说。“我愿意赤脚走路也不愿和他一起坐在高头大马拉的车子里。”

十一月某一天的夜晚，奥胡斯城来了两个骑马的妇人。这是谷伦吕弗的夫人玛莉亚·格鲁伯与她的使女。她们是从维勒来的，是从哥本哈根乘船到维勒的。她们骑马到了格鲁伯先生的石建庄园里。他对这次来访很气愤，冲她说了一些很不入耳的话。不过他还是让她住进一间屋子里，给了她美味的早餐，没有对她说好话。父亲对她的态度很横蛮，是她所不习惯的。她的性情不温和，既然你骂了我，我也要对你喊叫。她的确狠狠地回敬了他，又怨又恨地讲到了她的丈夫，她不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加之她太顺从太谦让了。

这样过了一年，这一年过得并不算舒心。父女之间恶语相加，这本是不该有的事情。恶言结恶果，结果将是怎样的呢？

“我们两人无法在一起生活下去了！”有一天，父亲这样说道。“搬到了咱们的旧庄子里去吧！但是，你最好把自己的

舌头咬断，而不要四处造谣！”

这样，两人分手了。她和她的使女搬到了老庄子里——她出生与被抚养大的地方。她的温柔而虔诚的母亲就安祥地躺在教堂的墓地中。庄园里还住着一位年老的看庄人，他是这儿唯一的人。房子里挂着蜘蛛网，布满了厚厚的灰尘，显得很暗。花园成了荒园，莨草和旋花在树木和灌木丛之间交织成网，荨麻与毒参长得非常高粗。“血山毛榉”被别的树挡住，见不到一点阳光；它的叶子现在已经变成绿色，同普通树一样，那份荣耀已经丧失了。数不清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高大的栗子树上来回飞着，一通喊叫，好像有重要的消息要互相通报：她又回到这里来了，曾经叫人偷它们的蛋和小鸟的那个女孩又返回来了。那个亲手偷东西的贼现在在爬着一棵没有叶子的树。——高高地坐在桅杆上，如果他不听话，绳索就会结结实实地抽在他身上。

这些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牧师讲的。他翻阅书籍和札记，把它们都整理一番，抽屉里还藏着无数的手稿。

“世界上的事都总有兴衰！”他说，“听起来很稀奇！”——我们很想听玛莉亚·格鲁伯的遭遇，不过也没有忘记去看看鸡人格瑞得。她坐在我们时代的漂亮的鸡屋里，玛莉亚·格鲁伯则在她那个时代生活在这里，不过她的心思和老看鸡人格瑞得却不是一样。

冬天过去了，春天、夏天过去了，萧瑟多风的秋天也来到了，刮来了潮湿与寒冷的海雾。庄子里的生活很孤独，令人厌倦。

随后，玛莉亚·格鲁伯拿起了枪，跑到了矮草丛生的荒

地里打野兔、打狐狸，碰到什么鸟便打什么鸟。在那边，她不止一次地遇到诺尔贝克出身高贵的帕勒·杜尔先生，他也带着枪和猎犬。他的身材高大，而且很魁梧，他们在一起谈话的时候，他总是要炫耀这点。 he 可以和菲因岛上伊尔斯考庄园已经过世的勃洛肯胡斯先生比一比，这位勃洛肯胡斯先生的力量在当时还被传为美谈呢。——帕勒·杜尔先生效仿他，让人在自己的庄园的大门上拴上一条链子，锁着一条猎狗，他打完猎回家，就要拉住链子，扯得马从地上站立起来，然后吹起号角。

“请您自己来看一看吧，玛莉亚夫人！”他说道。“诺尔贝克的空气是相当新鲜的！”

札记上没有写，她究竟是什么时候去了他的庄园。只不过，在诺尔贝克教堂的蜡烛台上写着这样的话，说这些烛台是诺尔贝克霍维兹戈的帕勒·杜尔与玛莉亚·格鲁伯赠给的。

帕勒·杜尔有着魁梧的身材，强壮有力。他喝起酒来如同一块吸水的海绵，是一只装不满的桶。他像一窝猪打起鼾来。他的脸上看上去既红又肿。

“蠢家伙，笨家伙！”帕勒·杜尔夫人——格鲁伯先生的女儿这么说。没过多久她便厌烦了那种生活，但生活并没有因此而好起来。

有一天餐桌摆好了，饭菜也凉了，帕勒·杜尔猎狐狸去了，夫人也不见了踪影。——帕勒·杜尔半夜返回家，可杜尔夫人没有回来，第二天早晨也没有回来。她从诺尔贝克走了，既不打个招呼，也不告辞，就这样骑马走了。

那天灰暗、潮湿，风很凉，一群黑鸟从她的头顶呱呱叫地飞过，它们不像她那样无家可归。

她先往南走，一直到接近了德国的边界。她用两只嵌着宝石的戒指换了钱，又往东走去，接着又折回向西边走去。她漫无目的地走着，对一切都相当恼怒，连对上帝她也感到生气，她的心情就是这么坏。没过多久，她的体力耗尽了，连抬脚都很困难。她倒在了草地上，巢里飞出一只土鳧来，这只鸟如平常那样叫喊起来：“你这个贼，你这个贼！”她从来没有偷过邻居的东西。不过，当她尚为小姑娘的时候，她让别人从窝里掏过小鸟；如今她想起了这件事。

她从躺着的地方可以看到海滩上的沙丘；那边住着渔民，但是她没力气到那边，她病得很厉害。白色的大海鸥在她的头上盘旋着、叫喊着，就似乎在家乡花园上空飞过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的叫声。她离鸟很近，最后她觉得它们都变成了黑团。不过，这时她的眼前已经是黑夜了。

待到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有人把她抱了起来，是一个魁梧健壮的男子用胳膊把她托住。她望着他那满是胡子的脸，他的一只眼上有一个疤痕，眉毛就仿佛是被分成两半。他把她抱上了船——她就这么可怜。在船上，船主把他责备了一番。

第二天船开走了，玛莉亚·格鲁伯没有回到岸上；就是说，她随船去了。只不过谁知道她是否会回来呢？是啊，可在什么时候回到那里呢？

关于这些牧师也能够讲上一番，可这不是他自己拼凑起来的故事，他是从一本可靠的古书上读到这一段离奇的经历

的。这本书我们可以自己去取来读的。丹麦的历史学家路兹维·霍尔格写下了许多值得一读的书与有趣的戏剧，从这些书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他的时代和那个时代的人。他在他的信中讲到了玛莉亚·格鲁伯，也讲到他在哪里、是如何遇到她的。这是很值得一听的，但是不要为此而忘记了看鸡人格瑞得，在这讲究的鸡屋里她惬意地生活着。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

鼠疫在哥本哈根肆虐着，那是 1711 年。丹麦王后起程回到她的德国娘家，国王离开了国家的首都，凡是能跑掉的人都跑掉了。大学生们尽管能免费地住宿膳食，也都逃离了城。学生之中的一位，留在皇家学生宿舍所谓的“波克学舍”的最后一位也离开了。那是清晨两点钟，他带上他的行囊，行囊里装的书和笔记远比衣服要多，粘湿的雾弥漫着整个城里。他走过的街道上一个人也没有，屋门、大门上尽是画着叉，表示里面不是有人染上了鼠疫，便是人已经死光。从“圆塔”到王宫的那一条“商人街”也空无一人。这时一辆非常大的运载尸体的马车轰隆隆地驶了过去。马车夫挥舞着鞭子，马儿飞奔着，车上都是尸体。年轻大学生用手捂住脸，拼命地闻着酒精，这酒精是他用一块海绵蘸上盛在一个小铜匣子里的。从街上的一个酒馆里传来一阵嘈杂的闹声、歌声和令人听了很不舒服的笑声，这些人用饮酒消磨长夜，想忘却死亡已来到了门前，他们就要被装上运尸车陪伴尸体。大学生匆匆地跑上王宫前的那座桥，水上停着几只小船，其中的一只正解缆要离开这个瘟疫流行的城市。

“若是上帝还让我们继续活下去，而我们又能碰上顺风的

话，我们要驶向法尔斯特的格陵松去！”船主问这位想搭船的大学生叫什么名字。

“路兹维·霍尔格。”大学生说。那时这个名字和其他任何名字一样，而目前是丹麦最值得骄傲的名字之一，那时他只不过是一个无人知晓的年轻的学生。

船从王宫前驶过，当它驶进宽阔的水面时，天还没有亮。吹来一阵轻风，船帆鼓了起来。那位年轻学生脸朝向清风坠入了睡乡，这正是最为不可取的事。

第三天拂晓，船已经停泊在法尔斯特岛外。

“你们在这儿认识什么人可以让我少花点钱住下吗？”霍尔格问船长。

“我认为你可以到波尔胡瑟摆渡妇人那里去，”他说。“要是你很懂礼貌的话，她的名字是索昂·索昂森·默勒妈妈！不过，她可能会很粗暴，如果你对她太好了的话！她的男人由于行为越轨被捕了，她自己在摆渡，她的拳头可挺有劲儿呢！”

大学生背起了行囊来到了渡口小屋。屋门没有上锁，门闩是被打开的。他走进一间铺上了地砖的屋子。这里有一条宽凳，上面有一床皮褥子，这要算是屋子里最为值钱的东西了。宽凳上拴着一只白母鸡，旁边有几只小鸡。鸡把水盆打翻了，水流得满地上都是。这里没有人，没有人在隔壁房间里，只有一个摇篮，里面有一个婴儿。渡船回来了，上面只坐着一个人，是男是女很难说。那人还披着一件很大的披风，头上戴着一顶口袋似的大帽子。船终于搁浅了。

来人是一位妇女，她走进屋子。当她直起腰来的时候，她的样子十分体面，黑眉毛下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她正

是索昂妈妈，摆渡的妇人：白嘴鸦、乌鸦和寒鸦会叫她另外一个我们更熟悉的名字。

看上去她很忧郁，而且还不喜欢说话，不过她说的话总够表示出她的允诺了：假如哥本哈根在疫情无好转，大学生可以在这里长期住下去，在她这里搭搭伙。

从附近的镇子时常有一两个很像样的人来这里。来的人有做刀子的弗朗斯，还有好管闲事的西沃尔，他们在渡口的屋子里喝上一札啤酒，并和大学生讨论问题。大学生是一位有能力的年轻人，懂自己的专业，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他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熟悉那方面的知识。

“一个人懂得的东西越少，感受到的压力就越小！”索昂妈妈说。

“你的日子可真艰难！”霍尔格说道。有一天，她用很浓的碱水刷衣服，还自己动手把树疙瘩劈成柴烧。

“别管我的事！”她回答。

“你从小就这样子辛劳吗？”

“你看看我的手就知道了！”她说道，同时还让他看她那两只细小、粗糙而强壮的手，指甲都磨秃了。“你真的有什么都能够看懂的本事吗？”

圣诞节的时候，下起了漫天大雪。寒气一阵比一阵冷，风刮得相当刺骨，就像它带有硝镪水可以把人的脸洗一番。索昂妈妈并不在乎这些，她用大衣裹住了自己，把帽子严严实实地扣在头上。下午，天早早就黑了下來。她在火上还添了些柴和泥炭，坐下补袜子，是没有人帮她做这种事的。到了晚上，她对大学生讲的话比平时多了一点儿；她讲到了她的男人。

“德拉厄尔的一个船主被他打死了——并不是故意的，为此他被链子锁着送到了霍尔门去做三年苦工。因为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所以法律就会制裁他。”

“法律对上层社会的人也有效。”霍尔格说。

“鬼话！”索昂妈妈说道，呆呆地望着火。接着她又说起来。“你听说过凯恩·吕克吗，一座教堂被他让人给拆了，牧师麦斯在布道坛上说了些很不满的话，他便让人把麦斯先生捆了起来，用链子锁住，而后组织了一个法庭，他被判决砍头，头也真的被砍掉了。那并不是什么无意的行为，可当时凯恩·吕克却一点事儿也没有！”

“在他那个时代他有特权！”霍尔格说，“如今我们已经跨过那个时代了！”

“只有你才相信这种鬼话！”索昂妈妈说道，站起身来，走进了里面的小屋，那个叫“丫头”的婴孩睡在里面，她把她撒了尿，又把她放下，接着又为大学生把宽凳铺好。他有皮褥子，他比她怕冷，既使他出生在挪威。

新年早晨是一个大晴天，夜里冻了冰，而且冻得很厉害，落下的雪花都快冻硬了，人可以在上面行走。城里教堂的钟敲响了，大学生穿上他的呢子大衣进了城去。

大群白嘴鸦、乌鸦与寒鸦，在摆渡人的屋子上飞着大声地乱叫，叫声弄得人们几乎听不到教堂的钟声。索昂妈妈站在屋外，铜壶被雪装满了，她要把壶放在火上，融化出饮用的水，她抬头看看鸟群，她自己的想法产生了。

大学生霍尔格走到教堂，在进城和回家时他都会经过住在城门旁的爱管闲事的西沃特家。他被请进去，并喝了一杯

加了糖浆和姜汁的热啤酒。他们谈到索昂妈妈，不过这位爱管闲事的人知道关于她的事情不多，确实没有多少人知道。她不是法尔斯特的人，他说，她曾经挺富有。她的男人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性格十分躁，打死了德拉厄尔的船主。“他打老婆，然而她护着他。”

“我可受不了这种事！”爱管闲事的人的妻子说道。“我是体面家庭出生的！我父亲是给国王织袜子的！”

“因为如此你才和国王的政府官员结了婚。”霍尔格说，对 she 和对那位爱管别人闲事的人鞠了个躬。

到了主显节夜，索昂妈妈给霍尔格点燃了主显节烛；也就是说三支油烛，是她自己浇的。

“给每个男的一支蜡烛！”霍尔格说。

“每个男人？”妇人说道，而后呆呆地望着他。

“那三个东方来的圣人每人一支！”霍尔格说。

“是这样的！”她说道，默默不语地过了很久。可是在这个主显节之夜，他却知道了比以前多得多的东西。

“你对你嫁的那个男人的情意很深，”霍尔格说；“可是人们说你每天都被他打。”

“这是我自己的事，跟别人没有关系！”她回答。“小时候要是我这样被打，对我有裨益。现在我挨打，是因为我小时候的罪孽。他对我有多么好，我的确是知道的。”她站起来。“我生病倒在空旷的荒地上，谁也不愿管我，大约只有白嘴鸦和乌鸦会来啄我，是他把我抱在他的怀里，因为他把我带到船上，而挨了一顿骂。我这个人向来不轻易生病，后来我恢复了健康。人各自有自己的性格，索昂也有他的脾气。你不

能根据笼头来判断马！由于和他在一起，我得到的生活的乐趣，比起和所谓最潇洒、国王臣民中最高贵的那个人生活在一起要好得多。我曾和国王的异母兄弟谷伦吕弗总督结过婚；后来我又嫁给了帕勒·杜尔！一个半斤一个八两，各自有自己的性格，当然我也有我的。说起来话长，不过你现在已经知道一切了！”于是她就走出了房间。

是玛莉亚·格鲁伯！她有着如此奇异的命运。她的生活中的主显节没能够再过上几个了，霍尔格记载她死于1716年6月。可是他没有记叙：被人称作索昂妈妈的人死在渡口屋子里的时候，那个地方有一大群黑鸟飞到。它们没有叫，仿佛知道安葬死者时应该肃穆。这一点他不了解。她入土后，鸟儿便不见了。可是在同一天的晚上，在日德兰那座旧庄园的上空可以看见数不清的白嘴鸦、乌鸦与寒鸦，它们对着大叫，就像有什么事要宣布似的。也许是关于他，那个小时候掏着它们的蛋和小鸟的农家孩子，在国王的小岛上获得铁勋章的他和关于沦为格伦松摆渡女人的贵族小姐的事情。“呱！呱！”它们叫道。当那座旧庄园被拆掉的时候，它们的后代也这样“呱！呱！”叫道。“它们现在还在叫，已经没有值得叫的了！”牧师在讲述这段历史的时候说：“族人已经死光了，庄园也被拆掉了。庄园原先所在的地方，眼下建着那座很体面的鸡屋，有闪光的耳房和看鸡人格瑞得。她很高兴她自己的住房如此美丽，要不是住到了这里来，有人就要把她送进济贫院了。

鸽子在她头上咕咕叫，火鸡在她周围格格叫着，鸭子嘎嘎地叫着。

“没有人认识她！”它们说道，“她没有亲戚。让她住到了

这里来，是别人的善行。她既没鸭爸爸，也没有鸡妈妈，当然更没有后代。”

然而她是有亲戚的。她不知道，尽管牧师的抽屉里有许多札记，他也不知道。只有一只老乌鸦知道，它谈起了这件事。它从它的母亲和外祖母那里听过有关看鸡人格瑞得的母亲和外祖母的事。这位外祖母我们也知道，她小时候曾经骑马路过吊桥，高傲地朝四周望着，就好像她拥有整个世界和所有的鸟窝。我们在海滩边的沙丘上看见过她，最后一次是在渡口屋子里看见她。外孙女——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人又回到了那古老庄园原址，那些地方经常有黑色野鸟喊叫。不过她现在坐在那些温驯的家禽中间，它们认识她，她也认识它们。看鸡人格瑞得再没有别的愿望了，她情愿死掉，她已经很衰老，可以死去了。

“墓啊！墓啊！”乌鸦叫。

看鸡人格瑞得得到了一座非常好的墓，除了那只老乌鸦之外没有人知道这墓，如果那只老乌鸦还没有死掉的话。

如今我们知道了关于那座古老的庄园，那个古老的家族与看鸡人格瑞得一家的故事了。

## 蓟的经历

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庄园旁边，有一个花园被维护得很好，里面长着许多珍稀的树木与花草。庄园的客人对这里的花木都表示出愉快的心情，附近村子和城镇里的人在星期日和节假日都来希望看一看这个花园。是啊，甚至整所整所的学校都过来参观。

花园外面，靠着栅栏有一条通往田野去的路，路边上有一株十分大的蓟。这株蓟从根部又分生出许多枝丫，覆盖了一大片，能把它叫做蓟丛。除了一头拖着牛奶车的老驴外，谁也不会看它一眼。老驴把脖子伸得老长，去够那株蓟，说道：“你十分美！我想把你吃掉！”但是拴它的绳子不够长，驴子吃不到它。

庄园里举行盛大的宴会，许多高贵的客人从京都来了，有着年轻美貌的姑娘，其中有一位远道来的小姐。她从苏格兰来，出身很高贵，有很多的田地与金钱，可算得是很值得娶做新娘的人，许多年轻男子这么说，连他们的母亲都这么说。

年轻人都拥到草坪上玩“槌球”。他们走到花丛中，每个年轻姑娘都摘上一朵花，把花插到了年轻男士的扣眼里。但是那位苏格兰小姐冲四处张望了很久，这朵她不要，那朵她

也不要，没有一朵花合她的心意。于是她朝栅栏外面望去，那边也生长着蓟丛，开着硕大的紫花。她望着这些紫花微笑起来，请主人的儿子为她摘上一朵。

“这是苏格兰的花！”她说道；“它在苏格兰的国徽上闪闪发着光，把它给我！”

他选了最艳丽的一朵摘下，他的手指被刺了一下，仿佛它是长得多刺的玫瑰花丛上。

她把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他感到无比荣耀。每个年轻男士都愿换掉自己漂亮的花，戴上由这位苏格兰小姐的手插的花。蓟丛有什么样的感觉呢？它觉得像是露水和阳光沁入它的身体。

“我比我自己想象的要好得多呢！”它在心底这么说道。“我应该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外面。世上事物的位置就这么奇怪！不过，眼下我有了一朵花越过栅栏，被插到扣眼里了！”

它把这个故事讲给每个花苞和绽开的花骨朵听。没过几天，蓟就听到一个消息，不是人讲的，也不是鸟儿叽叽喳喳说的，而是从空气那儿听说的。空气收集着四处的声音，花园里遂静的小道上的、庄园里门窗敞开的屋子里的。它把这些声音又重新传送出去。它听说，那位年轻先生得到美丽的苏格兰小姐亲手送的蓟花，眼下赢得了那位小姐的心。这是很美好的一对，是门好婚事。

“是我撮合的！”蓟丛这样想，心里想着插到了扣子眼里的那朵花。绽开的每一朵花，都听说了这件事。

“我一定会被移到花园里去的！”蓟想着，“或者会被移到牢牢地束缚你的花盆里去，那是最光荣的。”

蓟丛把这事想得十分逼真，它非常坚信地说：“我会到花盆里去的！”。

它允诺每一朵绽开的小花，说它们也要被移到花盆里，或许被插到扣眼里：能得到的最高的荣誉。可是并没有人把它栽到花盆里，更不要说被插到扣子眼里了，它们还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着阳光，夜晚吸吮着露水。它们不断地开放；蜜蜂与黄蜂来拜访，寻找嫁妆——花中的蜜。花蜜被它们采走了，留下花儿。“这简直就是掠夺！”蓟丛说道，“要是能蜇它们一下就好了！可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了头，凋谢了，可是新的花朵绽开了。

“好像你们都是被请来的！”蓟丛说道，“每分钟我都等着越过栅栏。”

两株纯真的春黄菊和车前草长在那里，怀着万分崇敬的心情羡慕地听着，对它所说的一切都深信不疑。

拉牛奶车的老驴从路边朝那株花繁叶茂的蓟张望着，可是绳子太短，够不着它。

蓟长久地想着苏格兰蓟，它认为自己和它是同一家族的。最后它竟然认为自己真的是从苏格兰来的，被绘在国徽上的便是它的祖先。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思想；只不过伟大的蓟有了了不起的思想的。

“有时你的出身竟是如此高贵，使你不敢那样去想！”生长在蓟身边的荨麻说，它也有一丝这样的感觉，好像它如果受到善待，也会最终变成“细麻布”的。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树叶枯落了，花的颜色更深了，味儿更加浓了。园艺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唱道：

爬上坡又走下坡，  
一年四季它们周而复始！

树林里的年幼的云杉开始思念圣诞节了，但是圣诞节还远着呢。

“我还站在这儿！”蓟说道。“就好像谁都没想起我来似的，可是是我把他们结成夫妇的。他们订了婚，举行了结婚典礼，那是八天前的事。是啊，我连一步也没有动过，因为我不会动。”

几个星期又过去了。蓟站在那里，只剩下了最后的一朵花，既大又丰满，它是从根部那儿开出来的；冷风飕飕地吹过它，它的颜色褪了，风采暗淡了。它的花萼大得如蝴蝶花的花萼，看上去像一朵镀银的向日葵。这时那一对年轻人——现在是丈夫与妻子了，走进了花园；他们沿着栅栏走着，年轻的妻子朝外面眺望去。

“那株大蓟还立在那里！”她说道，“眼下它没有花了！”

“有的，最后一朵花的幽灵依然存在着！”他说道，指了指那朵花银色的残体，它本身依然是一朵花。

“它非常可爱！”她说道。“我们应该把这朵花刻在画框上！”

于是年轻人翻过栅栏把蓟花萼折下来。蓟蜇了他的手指一下，你们记得他把它叫成“幽灵”。它被带进花园，带进庄园，带进屋子里。一幅《一对年轻夫妇》的画就挂在屋里。新郎的扣子眼上还画了一朵蓟花。他们谈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拿进来的最后一朵银色的蓟花，他们将把它刻在了画框

上。

空气把他们谈的话传了出去，传播得远远的。

“竟会有如此的经历！”蓟丛说道。“我的第一个孩子被插到了扣子眼里，我最后的一个孩子被刻到了画框上！我自己又去哪里呢？”

驴在道旁站立着，冲它伸着脖子。

“到我这儿来，亲爱的！我去不了你那里。绳子不够长！”

但是蓟不回答。它站在那里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之中！它想啊想，一直想到圣诞节，于是思想便绽开花朵。

“只要孩子被带了进去，做母亲的站在栅栏外也就会知足了！”

“你的想法非常高尚！”太阳光说道。“您也应该能有个好去处！”

“在花盆里还是在框子上呢？”蓟问。

“在一篇童话里！”太阳光说。

这正是那篇童话！

## 你能琢磨出什么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读书，钻研着如何去做个诗人。他想在复活节成为诗人，然后结婚，靠写诗度日。他知道，做诗只不过是琢磨点什么名堂，但是他缺乏这种思维。他出生得太迟了。他来到这个世上之前人们尝试过一切事情，一切事情都已被人做成诗写成文谈论过了。

“一千年前出生的人多么幸福啊！”他说道。“他们很容易地就成了不朽的人物！就连一百年前出生的人也很幸福。那时，不管怎么说总还有点能够用诗颂扬一番的东西。现在世界被人用诗写完了，我还能写点什么呢！”

他研究琢磨这事，于是他病了，情况很不妙。可怜的人儿！什么大夫也挽救不了他，不过说不定那位巫婆能行。她住在田地边栅栏入口旁的一所小屋里，她为乘车与骑马的人开栅栏门。她不止能打开栅栏门，她比乘着马车来交职级税的大夫还要聪明。

“我一定要去找她！”年轻人说道。

她住的屋子很小巧很整洁，可是看了让人心烦。这儿没有一棵树，没有任何一种花，门口有一个蜂箱，非常有作用！有一小片种土豆的地，也很有用处！还有一条小沟，沟旁有

一棵刺叶樱，花已经谢了，正在结果。这果实要是在霜打之前尝一口，准得把你酸得嘴都张不开。

“我现在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年轻人想着，而在这位巫婆的门口产生的感想正是一粒金沙。

“把它写下来！”她说道。“面包屑也是面包！你为什么来到这里，我是知道的。你缺少想象力，到了复活节你就变成诗人了！”

“什么都写完了！”他说道。“我们的时代可不是古代！”

“未必！”妇人说道：“古时候巫婆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饥肠辘辘，磨破衣袖。现在的时代就很好，是最最好的！不过你对事物没有正确的看法，你的听力还不够敏锐，看来你从来不作晚祷告。这里有许多不同种类可以写成诗、能讲述成故事的素材，如果你懂得怎么去讲述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提炼、从活水、死水中汲取题材。可是你必须懂得它，懂得怎样捕捉阳光。现在请你试着戴上我的眼镜，把我的听筒凑近你的耳朵，再向上帝祈祷，别总想着你自己！”

做到最后这一点非常困难，比巫婆提要求要困难得多。

他戴上眼镜，把听筒凑在耳边，然后被领到一块土豆地里去。她把一块相当大的土豆递到他的手上，土豆丁当作响，唱出了一首有词的歌，有关土豆的故事。真是有趣——一个平日里的故事，分十部分，有十行也就足够了。

土豆唱些什么呢？

它唱它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土豆如何来到欧洲。在它们没有被人公认为要比一块金块还要宝贵之前，它们所遭到的各种误解与不幸。

“国王命令各市政府分发我们出去，讲清了我们的重要性；但是大家就是不相信，甚至不懂怎么种植我们。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满满一斗的土豆全都倒进洞里。另外有人在埋一个在这儿，埋一个在那儿，等着它长得如同一棵大树一样，好把土豆从树上摇下来。它的确生长、开花、结出了水灵灵的果实，但是全都凋谢了。谁也没有想过它的根部有什么——那是幸福：土豆。是的，我们受过考验，受过苦；但就是说我们的老祖宗和我们！这是什么样的故事啊！”

“是啊，不过够了！”妇人说道。“快想想刺叶樱吧！”

“在土豆的故乡，我们也有亲戚，”刺叶樱说道，“比它们生长的地方更加靠近北边。有从挪威去的北欧人，他们驾着船，穿过了迷雾和风暴，来到了一个未为人知的地方。在冰雪下面他们找到了一些植物和草，结着能够酿酒的黑果：刺叶樱，它们也正是要经霜打才能熟透，我们也是这样。这块地方便得到了这样的名字，‘酒岛’，也就是绿岛，或者是刺叶樱岛！”

“这是多么浪漫的故事！”年轻人说道。

“是啊，来！”那位巫婆说道，将他带到了养蜂的地方。他冲里面看去，那里一片熙熙攘攘！每个小孔里都有蜜蜂。它们扇着翅膀，好叫这座大工厂里会有新鲜的空气流动，它们的工作就是那样。接着又从外面飞来了许多蜜蜂，它们生来腿上就长着篮子。它们带回了花粉。这些花粉被抖出来，再筛选一番，然后酿成蜜，也做成蜡。它们飞进飞出。蜂后也想飞，但是那样一来大家都得跟着飞；现在还不是时候。可她还想飞，所以大家不得不把女皇陛下的翅膀咬断了，她就

只好留了下来。

“现在爬到沟上去！”巫婆说道。“去看看大道那边的人！”

“呀！可真多呀！”年轻人说道；“一个故事又一个故事，嗡嗡响，一片嘈杂声，我都晕了！我得回去！”

“别，往前走吧！”妇人说，“到人群中间去，看一看，听一听，然后想一想！这样你就能想出名堂来了！不过在你走过去之前，我得收回我的眼镜和听筒！”于是她就拿走了两件东西。

“现在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年轻人说。“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是啊，那你就不能在复活节当成诗人了！”那位巫婆说。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节！你可学不会研究。”

“那么我要靠写诗生活该怎么办呢？”

“到忏悔节你便可以了！把诗人从桶里敲出来！敲他们的作品，便是打击他们自己。你不要把勇气给丢失了，要狠狠地敲，这样你就有了团子，可以用它们来养活自己、养活你的妻子！”

“真能研究！”年轻人说道。因为他自己成不了诗人，他就去打击每一个诗人。

这是我们从那位巫婆那里听到的故事，她知道一个人能够研究出什么来。

## 好运气也许在一根签子里

现在我给大家讲一个好运气的故事。我们大家都会知道好运气：有人一年到头都交好运，有人只能在某年有那么一天碰上好运。是的，还有人一生中只交上一次，我们大家都跟它遇上的。

现在我用不着再给大家讲，因为大家都会知道，上帝把婴孩送来，送到母亲的怀抱里——或许是在华丽的宫廷里，在富有的卧室里；也很可能是在寒风呼啸的旷野里。然而有一点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而这事又是千真万确的：当上帝送来孩子的时候，还送给这婴孩一件幸运礼物。但是不是把礼物公开地放在婴孩的身边，而且是放在世界上这孩子最意想不到的某个地方。但是他终归会找到它；这是最叫人高兴的事。它可能藏在一个苹果里，那件礼物便是送给一个满是学问的叫做牛顿的人的：苹果落了下来，于是他寻到了他的好运。如果你不知道这个故事，那么你就可以去找知道的人讲给你听。我要讲另外一个故事，这是一个有关梨的故事。

有一个可怜的人，他出生在贫困中又，生长在贫困中，在贫困中娶了亲。顺便提一下，他是一位旋工，尤其会旋伞杆和伞把，可是很难以此糊口。

“我从来没有交过好运！”他说道。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可以说得出来它发生在哪个国家，哪个地方，这个人在哪儿住着。不过这还没有什么关系。

红彤彤、酸溜溜的花楸果为他的屋子和园子作了最美好的点缀。园子里还有一棵梨树，可是一只梨子也不结。可幸运就藏在这棵梨树里，在那看不见的梨里。

有一天晚上，刮起了可怕的风暴。报纸上说，一辆华贵的大马车被风吹到了空中，又把它像扔一块破布一样扔了下来。梨树的一根粗枝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就被刮断了。

枝子被拖进工作间里。一个男人只是为了好玩，用枝子车出了一个梨，接着又车了一个大梨，最后车出一个小一点的和很多极小极小的。

“这棵梨树总该结一回果实吧。”男人说道，于是他便把这些梨拿给孩子们去玩。

在一个雨水丰沛的国度，生活中实在需要有一把伞。他家里只有一把大伞大家共用。若是风太大了，伞便被吹翻了过去。是啊，有两回它甚至被吹断了，可是这人马上又把它修好。然而，让人惊奇的是，在伞收拢的时候，系伞的那颗扣子老是掉下来，要不然就是箍伞的环破碎了。

有一天，扣子又掉了，男人在地上找呀找，找到了他送给孩子们的那些梨当中最小的一只。

“扣子找不着了，”男人说道，“但是这小玩意儿倒是可以起同样的作用。”于是他在上面钻了一个眼，穿上一根线，那只小梨把这个掉了扣子的伞箍得十分牢。这是伞从来没有的最好的搭配。

第二年这人要去首都送伞把，在把货交上去的时候，他送了几个车好的小木梨，上面还吊着半个环，他请他们试用一下。于是它们便被运到美国。那儿的人很快就发现小梨比任何扣子都箍得牢；然而他们便要求伞商以后供应伞时，都用了一只小梨箍住。

瞧，这下子有事干了！需要车几千只梨。所有的伞上都需要用梨，这人不得不着手干起来。他车呀车，整棵梨树都被车成了小梨！他赚来了铜钱，也赚来了银币。

“梨树里有我的好运气！”男人说道。最后他建了一个大车间，雇了许多小伙计学徒。他的心情总是非常快乐，说道：“好运气也许会在一根签子里！”

我作为讲这个故事的人也这样说。

俗话说：“口里含上一根白签子，就没有人能看到你了！”但是正是那根签子，就是上帝送的那根幸运礼物签子。我得到了它，也会如那个男人一样赚到闪闪发光的金子，最好的金子。它从孩子们的眼里把光射出来，它在孩子们的嘴里闪闪发光，甚至父亲和母亲都包括在内。他们读这些故事，我站在屋子中间和他们在一起，只不过没有人能看到我，因为我口里含着那根白色的签子。我现在感觉到，他们读我讲的故事都十分愉快。是啊，所以我说：“好运气也许在一根签子里！”

## 彗 星

彗星来了，火红的球体闪闪发光，有一条尾巴咄咄逼人。从金碧辉煌的皇宫上，从穷人的屋子里，以及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都能看见它；在无路的荒野里走过的孤独的旅人也能够看见它。每人对它都会有自己的想法。

“都快来看看天上的这个信号，都来看看这璀璨的天景吧！”人们这么说着，于是大家都急忙赶来看。

可是还有一个小男孩和他的母亲留在屋子里。蜡烛燃着，母亲感到烛光里有一朵花。蜡油流到四周，堆得尖尖的蜡，皱巴巴的。这表示着，至少她是这么认为，小男孩不久要死去。要知道，那朵花正对着他。

这是一种传自于古代的迷信，她相信它。

这孩子恰恰要在世上活很多年，要活到瞧那颗彗星六十年之后再次地出现。

小男孩既没有看到烛光里的花，也没有想到在他的生平中第一次出现了在天上的闪闪发光的彗星。他坐着，身前摆着一只补过的碗。碗里还盛着肥皂水，他把一只泥烟斗的把在肥皂水里插着，然后把烟管放在嘴里吹肥皂泡，吹出了大大小小的肥皂泡来。肥皂泡飘着、浮动，变化出美丽的颜

色。颜色从金黄变红，从紫变蓝，阳光照透它时又会变成绿叶色。

“希望上帝保佑你在世上活的年岁，如你吹的肥皂泡那么多。”

“可多啦，可多啦！”小家伙说。“肥皂泡是永远也吹不完的！”小家伙吹出了许许多多的肥皂泡。

“一年过去了！一年过去了！瞧日子过得多快！”他每当吹出一个肥皂泡，当它飞起来的时候，他总是这么说。有两个肥皂泡飞进了他的眼里，刺得他的眼发痛，于是他的眼泪流了下来。在每个肥皂泡里，他都看到了一幅未来的图景，闪闪发光。

“能够看到彗星了！”邻居喊。“快出来！别呆在屋里呀！”

母亲牵着小男孩走出来，他只好放下泥烟斗，放下那个吹肥皂泡的东西。因为彗星来了。

小家伙看见了那光亮的火球，后面拖着闪亮的尾巴。有人说它会有几尺长，有人说它有几百万尺长；人们的看法有着天壤之别。

“它再出现的时候，我们的孩子和孙子，早都死了！”人们说。

它再次出现之时，说这话的人大多数也的确死去了。可他，烛上的那朵花对着他，母亲相信“他不久就要死了！”的那个小男孩却还活道，只不过是老了，满头都是银发。“白发是高龄之花！”谚语这么说，他有许多这样的花。他现如今是一位年老的小学校长。

小学生都说他非常聪明，知识广博，知道历史地理，还

知道人类关于天体的所有学问。

“一切事物都会再次出现的！”他说道。“只要你们稍注意一下各种人和事，就会知道，这些人和事都在重复着，只不过换了衣服，也换了国家而已。”

校长于是讲了威廉·退尔的故事，他只能用箭射那只放在自己儿子头上的苹果。在他去射箭之前，他在怀里伏藏了另一只箭，要射那暴虐的格兹勒。这事发生在瑞士，在那之前许多年，丹麦的帕尔纳托克也发生过相似的事。他也不得不用箭去射放在他儿子头上的一只苹果，同退尔一样，他也藏了一只箭用来报仇。在那以前的一千多年，文字记载在埃及发生过同样的事情。这样的事情就如同彗星一样，匆匆而来，匆匆而去，轮回出现。

他讲到了他小时候看到过预言会再来的那颗彗星。校长熟知天体，思考着它，可并未因为这而忘记历史地理。

他把自己的花园布置成一幅丹麦地图。在花园里种上了花草植物，这些花草在丹麦哪个地方生长得最繁茂就分别栽种在哪。“给我摘豌豆！”他说。于是大家便走向那块像洛兰的花圃。“拿芥麦来！”于是大家便走向朗尔兰。美丽的蓝色龙胆花与杨梅，能够从北边的斯凯恩找到，闪闪发光的冬青生长在西尔克堡。城市则用一座座石像来代表。刻有长龙的圣克努兹石像代表奥登斯，拿着主教圣杖的阿布萨隆代表索渝，一条有桨的小船代表奥胡斯城。在校长的花园里，大家完全能够把丹麦的地图了解得很清楚。不过大家首先要向他请教，这是一件十分令人高兴的事。

现在预言的彗星又要出现了。他讲了这颗彗星，并又讲

了这彗星上次出现的时候人们是怎么议论它的，怎么判断它的。“彗星年是美酒年，”他说道。“你可以在酒里掺水，这尝不出来。贩酒的人相当喜欢彗星年。”

一连十四个昼夜天空布满了云，人们看不到彗星，可是它在天上。

老校长坐在教室隔壁自己的小屋里。墙角放着他父亲时代的波尔霍尔姆钟，沉重的铅坠既不上升也不下降，钟摆也不动。那只会跳出来咕咕报时的杜鹃，它在盖子里已经呆了好几年了，静悄悄的。钟已经停了。但是靠在钟旁的那架老钢琴——也是父亲时代的东西，还有生命，琴弦还能发声，虽然声音的确有些沙哑，但能奏出整整一代人的歌曲。老人从这些歌声里可以回忆起许多美好和悲伤的过去的旧事，从他小时候看到彗星起，到彗星再次出现间的许多岁月。他记得母亲是如何讲述烛光里的花的，他记得他吹出的那些漂亮的肥皂泡，每个肥皂泡全都是一年时间，他说过，这是多么明亮，多么光彩啊！他看到了它里面所有美丽的欢乐的东西：童年的游戏、少年的风华，阳光中展现了整个世界！那是预示未来的泡沫。他现在作为一位老人，从钢琴弦里感觉到了逝去的时代的曲调：引起回忆的肥皂泡带着记忆中的五光十色；波尔霍尔姆钟这样唱道：

自然不是阿玛宗  
织出了头一双袜子。

钢琴奏出他小时候家中的老女佣为他唱过的歌：

## 小小年纪

涉世不深的小伙子，  
在这世界上需要经历  
数不清的艰险。

随后响起了他第一次参加的舞会的乐曲，一支小步舞曲与一支莫林纳斯基舞曲；后来响起了轻柔哀怨的曲子，老人的眼里流出了泪。接着又响起一首战斗进行曲，而后又是一首赞美诗，最后响起愉快的曲子。一个肥皂泡接着一个肥皂泡，就如同他小时用肥皂水吹出来的一样。

他用眼睛凝望着窗子，外面天空中飘过一片云。他在晴朗的天空中还看到了彗星，它那闪光的内核和耀眼的尾巴。

他似乎是昨天夜里看到过它一样，然而在上一次到这一次跨过了整整的一代人。当年他是孩子，从肥皂泡中看到了“未来”，现在肥皂泡却展示着“过去”。他重温了童年的心境和童年的信念，他的眼睛闪亮，他的手落到了钢琴键上；——它响了一下，似乎有一根弦断了。

“快来看，彗星来了，”邻居们喊道。“天空晴朗得真迷人！赶快出来看一看吧！”

老校长没有回答。为了要好好地看一看，他走远了。他的魂灵开始走进了更远的轨道，到了一个比彗星飞翔的区域更广阔的空间。这魂灵又被华贵的宫廷的人看见，被破旧屋子里的人看到，被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和走在无路荒原里的孤寂者看到。他的魂灵被上帝看到了，被他所思念的先逝的亲人看见。

## 一个星期的日子

一个星期的七天想要解脱一下，聚在一起来一顿吃吃喝喝。不过每个日子都有许多事情要干，一年到头没有自己支配的时间。他们必须得找一个奇特的完整的日子，可是只能每四年才有一次：就是为了井井有条地计算日时而安排在二月的那个闰日。

在闰日的这一天，他们要聚到一起吃喝一顿。由于二月又是忏悔节所在的月份，所以他们又要依照自己的喜好和心思，穿上参加狂欢节的礼服；好好地吃喝一顿，发表些演讲。在无所顾忌的友爱气氛中，讲些中听与不中听的话。古代的战斗在吃饭的时候，把啃完的骨头互相往头上乱扔。不过一星期的每一天只不过是讲些双关语，说些在忏悔节狂欢时不犯忌讳的逗乐话。

闰日到了，所以他们又聚到了一起。

星期日是一个星期的头头，他身穿丝绸大衣，虔诚的人 would 认为他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去教堂；但是普通的孩子却看得出来，他是穿着杜米诺的衣服来寻欢作乐的。他扣眼上插的那朵亮闪闪的石竹花，是剧院的那盏上面还写着“票已售完，请另寻消遣”的小红灯。

星期一是个年轻人，跟着来到了。他与星期日是一家的。他特别热衷于寻开心，只要守卫队一换班，他就从作坊里跑了出来。

“我得出来听奥芬巴赫的音乐。它既不影响我的头脑，也不进入我的心灵，它只让我腿部的肌肉发痒。我要跳舞，再喝上几盅，挨揍蓝了眼，第二天又要去干活。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头！”

星期二即曲尔日，是充满力量的日子。

“是的，是我！”星期二说道。“我动身干活，把麦库尔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靴子上；去工厂里查看轮子是不是都上过了油在转动，裁缝是否都坐在那儿裁衣服，铺路工人是否都在铺路。各人都应干自己的事，我注意每个人，所以每当我穿上警察的制服，管自己叫做巡警日。这个说法要是不合适，那就请你们说个更加好听一点的吧！”

“于是我来了！”星期三说道。“我站在一个星期的中间。德国人把我叫周中先生。我在店铺里当伙计，就如同一星期中其他尊贵的日子中间的一朵花；倘若是我们排队向前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有三天，他们就仿佛是我的仪仗队。我总感到，我是一个星期中最体面的一天！”

星期四穿着铜匠的衣服，拿着铜壶，那标志着他高贵的出身。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道。“属于原始宗教，十分神圣！在北方国家我随托尔而得名；在南方国家则由于朱庇特而得名。两位神人都会打电打闪。这些已经和这个家族分不开了！”

接着他便敲了敲他的铜壶，显示了一下他的高贵的出身。

星期五穿着姑娘的衣服，她称自己为弗里亚，有时也改叫维纳斯，全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使用什么语言。此外，她性格安静温柔，她自己这么说。但是今天她却有些嘻嘻哈哈，无拘无束。因为今天是闰日，闰日给予妇女自由，所以她完全可以打破老规矩向别人表示爱情，而不必等着别人向她表示。

星期六穿着老女管家的衣服，手拿扫帚和清洗打扫的用具来了。她最为喜欢的一道菜是啤酒就面包。不过她要求不要在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摆出这道菜给大家享用，她仅是自己吃就行了，她也能得到它。

接着一星期的每一天里都入座了。

这里就是画下来的这七位的模样，能够在一家人玩达布罗游戏时用，你想让他们十分有趣，他们就能多有趣。我们只是把他们当作多了一天的二月的一个玩笑，让他们登台露面。

##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应该要讲故事了！”风说。

“不，请您原谅，”雨天说道，“现在应该到我了！您在街角上已呆了那么久，声嘶力竭地吼够了！”

“就这么感谢我吗？”风说道，“我为了您，我得在人们不愿意和您打交道的时候把伞吹翻，甚至把伞给吹折！”

“我来说！”太阳说道。“请安静！”讲这话的时候，太阳正在光彩夺目，一副很威严的样子。于是，风便止住不动了。但是雨天却迎着风，说道：“我们非得忍耐不成！这位阳光夫人总要冒出来。我们不愿听！她的话可不值得听！”

但是阳光开始讲了：

“在波涛翻滚的大海上飞着一只天鹅，它身上的每一根羽毛都如同金子一样地闪亮。有一根羽毛落在了一位商人的船上，船正在满帆飞驶而过。羽毛落到了一个监管货物的年轻人的卷发上，人们叫他‘监管兼代理’。幸运鸟的羽毛在他的额头停下，成了他手中的一支笔。不久以后他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他可以为自己买金马刺，把金盘子改为贵族的族徽；我照耀过它！”阳光说。

“天鹅飞过绿草地，草地上有一个七岁的牧童躺在唯一的

一棵老树的树荫下。天鹅在飞的时候，把树上的一片树叶吻了一下，树叶落到了小男孩的手上，有一片叶子变成三片，然后变成十片，最后变成整整一本书。他就读它，学习自然界的奇迹，学习自己的母语、信仰和知识。到了晚上，他把书枕在了头下，以免忘掉他学到的东西，书把他领到了学校的凳子上和书桌前。我在一群学者的名字中读到过他的名字！”太阳说。

“天鹅飞进静静的密林，停在幽静并阴黑的湖上休息。湖中长着睡莲，杜鹃和斑鸠在这里做窝。

“一位贫穷的妇人在拾柴禾，捡拾那些掉在地上的树枝。她把枝子背在背上，把孩子抱在胸前，向家里走去。她看到了一只金色的天鹅——相当幸运的天鹅，从长着灯芯草的岸边站起来。是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原来竟是一枚金蛋。她把它捂在胸口，它仍很温暖的，蛋里一定有生命。是啊，蛋壳里面还有啄壳的声音。她感觉到了，还以为是自己的心在跳动。

“回到了简陋的屋子里，她拿出金蛋。‘嘀！嘀！’它发出这样的声音，好像是一块价值昂贵的金表一样，其实是一枚有生命的蛋。蛋裂开了，有一只很小的天鹅，伸出头来，羽毛黄得就如同纯金一般。它的脖子上还有四个环。这位贫苦的妇人恰好有四个男孩，三个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走进那寂静的密林。于是她立刻了解过来，每个孩子有一只环。当她明白这个道理时，那只小天鹅就飞走了。

“她吻了每一个环一下，同时让每个孩子吻一个环。她把环挂在每个孩子的心上，把它套在每个孩子的手指上。

“我看见了！”太阳光说道。“我看到了后来发生的事情！”

“一个孩子跑到泥地里去，用手抓起一把泥，他用手指捏呀揉呀，泥巴就变成了一个找来金羊毛的亚森的形象。

“第二个孩子马上跑到草地上，草地上开着彩色纷呈的花朵。他摘了满满的一把，他把这些花捏得很紧，把花汁都给挤出来，溅到了脸上，弄湿了环，刺激他的思想，他的手。若干年后，大都市里的人们都在谈论着这个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环紧紧地含在嘴里，环发出了响声。这是心底的回声，感情和思想升华成了乐曲。扶摇直上，像是歌唱的天鹅；然后又落了下来，像天鹅钻入深深的海里。他成了音乐大师，现在每个国家都在想：‘他完全是属于我的！’

“第四个小家伙，是啊，这是一个无理取闹的小家伙。他们都这么说，他得了鸡瘟，就和那些小病鸡一样，他该吃胡椒与黄油。他们说‘胡椒与黄油’的时候，随自己的心意读字的重音，把油字拖得长长的。他被人喂了胡椒和黄油，不过从我这里他得到了一个阳光的吻。”阳光说道，“他得到的不是一个而是十个吻。他具有着诗人的气质，他虽然挨揍可是又得到了吻。只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幸运的环。他的思想像金蝴蝶一样飞了出去。这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真长！”风说道。

“并且很枯燥无味！”雨天说道。“吹吹我，好让我恢复清醒。”

于是风吹了起来，阳光又开始讲道：

“幸运的天鹅飞过了深深的海湾，渔民们在那里撒下了网。他们当中最为贫苦的人想着要结婚，他真的结婚了。

“天鹅送给了他一块琥珀。琥珀有吸引力，把心吸引到家里。琥珀是最好的香料，发出一种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香味，是相当具有上帝气质的香味。他们得到了名副其实的家庭幸福，对那小小的天地非常满意，于是他们的生活就完全成了一个完整的阳光的故事。”

“让我们停止好不好！”风说。“阳光说得够长的了。我都厌烦了！”

“我也烦了！”雨天说道。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又会说些什么呢？

我们说：“故事完了！”

## 曾 祖 父

曾祖父十分随和、聪明和善良，我们都十分尊敬他。本来，在我的记忆中，他是祖父或叫外公。可是自从我哥哥腓德烈的小儿子诞生到我们这个家庭以后，他便升格为曾祖父了。他在世时没有能够再往上升，他非常喜欢我们大家，但是他似乎不很喜欢我们的时代。“旧时代是最好的时代！”他说道。“那时很安稳很牢靠！而现在，干什么都拼命地奔忙，什么事都颠三倒四。年轻人一说话就对国王进行评头论足，就好像国王和他是平辈。街上随便谁都可以将烂布浸上臭水，再把水拧到了有身份的人的头上。”

讲这些话的时候，曾祖父总是脸红脖子粗的。可没过多久，他那和蔼的笑容又露出来了，于是他补充几句：“嗯，是啊！或许是我错了！我站在旧时代，在新时代里怎么也站不稳脚根。愿上帝指引我！”

曾祖父讲起旧时代的时候，旧时代似乎又回到我身边来了。我幻想我坐在仆人跟从的金马车里，看到各个同业公会的人抬着自己行会的招牌，吹吹打打，手里拿着彩旗在街上走着。我化妆参加欢庆圣诞节的有趣晚会，玩罚物游戏。大家都知道，那个时代也有可怕残酷的事，棒子、轮子上血肉

横飞。但是残酷的事总有一种诱人、令人头脑清醒的东西。我还感受到了许许多多美好的事，想到丹麦贵族给予农民自由，想到丹麦王储废除买卖奴隶的事情。

听曾祖父讲他年轻时候的这些事很令人愉快。然而那个时代以前的时代才是会最美好的时代，十分繁荣昌盛。

“那个时代很野蛮！”哥哥腓德烈说道。“谢天谢地我们早已经脱离了那个时代！”他直截了当地对曾祖父说。这尽管不太成体统，但是我还是很尊敬腓德烈的。他是我最大的哥哥，他说，他满可以做我的父亲，他是十分喜欢开玩笑的。他高中毕业的时候得分最高，他在父亲的办公室里也表现得非常能干，不久就能参加父亲的生意了。曾祖父最喜欢找他来聊天，可是他们总是争辩不休。他们两人互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全家人都这么说。可是虽然我年纪很小，我仍然很快就感觉到了，他们两个人谁也离不开谁。

曾祖父睁大闪闪发亮的眼睛听腓德烈讲或者读有关科学上取得进步的事；关于大自然威力的新发现；关于我们时代的全部奇异的事情。

“人类变得更加聪明了，可是却没有变得更好！”曾祖父会这么说，“他们发明了最可怕的武器相互争斗。”

“这样战争结束得更快了！”腓德烈说道。“人们不用再等候七年才能重享和平幸福！世界太冲动了，是不是总得放掉点血，这是十分必要的！”

一天腓德烈对他讲了发生在我们时代一个小城市里的真人真事。市长的钟——市政厅上面的那只大钟，为城市和市民报告时间。钟走得只不那么准，只不过全市都按它报的时

办事。这时火车来到了这个国家。火车是和各国都相连的，所以人们必须得知道准确的时间，要不然便会撞车。火车站有一个依照阳光定时的钟，走得很准。可市长却没有，现在全城的人都按照火车站的钟办事。

我笑了起来，觉得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可是曾祖父不笑，他变得愈发严肃起来。

“你刚才讲的这个故事包含着许多道理！”他说道。“我也懂得你对我讲的意思，你的钟很有教育意义。听了以后，使我想起了我的父母亲的那只挂铅锤的、简朴的老波尔霍尔姆钟；它是他们的、也是我童年时代的计时器。钟走得可能不太准，可是它在走。我们看着指针，我们相信它，而不去想钟里面的齿轮。当时的国家机器也是如此，大伙儿对它有安全感，相信它的指针。现在的国家机器已成了一只玻璃钟，人们可以看到里面的机器，看见轮子在转动，听到它丝丝在响，大伙儿十分担心它的发条和齿轮！我在想，它是怎么敲响报时的，我失去了童年时代的信息。这就是现在这个时代的弱点。”

曾祖父讲到这里很生气。他和腓德烈谈不到一起。可是他们两个又分不开，“就像旧时代和新时代一样！”——在后来腓德烈要出远门，要去美国的时候，他们两人与全家都感觉到了这一点。那是为了家事不得不作出的一次远行，却是一次让曾祖父感到痛苦的离别，这次路途又那么远，要越过大洋来到世界的另一边去。

“每十四天你就可以收到我的一封信！”腓德烈说道，“甚至比信更加快，你会通过电报得到我的消息。日缩短为时，时

缩短为分了！”

腓德烈在英国上船的时候，就通过电报传达了他的问候，比一封信还快，即便让飞云作邮差也不至如此快。他在美国一上岸，就又打来一个电报问候，他到美国仅仅是接到电报前几个小时的事。

“这真是上帝的旨意，恩赐了我们的时代！”曾祖父说。“赐给人类的幸福！”

“这种自然的威力首先是在我们国家被发现，被披露的，腓德烈曾告诉过我。”

“是啊，”曾祖父说道，吻了我一下。“是啊，我曾经注意过那双首先发现、了解这种自然力的温柔眼睛。那是一双孩子气的眼睛，就如同你的一样！我还曾握过他的手呢。”他又吻了我一下。

一个多月过后，腓德烈在一封信里说，他已和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订了婚。他保证全家都会喜欢这个姑娘的。她的照片也已被寄来了，大家先用眼睛看，后用放大镜看。因为那张照片的妙处经得起用这最精确的放大镜瞧。是啊，用最精确的放大镜越看越像真人。这是任何画家、即便是旧时代最伟大的画家也做不到的。

“如果当年有这样的发明就好了！”曾祖父说道，“那么我们就可以面对面地看世界上那些为人造福的伟人了！——这个姑娘的模样多么温柔，多么美丽啊！”他说，透过放大镜仔细地瞧着。“她一走进了家门，我就能将她认出来！”

可是，这样的事差一点儿没有出现。幸运的是，危险出现时，我们一点儿都不知道。

这对新婚夫妇欢喜、安康地到了英国，他们要从那里乘坐汽轮来哥本哈根。他们看到了丹麦的海岸，看到了西日德兰那白色的沙岗。这时候风暴刮了起来，他们的船在一个海底沙堆上搁了浅。海浪汹涌，就要把船击碎；什么救援船都不会起作用。黑夜降临了，在一片黑暗中一枚明亮的救生箭从岸上射向搁浅的船，它把救生绳索带到了船上，于是船上的人和岸上的人便取得了联系。没有过多久，那位美丽年轻，容光焕发的人坐在救生篮里，经过波涛汹涌的海面被拖上岸来。她年轻的丈夫没过多久也到达了陆地，站在她的身旁，她感到无限欢乐和幸福。船上所有的人都得救了，这时天还没有大亮。

那时我们在哥本哈根睡得十分甜蜜，没有想到过悲伤，也没有想到过危险。当我们聚在一起喝早餐咖啡的时候，传来了谣言，一份电报带来一艘英国汽轮在西海岸沉没的消息。我们心里非常害怕。但是就在同一个时间里那些遇救的人也发来了电报，归途中的亲爱的腓德烈和他年轻的妻子，很快就要和我们团聚了。

大家都哭了；我也跟着哭，曾祖父也哭了。他将双手合起——我完全可以肯定——他在颂扬新的时代。

那天曾祖父为修建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纪念碑捐了二百块银币。

腓德烈带着他的年轻妻子回到家，当他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他说：“很对，祖父！现在我还要给你念一念奥斯特多年以前就写过的关于旧时代与我们的时代的话！”

“他的意见和你的意见相同吗？”曾祖父说。

---

“是的，你一定得相信！”腓德烈说道。“你也在内，你为修建他的纪念碑捐献了钱！”

## 烛

有一支很粗的蜡烛，它对自己的价值非常清楚。

“我的生命源于蜡，是用模子铸成形的！”它说。“我的光比别的光都亮，燃的时间也更长。我的位置在有着罩的烛架上，在银烛台上！”

“那样的生活一定很美好！”油烛说。“我不过是油烛罢了，在一根签子上浇成的烛。我不能老是这样，我常自我安慰，我总是比一根小细烛要好一丁点儿。它们只经过两次浇浸，而我要经过八次，所以我这样的粗。我知足了！诚然，出身于蜡而不是油脂要高贵、幸福得多，然而都知道，这个世上的位置并不是全由自己决定的。您在大厅里的灯罩里，我留在厨房里，不过那也是一个相当好的地方。全家人的饭菜都是从那儿来的。”

“可是还有比饭食更重要的东西！”蜡烛说。“欢宴！你看欢宴时的辉煌，和自己在欢宴中放出的光辉吧！今天晚上有舞会，不一会儿我与我的家人便要去参加了。”

话音刚落，所有的蜡烛便被拿走了。不过油烛也一起被拿走了，夫人用娇巧的手亲自拿着它，把它拿到厨房。那儿有一个小男孩手提着篮子，篮子里还装满土豆，里面还有一

两只苹果。这都是善良的夫人送给这个穷苦孩子的。

“再给你一支烛，我的小朋友！”她说。“你的母亲要坐在那里工作到深夜，这对她有用！”

这家人的小女儿在一边站着。在她听到了“到夜深的时候”这几个字的时候，她高兴地说道：“我也要呆到深夜！我们有舞会，我会戴上大蝴蝶结的！”

她的脸多亮啊！那是欢乐。没有蜡烛光能比孩子眼里闪出的光更加亮！

“见到她这副样子我真幸福快乐！”油烛想道。“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肯定永远再也见不到了！”

于是它被放进篮子，盖起来。小男孩带着它便走了。

“现在我去哪儿！”油烛想；“我要到贫苦人家里去，这里竟连一只铜烛台恐怕都没有。而蜡烛要插在银烛台里，看着那些最高贵的人。给最高贵的人照明该会是多么美啊！我命中注定是油脂而不是蜡！”

油烛来到了穷苦人家。一个寡母与三个孩子，住在富人人家对面的一间十分低矮的屋子里。

“上帝赐福给那位善良的夫人！她给我送了这么多东西。”母亲说，“这真是一支很好的烛！它能够一直燃到深夜。”

烛被点燃了。

“呸——呸！”它说道。“她拿来点燃我的火柴，气味刺鼻！在富人家里，他们是不会用这些来对待蜡烛的！”

那边的蜡烛也都点燃了，烛光射到了街上。有一辆马车隆隆驶来，载着身穿华贵衣服的客人参加舞会，这时音乐响起来了。

“那边开始了！”油烛想。它想着那个富有的小姑娘闪亮的面孔，要比所有蜡烛都要明亮的面孔。“那个场景我再也看不到了！”

这时，贫苦人家最小的孩子进来了，这是一个小姑娘。她搂抱着哥哥姐姐的脖子，她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讲，因此必须悄悄地说：“让我们今天晚上——想想看！——我们今天晚上吃热土豆！”

她的脸放射出幸福的光亮，烛光正射在她的脸上。她脸上露出了欢乐和幸福，和富人家的小姑娘一样。那边的小姑娘说：“我们今天晚上会有舞会，我要戴上那个红色的大蝴蝶结！”

“吃热土豆也如此重要吗？”油烛想道。“这边的小孩也同样这么的高兴！”它打了一个喷嚏。就是说，它啪啪地响了一下。再多的动作，油烛就会做不到了。

桌子摆好了，土豆也吃掉了。哦，味道可真好呀！真是一顿节日的美餐。之后，每人还分到一只苹果。最小的那个孩子还念起了一首小诗：

好上帝，感谢你，  
你又让我终于吃饱了！  
阿门！

“说得多好啊，妈妈！”小家伙大喊了起来。

“你不必问，也不必说！”母亲说。“你心中只要想着让你吃饱的好上帝吧！”

孩子们都上了床。每人都得了一个吻，很快便都睡着了。母亲坐着缝制衣服，一直缝到了深夜，为了挣钱养活他们和她自己。富人那边烛光闪闪，乐声悠扬。星星还照着家家户户，照着富家也照着穷人，同样明亮，同样慈祥。

“这真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夜晚！”油烛觉得。“真不知道蜡烛在银烛台里是不是会更舒服一些。要是我在燃尽以前能知道该多好！”

它想到了两个一般幸福的孩子，一个被蜡烛照着，另一个被油烛照着！

是啊，这就是整个的故事！

## 一家人怎么说

一家子都是怎么说的？好的，先听听小玛莉亚怎么说。今天是小玛莉亚的生日，她认为这是所有的日子中最美好的一天，她所有的小朋友；男的女的都来和她一起玩。她穿上了最漂亮的衣服，这是祖母送给她的。祖母已到仁慈的上帝那里去了，可是是祖母在走进光明美好的天国之前，亲手裁剪缝制了这件衣服的。在玛莉亚房间里的桌子上，各种各样的礼物闪闪发光。有最可爱的锅碗杯盆，有眼睛能转动、一按肚皮就“噢”的叫一声的玩偶，是的，还有一本图画书，书里能读到最动听的故事！然而比所有的故事还要美妙的是过若干个生日。

“是的，活着可真快乐！”小玛莉亚高兴地说道。教父补充说，生活是最美好的童话。

旁边的屋子里住的是两个哥哥。他们都已是男孩子了，一个九岁，一个十一岁。他们也认为活着很快乐——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活着，而不是像玛莉亚那样的小孩一样活着。不是的，是做好学生，成绩本上得了个“优秀”，和小同伴尽情地嬉闹；冬天滑冰，夏天骑脚踏车；谈关于骑士城堡、吊桥及私牢的故事；以及听关于非洲内陆的发现的故事。然而其中

一个孩子却有点伤感，他怕还没等他长大，一切事情都被发现了。所以他要冒险，生活是最美的童话，难道教父不是这样说过吗？人就要生活在童话里，因此要去冒险。

这些孩子们住在一楼，他们在这里耍闹。上面还住着这家人的另一部分。他们也有孩子，然而这些孩子都已经告别了童年，离开了家，全都长大了。还有一个儿子十七岁，另一个二十岁，可是第三个却老了，这是小玛莉亚的说法，他已经二十五岁了，还订了婚。他们都很幸福，父母好、穿得很好，也非常聪明。他们可以达到他们希望达到的目的：前进！冲破一切旧的障碍！整个世界都会焕然一新！这是我们了解的最美好的事情！教父是正确的：“生活就是最美好的童话！”

父亲和母亲可都是老人了——当然，自然比孩子们的年纪都要大——他们嘴角上挂着微笑，眼睛和心底藏着微笑，他们说：“多年轻啊，年轻人！世界的发展并不完全像他们想象的那样，然而在不停地发展着。生活是一个奇特、美好的童话！”

最上层靠天更近，你住在阁楼上的时候，你就会这样说，那里住着教父。他的年纪非常大了，但是他的心却很年轻，他的心情总是很愉快。还有，他会讲故事，会讲许多长故事。他已经到过世界上许多地方，他的屋子里摆着从世界各地带回来的奇妙的东西。从天花板到地板，全都是画片。几扇窗子有的嵌红玻璃，或者嵌金黄色的玻璃。从这些窗子望出去，整个世界都是阳光灿烂，即使外面的天气阴暗也如此。在一个大玻璃缸里生长着绿色的植物，缸的一角一些金鱼在游弋。它们定定地望着你，就似乎它们知道的东西太多了，多到不屑

同你一讲。这儿总飘着花香味儿，即便在冬天也如此。冬天，壁炉里燃着熊熊的火，坐在这儿望着火，听它噼噼啪啪地响，非常有意思。“它能唤起我回忆许多往事！”教父说道。火好像也让小玛莉亚想起了许多的图景。

然而，紧靠在一旁的书柜里摆的才是许多真正的书。其中一本教父常常读，他把它称作书中之书，那就是《圣经》。在这本书里，用绘画叙述了全世界和全人类的历史，创世纪、洪水和国王和国王中的国王。

“发生过的事，及其将要发生的事，统统地都在这本书里！”教父严肃地说道。“一本书里包罗了无尽的东西！想想看！是啊，一个人祈求的全部东西用几句祷词就已经讲完了。‘我们的上帝啊！’这是一滴慈悲的甘露！这是上帝所赐的宽慰人心的珍珠。它作为一件礼物被摆在婴孩的摇篮里，放在孩子的心上。孩子，好好地珍藏着它！永远别丢失它。不论你长得多大，也不会在千变万化的道路上迷误！它会照亮你，你不会被遗弃！”

说到这，教父的眼睛里闪着亮光，那是欢乐的亮光。这双眼在年轻的时候，也曾经流过泪。“也是非常好的！”他说道，“那是经受考验的日子，是灰暗的。现在我周围是阳光，我内心也有阳光。人活的年纪越大，就越能在逆境和顺境中看得明明白白。上帝总是和我们在一起的，生活就是最美丽的童话，这只有他才能赐予我们，一直到永恒！”

“生活是美好的！”小玛莉亚童稚地说。

小男孩和大男孩也全都这样说。父亲和母亲，全家人都这样说，不过首先是教父。他是有经验的，他们是所有人

---

当中年纪最老的。他熟悉所有的故事，所有的童话。他从内心中说：“生命是最美丽的童话！”

## 去问阿玛奥妈妈！

有根寿高年迈的胡萝卜，  
他全身是疙瘩、身体笨又粗，  
他的勇气大得能把人吓死，  
要娶个年轻的姑娘做妻子，  
她是一根年轻美貌精巧，  
出身高贵的胡萝卜。  
——婚礼正在进行着。  
招待客的东西物美价又廉，  
一文钱也不必花。  
大伙儿吮月光，喝露珠，  
摘来田野草地花朵，  
咀嚼着花朵上的绒毛。  
——老胡萝卜来鞠躬致敬，  
长篇大论地讲一通，  
他的话儿全是叽哩咕噜；  
——胡萝卜姑娘却一言也不发，  
坐在那儿不笑也不叹气，  
她年轻又美貌。

如果你不相信，  
可以去问问阿玛奥妈妈！

他们的牧师可是红色的卷心菜，  
但伴娘是白萝卜；  
而黄瓜和芦笋可是贵宾，  
一堆土豆已结成了唱诗班。  
大的小的全都跳舞。  
去问阿玛奥妈妈！  
老胡萝卜可不穿鞋袜来蹦跳，  
嗨，嗨！他已跳断了脊梁骨，  
于是他便一命呜呼，再也不能语。  
年轻的胡萝卜姑娘哈哈地笑，  
命运变得真奇妙。  
她做了寡妇，真高兴得不得了，  
这下子她可以任意随意地过日子，  
像个大姑娘在汤盆里游呀游，  
年轻又快乐。  
倘若你不相信，  
去问阿玛奥妈妈！

## 大 海 蟒

有一条出身很好的小海鱼，名字我不记得了，这得由有学问的人告诉你。这条小鱼有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年龄可都一样，它们不认识自己的父母，所以一生下来立刻得自个儿喂饱自己，游来游去，然而这是很好玩儿的事情。它们有喝不尽的水，全世界的海都属于它们。食物，也不用它们发愁，一切自然会有。每一条鱼全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干事，全都可以听自己喜欢的故事。是啊，不过它们谁也不想着这个问题。

太阳射入水中，把它们的周围照得非常明亮，清澈见底。这是一个充满了最奇异的生物的世界，有的生物大得可怕，长着大嘴，完全把这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一口吞掉。然而它们还没有为此而费过神，因为它们中间还没有一条被吞掉呢。

小鱼在一起游着，一条紧挨着一条，好像鲱鱼和鲭鱼那样。正当它们自由自在地在水里游着、无忧无虑的时候，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一条长而重的东西从上面落到它们当中。这东西一会儿也不闲，越伸越长。它一撞小鱼，小鱼便粉身碎骨，或是被撞成重伤，再也不能复元。所有的小鱼大鱼，从海面到海底的鱼，全都惊慌失措地逃向一边。那又长又重的

东西越沉越深，越来越长，已经有好几里长，穿过整个海。

鱼和蜗牛，所有会游会爬的东西，或者能被水流带动的东西全都注意到了这可怕的东西。这条硕大无比、来历不明的长海鳗，忽然从上而降。

这究竟是什么东西？是的，是我们知道的。那是那无数里长的电报大电缆，人类把它沉入欧美两洲之间的海底。

凡电缆落到的地方，海的合法居民中就感到惊恐，引起了一阵骚乱。飞鱼从海面掠过，尽力往高飞。像颗被射出的子弹急速冲过水面，因为它们能做得到。其他的鱼都钻入海底，它们的速度如此之快，在电缆落下去之前，它们早已跑得很远了。它们吓坏了鳕鱼和扁鱼，这些鱼在海的深处安然地游着，吃着自己的同类。

几只海参吓得把肠子全都吐了出来，不过它们仍活着好好的，因为它们有这本事。有不少龙虾和海蟹全都从自己的硬壳里伸出来，还不得不把脚留在壳里。

在这一片不安和混乱中，那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四处逃散了，后来再也没有聚到一起，而且彼此再相互认识。只有十来条还呆在一起。它们静静地躲了一两个钟头后，那突如其来的恐慌消失得无影无踪之后，于是开始好奇起来。

它们朝四周望了望。朝上望望，朝下看看。它们好象在海底看到了那个把它们吓坏、把大鱼小鱼全都吓坏了的东西。那东西躺在海底，它们眼看不到边际。那东西很细，它们当然不知道它会变得那么粗大、那么结实。它静静地躺着，然而，它们认为它或许是在耍把戏。

“就让它躺在那儿吧！它跟我们没有关系！”最谨慎的一

条小鱼说。然而最小的那一条却不肯放弃弄清楚它的念头。它是从上面掉下来的，在上面可以了解到它的来龙去脉。于是它们游向了海面，天气晴朗极了。

它们在上面碰到一只海豚。那家伙妄自尊大，是海里的浪子，它还会在海面上翻筋斗；它有眼能看东西，肯定看到了和了解信息。它们问它，可是它只想着自己和自己怎么翻筋斗，它什么没有看见，因此不知怎么回答。它一声不响，露出一副高傲的样子。

接着，它们去问一只海豹，它正好钻入水下。它还挺客气，虽然它吃小鱼，不过今天它已经吃饱了。它知道的事情比海豚稍稍多一点。

“我曾好几夜躺在一个潮湿的石头上，向陆地望去。离这儿好多里以外的地方，有许多很蠢笨的生灵，在他们的语言中这些生物被称作‘人’。他们逮住我们，不过在大多数情形下，我们都能逃脱。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你们问起的那种海鳗被他们控制着，是生活在陆地上的，时间显然已明显很长了。他们把它从那里运到船上，再把它飘洋过海带到另外一块遥远的陆地上。我看到他们历经艰难，可是他们能对付它，因为它在陆地上被驯服了。他们把它卷成一团，我听到他们安放它时发出了丁丁当当的声音。然而，它还是从他们手中逃脱了。他们用尽力气拉住它，许多手紧紧地抓着它，它却溜走了，钻到水底。它躺在那儿，我想它会一直躺在那里的！”

“它特别细！”小鱼轻声说道。

“他们饿它！”海豹说道，“不过它很快会恢复过来的，又恢复到原来那么粗壮。我估计，它就是人类特别害怕、常谈

论到的大海蟒。以往我从来没有见过它，从来没有相信过有它。现在我相信了，就是这东西！”说完海豹便下去钻了。

“它知道的真多哟！它可真能讲啊！”小鱼说道。“我从来没有过这么丰富的知识——但愿海豹说的不是谎话！”

“我们不是可以游下去调查调查吗！”最小的那条鱼说道；“在路上我们还可以听听别的鱼的高论！”

“就为了打听这点事吗，我连鳍都不愿意摆一下。”其他的鱼说道，一扭头走了。

“我愿意！”最小的那条鱼说。它迅速地游向水的深处。但是它离“沉下去的长东西”躺的地方特别远。小鱼朝四周望着，探索着，游向海底。

它从来没察觉到自己的世界是这样的辽阔。鲱鱼成群结队地游着游着，闪闪发光，就像一艘银色的大船。鲭鱼在后面紧紧跟着，情景更加壮观。游来了各种形状、颜色的鱼。水母好像半透明的花朵，随着水流而飘动。海底长着巨大的水生植物，一丈多高的水草和棕榈形状的树，每片叶子上全都附有亮闪闪的蚌贝。

小鱼终于看见了一条很长的带子朝它冲来，它不是鱼，也不是缆线，而是一艘沉没的船的栏杆。船最上层和最下层的甲板，已被海的压力击碎了。小鱼游进舱里，许多在船沉时遇难的人，被水冲走了，现在只有两个人：一个年轻妇女直挺挺地躺在那里，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海水已把他们托起，像摇篮一样摇着他们，他们就像在睡梦中一样。小鱼特别害怕，它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再醒过来了。海生植物垂悬在栅栏上，像一片树荫，覆盖在母亲和婴儿的尸体上。这里是那么

寂静，那么孤独。小鱼很快地离开这里，游向水十分清澈、有鱼的地方。它没有游多远，于是便遇到一条小鲸，但身体大得可怕。

“不要别把我吞掉！”小鱼说道：“我还不够你吃上一口。可是活着对我却是非常非常地重要的愉悦啊！”

“你跑到这么深的地方来做什么？你们这样的鱼是不来这里的。”鲸问。于是小鱼讲起了那条奇特的长鳗，不论它是什么东西吧，那个从上面沉下来把海里最最胆大的生物都吓坏了的东西。

“嗨，嗨！”鲸说，猛地吸了一口水，喝得那么多，以致于它浮上换气的时候，不得不射出一根巨大的水柱。“嗨，嗨！”它说，“我翻身的时候，把我的脊背搔得怪痒的家伙原来是它。我认为那是一根船桅，可以用来做抓痒痒的棍子呢！可是它不在这里。那东西躺在非常远的地方。不过我得研究研究它，我没有别的事干！”

然后它朝前游去，小鱼在后面跟着，中间隔了很长的一段距离，因为那硕大的鲸往前冲去的时候，它卷起了一股涡流。

它们遇到了一条鲨鱼和一条锯鱼。那两条也听说了有关奇特的海鳗的事，据说它又长又细。它们从来没有见过它，可是想见见它。

这时游过来了一只海猫。

“我也去！”它说，它也要朝同一个方向游着。

“如果那条海鳞并不比锚索粗，我就一口把它咬断。”它张开口，露出了六排牙齿。“我可以把船的铁锚咬出印子来，

我用力便可以把那东西咬断！”

“它在那儿！”硕大的鲸说道，“我看到它了！”它以为它比别的看得更清楚。“看它浮动的样子，看它漂来漂去的样子，又扭又卷的！”

可是那不是它，那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海鳗，有丈把来长，正游了过来。

“我见到过它！”锯鱼说道，“它并没有在海里胡闹过，或者吓唬过什么大鱼！”

于是，它们对它讲起了那条新来的鳗，问它是不是想一起一块儿去找它。

“如果那条鳗比我还长！”海鳗说道：“那么它准要闹乱子的！”

“一定是这样的！”其他的鱼都说。“我们一定会受不了！”接着它们又匆匆忙忙地往前游去。

这时前面有个东西已挡住它们的去路了，这是一个巨大无比的怪物，比它们都要大。

它看上去就好像一座浮动的、又无法浮在上面的岛。

那是一条年迈的鲸。它的头上长满了海藻，背上全都是爬行动物，还有不计其数的蚌贝，这使它的黑皮上布满了白点。

“咱们一起去吧，老头子！”它们说道：“这里来了一条让我们不堪忍受的新鱼。”

“我还是更愿意躺在我原来躺的地方！”老鲸说。“让我安静安静！让我躺着！噢，是啊，是啊！我害着很重的病！只有浮到海面上，把背脊露出水面的时候，我才觉得舒服一点！”

那些可爱的大海鸟会来啄我，我特别舒服，只是别啄得太深，它们常常啄进我的肉里去。看！我背脊里还卡着鸟的全部骨架子呢！它把嘴啄得太深太深了，当我沉下海底时，它还拔不出来。后来小鱼把它啄了。你们看它那个样子，再看看我的样子！我都生病了！”

“都是你想出来的！”鲸说道。“我从来不生病，鱼从来就不会有病的！”

“对不起！”老鲸说道：“鳗鱼害皮肤病，鲤鱼害天花，我们大家还都有蛔虫、钩虫！”

“瞎扯！”鲨鱼说。它不想再听下去，别的鱼也不愿意听，要知道它们还有别的事情要办。

它们终于到了电缆躺着的地方。它长长地横躺在海底，从欧洲到美洲，越过了海底沙岗、烂泥、石礁和海草丛生的地带。啊，它甚至还穿过了密如树林的珊瑚丛，那里水流变化，漩涡打转。鱼成群结队地游着，数目比人们在候鸟迁移的季节看到的鸟群还要多得多。这里是一片骚动声、嗖嗖声、水溅声，哗哗声；当我们把海螺靠近耳边的时候，才可以微微地听到飒飒声。

现在它们来到了那块地方了。

“那怪物就躺在那个地方！”大鱼说，小鱼也附和着说。它们看见了电缆，电缆的头尾全都超出了它们的视野。海菌、水螅和珊瑚虫在海底游弋。有的沉在下面，有的附在它上面。因此这东西有时看不见，有时又冒出来。海胆、蜗牛和蚯蚓都围着它；背上有一大堆爬行动物的巨大蜘蛛爬向电缆。紫色的海参，不论这用整个身子吃东西的爬虫叫什么，——也躺

着，全都在嗅着躺在海底的新怪物的味道。扁鱼和鳕鱼在水里翻来翻去，要听听从四面八方传来的动静。都是钻在烂泥里，把两只长眼的长触须伸出来的海星，也是躺在那里，瞪眼观看着一阵骚乱中会出现些什么稀奇的东西。

电报电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可是它体内有生命有思想；人类的思想流经它。

“那东西特别狡猾！”鲸说，“它可以击中我的肚子，那是我最脆弱的地方！”

“让我们摸索着向前！”水螅说道。“我的手臂很长，我的指头很灵活。我已经碰到它了，现在让我抓得紧紧地。”

它把自己灵巧的长臂伸向电缆，缠住它。

“它一片鳞都没有！”水螅说道。“它没有皮！我以为，它永远也生不出活的孩子！”

海鳗顺着电缆躺下，尽可能地把自已往长处伸。

“那东西比我长！”它说。“然而问题不在于长，而在于应该有皮、肚子和灵活的活力。”

鲸——这只强壮的幼鲸沉了下去，比平常沉得更深。

“你是鱼呢还是植物？”它问。“或许你只是上面掉下来的东西，在我们这儿活不下去了吧？”

然而电报电缆却不应答，它没有这种功能。它的体内有思想在通过——人类的思想；思想一秒钟内从这个国家传向那个国家，跑上了千万里路。

“你是回答还是想被咬断？”性情粗暴的鲨鱼问道，其他的大鱼也问了同一个问题：“你是回答还是想被咬断？”

电缆一动也不动，它有自己独特的思想呢。这种独特的

思想只属于它，它充满了思想。

“让它们咬断我吧！这样我便会被打捞上去，被修好，因为我的同类在浅海里遇到过这样的事！”

因此它不回答，它有别的事要做；它传送电报，它在海底合法地躺着执行任务。

上面，太阳落下去了，好像人们说的那样，它变成了一团红红的火。天上所有的云朵都发出火一样的亮光，一块比一块壮观。

“现在有红光照着我们了！”水螅说，“这样看那东西可以看得比较清楚多了——倘若有这个必要的话。”

“咬它，咬它！”海猫喊道，露出了它所有的白森森地牙齿。

“咬它，咬它！”锯鱼和鲸及海鳗说。

它们向前冲去，海猫在最前面。正当它要咬着电缆的时候，锯鱼的锯子猛地刺进了海猫的尾部。这可是一个天大的错误，海猫再也没有力气咬了。

烂泥里乱作一团。大鱼和小鱼、海参和蜗牛撞在了一起，互相打着，咬着。电缆静静地躺着，干自己不得不干的事。

黑夜在海上降临了，可是海里成千上万有生命的生物，发着各式光。还不足一个针头大的小龙虾也在发光。这太奇妙，不过事情正是这样。

海里的生物正看着电报电缆。

“那家伙究竟是什么，或者不是什么？”

是啊，原来问题就出在这里。

这时游来了一头海牛。人类就这么叫它：海夫人或海先

生。这是一个海夫人，有尾巴和两只划水的短臂，胸脯下垂着。她的头上有海藻和贝类生物，她以此为骄傲。

“你们想不想学点知识，长点见识？”她说道，“那么，我是唯一胜任者。然而我有一个要求：答应我和我的家人在海底自由自在地吃草。我和你们一样是鱼，我也是爬行的动物。我是海里最聪明的，这海底所有的一切会动的东西我全都知道，海上的东西我也全知道。你们正在琢磨的东西是上面放下来的，凡是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死的，或者是被弄成毫无用处的东西；就让它躺在那里吧。它这只不过是人類的发明罢了！”

“我看它还不止是这样呢！”小海鱼说。

“闭嘴，鲭鱼！”大海牛喊道。

“刺鱼！”别的鱼说道，那口气越发刻薄。

于是海牛给它们解释，那个引起惊恐的家伙，顺便提一下，就是那个一声不响的家伙，只不过是陆地上的一种发明而已。它还对人類的狡猾作了一番短短的讲演。

“他们要逮住我们。”它说道，“他们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这个。他们撒网，在钩上放上食饵来引诱我们。那是一种非常粗的线，他们认为会钓着我们，他们蠢极了！我们才不呢！不要去动那不中用的东西。它会烂掉，会变成一堆烂泥，全烂得稀叭烂。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有毛病、破损的，全都不中用！”

“不中用！”所有的海生物都说道，为了发表意见，它们都附和着海牛的意见。

小鱼保留着自己的观点：“这条长长细细的东西，说不准

是海里最奇妙的鱼呢。我有这方面的感觉。”

“最最奇妙的！”我们人类也这么说，我们是凭知识和证据说的。

这条大海蟒是早在诗歌和传说中被人谈到过的东西。

它是人类的聪明才智的产物，被人们放置在海底，从东方国家一直延伸到了西方国家，传递着信息，它的速度快得就像光从太阳传到地球上一样。它不断地发展，威力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大，年复一年地成长。它穿过了一切海洋，绕过地球，在汹涌翻腾的水下，在清澈如玻璃的海洋下。船长觉得自己就像在透明的空气中行驶，往下看看到了成群结队、熙熙攘攘的鱼群，好像五彩缤纷的焰火。

这蟒蛇在深深的海底延伸着，是幸福的家庭中的蟒蛇，它的头连着尾，环绕着地球。鱼和爬虫用头向它冲去，然而它们却不明白这件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它是充满了人的思想、用各种语言表达着好事坏事，可是自己却无声无息的知识之蟒，是海中一切奇迹中十分奇异的东西，我们时代的

大海蟒。

## 跳蚤与教授

有一位气球驾驶员，他非常倒霉，他的气球爆了，这位驾驶员摔了出来，他被跌得粉身碎骨。他的儿子在出事前两分钟被他用降落伞送下，这是孩子的幸运。他非但没有受伤，而且他长大了，获得了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的丰富的知识，然而他没有气球，也无力买气球。

他得谋生。于是他便学了耍戏法，他的技术很熟练，他能够让肚子讲话；这叫做腹语术。他很年轻，很漂亮。当他留起小胡子，穿上讲究的衣服的时候，他非常可能被人看成是伯爵的孩子。女士们觉得他特别漂亮。的确，甚至有一位小姐对他的美貌和技术入迷到这种程度，她竟然自愿随着他到了别的城市，去了外国。在那些地方他自称是教授，称号不能再低了。

他千方百计要搞到一个气球，随后带着他的娇妻到天上去。不过，他们还没有足够的钱。

“一定会有的！”他说。

“有就好了！”她说。

“我们年轻！现在我已是教授了。何况面包屑也是面包啊！”

她诚心诚意地帮助他。她坐在门前为他的表演卖票，这在冬天可是一件受冻的差事。她心甘情愿地在一个节目里给他当助手。他把自己的妻子装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一个非常大的抽屉；她从那里爬进后面的抽屉，前面的抽屉里便看不见她了。这也是一种障眼法。

然而有一天他把抽屉拉开的时候，她离开了他，不见了。她不在前抽屉里，也不在后抽屉里，整个屋子里都找不到她。她的声音永远消失了，那是她的戏法。她再也没有回来，她厌烦了。他也厌倦了，失去了兴趣，不笑，也不能开玩笑，于是再没有人来看节目了。他的收入非常少，穿的也渐渐地变得越来越糟。到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那是妻子留下来的，因此他很喜欢它。接着他给它穿上衣服，教它变戏法，教它举枪敬礼，教它放炮，虽然不过是一尊小炮。

教授为跳蚤骄傲。它自己也非常傲气，它学到了点东西，而且有了人的血液。它到过大城市，见过王子公主，赢得了他们的高度赞扬。报纸上和招贴上印过它。它知道自己特别出名，能养活一个教授。是啊，而且养活整整一家人。

它很骄傲，又很有名，然而当它和教授乘车旅行的时候，它们坐的是四等座位；车跑起来，四等座位和头等座位那样快。他们有默契，他们永不分离，但永不结婚。跳蚤当没有结过婚的单身汉，教授当鳏夫。都是一样。

“一个获得特别成功的地方，”教授说道：“不能再去第二次！”他对人情世故颇为了解，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游历过除去野人国以外的所有国家了。于是他想到野人国去。可那里的人们把真正的基督教徒吃掉，这

一点儿教授是知道的。可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跳蚤又不是一个真正的人。因此他认为，他们应该去那里，挣一笔大钱。

他们乘汽轮，坐帆船。跳蚤作表演，所以他们不花分文便完成了旅行，到了野人国。

这里的统治者是一个小公主，她只有八岁，然而她统治着全国，她从父母那里继承得到了权力。她特别任性，格外美貌和淘气。

跳蚤刚表演完举枪、致敬、放炮，她就迷上了它。她甚至于说：“只嫁给它，别的谁也不嫁！”她是爱得都发疯了，其实没有爱以前她就疯狂起来了。

“可爱的小乖宝贝！”她的父亲说，“得首先把它变成人！”

“别管我的事，老家伙！”她嚷嚷。一位小公主对自己的父亲这么讲话很不像话，不过她是个小疯子。

她就把跳蚤放在了自己的小手上。

“现在你是人了，跟我一起来统治吧！然而你得按我的话做。否则的话我便打死你，把教授吃掉。”

教授住在一间大厅里，墙是用甘蔗编的，可以走过去舔它，然而他不喜欢甜食。他睡的是吊床，躺在上面，有些像躺在一只气球里，那东西是他一直都梦寐以求的，也是他念念不忘的。

跳蚤留在公主那边，坐在她的小手上，爬到了她的娇嫩的脖子上。她揪下一根自己的头发，教授得用它拴住跳蚤的腿，就这样她把它系在自己的珊瑚耳坠上。

对公主来说，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候，对跳蚤也是如此，她

这么想着。然而教授不高兴了。他是漂泊惯了的人，喜欢从这个城市到那个城市，喜欢读报纸上夸奖他有毅力、特聪明、把人类的行为都教给了一只跳蚤的文章。他日复一日地无脚的躺在吊床上，懒洋洋地吃着美食：新鲜的鸟蛋，象的眼睛，烤长颈鹿腿肉。吃人的人不能够靠人肉为生，那只不过是一道美味的东西；“浓汁的小孩肩头肉，”公主的母亲说，“是最美味的菜。”

教授腻烦透了，特别想离开这个野人国。可是他得带走跳蚤，那是他的珍宝，又是赖以生活的东西。怎么才能把它弄回来呢，这可不那么容易。

他绞尽脑汁，最后说：“终于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赐我做些事吧！让我训练训练这个国家的居民学敬礼吧。这在世界上最大的国家里，就被称作教养！”

“那么你教我什么呢！”公主的父亲问道。

“我最拿手的戏法，”教授说，“是放大炮。炮弹可以让整个世界都震动，还会让天上所有的美味鸟儿全都被烤香了再落下来！这都是炮弹的威力！”

“把你的大炮拿出来！”公主的父亲说。

然而这个国家除了跳蚤带来的那尊以外，没有其他炮。而这尊炮太小太小了。

“我铸一座大的！”教授说道。“只需要准备材料就可以了！我要精细的丝绸、针和线、绳子和索子、灌气球用的神水——使气球鼓起来，变轻，升起来；气球给炮膛填炮弹。”

他要的东西已经都有了。

全国人全都来看大炮。教授在没有把气球做好，充满气

在能上升之前，他没有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望着。气球的气全满了，鼓了起来。它实在控制不住了，它就是那么野。

“我得先让它飞上天去，再让它冷却下来。”教授说。于是他坐进了吊在气球下的篮子里。

“我一人没有办法驾驶它，我得有一位很有经验的同伴帮我。在这里除了跳蚤外，这儿没有这样的人！”

“我不愿意！”公主说道，可是还是把跳蚤递给了教授，他把它放在自己的手上。

“把绳子和索子解了！”他说道：“气球马上就要飞了！”他们还认为他在说：“大炮！”

于是，气球越飞越高，穿过云层，迅速地离开了野人国。

小公主，她的父亲和母亲、全国人全都站在那里等着。他们一直还在等待呢。如果你不相信，请到野人国去，那儿的每个孩子都在谈论着跳蚤和教授；这些笨蛋仍然相信大炮冷却下来的时候，他们会回来的。然而他们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起在这个国家里。他们在他们的祖国，坐在火车里的头等座位上，而不是四等座位。他们收入颇丰，有大气球。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么弄到气球的，以及气球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跳蚤和教授，都是有身份的，高贵的人。

## 大门的钥匙

每把钥匙都有自己的故事，而钥匙的种类特别多：有内侍长的钥匙，有开钟的钥匙，有圣彼得的钥匙。我们可以讲讲所有的钥匙，然而现在我们只讲内侍长的大门钥匙。

它生在锁匠家里。不过那铁匠抓住它又锤又锉，可它还自以为是在铁匠那里出生的呢。放在裤兜里，它太大了点，于是必须装在衣兜里。在那里，它时常躺在黑暗中，可是它在墙上还有固定的位置，那是内侍长童年时代的画像旁；内侍长那时的模样就像一个有皱褶的肉丸子。

人们说，每个人全都随着自己出生的星座而形成一定的性格以及行为方式。历书上记着这些星座：金牛座、处女座、天蝎座等等，内侍长夫人还没有提到上述的这些。她说，她丈夫是生在“手推车座”下的，他总要被人推着往前走。

他的父亲把他推进了一个办公室，他的母亲把他推进婚事里，他的妻子把他推上去当了内侍长。可是最后这件事她没有讲，她是一个十分有心计、很和善的人，该沉默的时候便不言不发，该讲该推的时候便讲便推。

现在他年事已高，“体态匀称”，就恰如他自己所说，他是一位有知识、喜幽默、通晓钥匙的行家里手。往后我们会

知道得更清楚。他的心情总是特别愉快。他见了谁都喜欢，都巴不得跟他们聊上一阵。要是他进城去，如果不是他老妈妈在后面推他，就很难把他弄回家的。他总要和他遇到的每一个熟人聊天。他的熟人特别多，这样一来便会误了吃饭的时间。

内侍长夫人在窗口张望。“他来了！”她对女仆说道：“把锅支上！——他站住了，和一个人在聊天，把锅拿下来，否则的话菜烧得太烂了！——现在他来了，是的，把锅再支上！”

可是他仍然没有回来。

他可以站在自家的窗子下朝上点头，只要这时走过一位熟人，他就不得不和他上说几句。如果正在他和这个人聊着的时候又来了第二位熟人，他手拉住第一位的衣扣，握着第二位的手，同时还和从身边走过的第三位打招呼。

这是对内侍长夫人的耐心的考验。“内侍长！”她道，“多么对呀，这个人是生在‘手推车座’下的，如果不推他，他是不会往前走的！”

他很喜欢逛书店，看看书，翻翻杂志。他酬谢书店老板，为了允许他把新书带回家来读。就是说，允许他把书的直边裁开，但是不许把书上面的横边裁开<sup>③</sup>，因为那样一来，那书便不能当新书出卖了。不论怎么说他都是一份对大家有益的活报纸。他知道关于订婚、结婚、丧葬、书报上的杂谈及街头巷尾的闲话。是啊，他能对无人知晓的事情作出种种神秘的暗示让人知道。这样的事，他是从大门钥匙什么地方得来的。

他们还是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妇时，内侍长就住在自己的

大宅院里了。从那时起，他们便总是用那把钥匙。不过当时他们那时一点都懂这把钥匙的威力，后来他们才懂得这种威力的。

那是腓德烈六世的时代。哥本哈根当时还没有煤气，用的是油烛。那时还没有趣福里和卡新诺，没有电车，没有火车。比起来和现在没有多少游乐场所。到了星期天大家都出城到互济教堂公园去，读一读墓志，坐在草地上，吃着用篮子带去的食品，再喝点烧酒。否则就去腓德烈斯贝公园，在皇宫前面有皇家卫队的军乐团演奏，好多人在那里看皇室的人在那条窄小的河里划船，船由老国王掌舵。他和王后向所有的人——不管什么身份，都打招呼致意。除此之外，城里的有钱人还到这里来喝午茶。他们可以从公园外的一个小农舍里得到开水，只不过茶具得自己带上。

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日的下午，内侍长一家也到那里来了。女佣人手里提着茶具和一篮子食物及一瓶“斯彭德鲁普烧酒”。

“带上大门钥匙！”内侍长夫人说：“回来的时候你可以自己开门进来。你知道这里天一黑就锁门。门铃绳早晨已断了！——我们会很晚才回来的！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后，我们还要去西桥的卡索蒂戏院去看哑剧《收获者的头头哈列金》：他们从云里降到那里：每人得收两马克呢！”

他们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听了音乐，看到了飘扬着旗帜的皇家的船，又看到了老国王和白天鹅。他们舒舒服服地吃了一顿茶点后，于是便匆匆忙忙地离开了。但是却及时赶到剧院。

踩绳舞已经结束，高跷舞也跳完了。哑剧早已经开始。他们和以往一样迟到了，那都是内侍长的过错，他在路上总是停下来和熟人说话。就是在剧院里他也碰到了好朋友。演出结束后，他和他的夫人还得跟着一个熟人回“桥头上”的家中去来一杯混合酒。他们本来只想呆十分钟，然而一坐便是整整一个钟头，没完没了地聊天。特别有趣的是瑞典的一位男爵，或许是德国的——内侍长没有记清楚，恰恰相反，对那人教他的关于钥匙的花招他却记得非常清楚。真是有趣极了！他能让钥匙回答所有的问题，不管你问什么，即便是最最秘密的事情。

内侍长的大门钥匙特别适合此道。它的头非常重，所以头该倒垂着。男爵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它轻轻松松地悬在那里。他指尖上的每次脉搏的跳动都会让它动一下。于是它便转了起来。如果它不动，那么男爵便会懂得让它随着自己的意志转动。每转一次便代表一个字母，从 A 起顺着次序一直下去，顺着他的意思。当他找到了第一个字母后，钥匙便会朝相反的方向转；这样你又可以找到第二个字母。这样下去，你便有了一个完整的字，一句完整的话，就可以回答问题。这全是瞎胡闹，但很好玩。内侍长原来也只是觉得它好玩罢了，然而他改变了想法，他完全被钥匙迷了心窍。

“喂，先生！”内侍长夫人喊。“西城十二点要关门！我们会被关在外面的，我们只剩下一刻钟赶路了。”

他们急急忙忙地赶路；有几位要进城的人匆匆忙忙地从他们的身边走过。最后他们总算走近了最后一个哨所，这时正好敲了十二下，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许多人被关在城外，

当中有内侍长一家人，还有他们提着茶壶和空篮子的女仆。有些人十分惊恐，有些人烦躁不安。应该怎么办，各人有各自的算盘。

幸运的是那个时候作过一个决定，留着—道城门——北城门——不关，可以从那里溜过哨所进城去。

可是这段路并不算太近，不过天气不错。天空晴朗，满天星斗，流星划过天空，青蛙在水沟里、水塘里呱呱叫着。这群人开始唱起歌来，一首又一首。可是内侍长没有唱歌，也不看星星，甚至连自己的脚也不看一看。他跌跌撞撞地差点儿掉到水沟里。人们还以为他喝多了，然而并不是混合酒上了头，而是钥匙，是钥匙钻进了他的脑袋，在那里打转。

他们终于到了北门哨所，走过桥进到了城里。

“这下子可放心了！”内侍长夫人说道，“到我们家门口了！”

“然而大门钥匙哪里去了？”内侍长说。它不在后面的兜里，也不在旁边的衣袋里。“钥匙没有了吗？是你在和男爵耍钥匙把戏的时候丢了。那我们怎么进去呀！门铃绳早晨就断了，你是知道的。守夜的是没有开门的钥匙的。这可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了！”

女仆开始哭泣，内侍长是唯一一个保持镇定的人。

“我们必须把杂货店老板的窗子打破一扇！”他说道，“把他喊起来，如此这般我们便可以进去了。”

他打碎了一块，又打碎了第二块。“彼得森！”他喊道，并把伞柄伸进窗子里去，这时地下室里那家人的女儿尖叫了起来。地下室里的男人把店铺门打开，叫道：“守夜的！”等他

看清是内侍长一家人，并放他们进去的时候，街上的巡夜的人吹响了哨子，旁边一条街的巡夜人也答应了，而且还吹响哨子。许多人拥到窗前。“哪里起火了？哪里出事了？”他们问。直到内侍长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脱下外衣的时候，他们还在问。在他脱大衣时，他发现了大门钥匙在里面，不在衣袋里，而是在衬布里。它是从衣袋里本不应该有的一个洞里漏下去的。

从那天晚上起，大门钥匙便有了特殊巨大的意义。不仅仅是晚间出去，就是坐在家里的的时候，内侍长也都要炫耀炫耀一下他的聪明，让钥匙来回答问题。

他想好最合理的答案，可是却让钥匙来表现，最后就连他自己也相信起这些答案来了。可是那位和内侍长是近亲的年轻药剂师却不信。

那位药剂师有一个很聪明的头脑，很挑剔的头脑。他还是个学童的时候便写书评、剧评，但是不指名道姓，这一点十分重要。他是人们说的有灵气的人，可是他根本不信精灵，尤其是钥匙精灵。

“是的，我相信，”他说道，“多福的内侍长先生，我的的确确相信大门钥匙精灵和所有的钥匙精灵，相信得如此虔诚，就好像我相信现在开始走红的那些新科学一样：什么转桌法，什么新老家具的魂灵。您听说过吗？我听到过！我还有怀疑。您知道我是一个多疑者。可是在读到一份十分可信的外国报纸上的一篇可怕的故事的时候，我的态度改变了。内侍长！您信吗。是的，让我把我读到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一遍。两个聪明的孩子看到过他们的父母把一张大餐桌的魂灵唤醒了。

有一天，两个小家伙单独在家里，他们用同样的办法把一个老柜子弄活。柜子活了，于是它的魂灵被唤醒，可是它受不了孩子们的指挥。柜子站了起来。它嘎地响了一声，把抽屉推开，用自己的两只木脚把孩子分别装到柜子抽屉里。于是柜子便装着跑出敞开的大门，跑下台阶，跑到街上，跑到河边，在那里它跳出去，两个孩子淹死了。两个小尸体入了基督教，可是柜子却被带上了法庭，被判谋杀幼儿罪在广场上活活被烧死了。我读到过它！”药剂师这么说，“在一份外国报纸上读到的，这不是我自己编出来的。钥匙可以证明我说的是真的！我可以对天发誓！”

内侍长以为这样的奇谈实在是过于粗暴的玩笑，他们两人在钥匙问题上总是谈不拢。药剂师对钥匙实在是一窍不通的。

内侍长在钥匙方面的知识在进步。钥匙却成了他乐趣和智慧的源泉。

一天晚上，内侍长准备就寝了他已经脱了一半衣服，这时就有人敲响了过道的门，是在地下室住的那家的男人来得那么迟。他也是脱掉了一半衣服的，不过他说他突然有了一个想法，他害怕过了夜就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要说的是我的女儿洛特—莲妮。她是一个貌美如花的姑娘，她已经受了坚信礼。现在我想把她安置妥当。”

“我还不是鳏夫呀！”内侍长说道，微微地笑了一笑，“我也没有娶她为妻的儿子呀！”

“您是知道我的，内侍长！”地下室的那个男人说。“她会弹钢琴，还会唱歌。琴声您在这儿大约可以听到的。您不完

全了解这女孩子还做些什么。她能模仿各种人的讲话和动作。她天生就是演戏的好材料，这对好人家的正经姑娘的确是一条好出路，她们可以嫁给有爵位的人。然而我和洛特—莲妮却都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她会弹钢琴！所以不久前我和她一起去了一个声乐学校。她唱了，但是她缺乏女士们应有的那种低音，也没有人们要求女歌唱家必备的那种最高音区的金丝雀般的叫声，因此学校的人都劝说她不要考虑走这条路。噢，我便想，如果她不能当个歌唱家，她是可以当一个女演员的，只要能发音的人都行。今天我和被人家称作导演的人都谈了。‘她阅读过许多书吗？’他问道。‘没有，’我说道，‘什么也没读过！’——‘多多读书对一位女艺术家是非常有必要的！’他说道。我认为现在她还来得及，于是我便回家了。我想，她可以去一家出租书籍的图书馆，读那里的书，可是今天夜里我坐在那里脱衣服的时候，忽然想到：我有地方借到书，为什么要去租书呢？内侍长家有的是书，让她读这些书；已经够她读的了，她一定可免费借到的！”

“洛特—莲妮是一个非常好姑娘！”内侍长说道，“一个美貌的姑娘！她该有书读。不过她有没有人们所谓的灵气，也就是天生的才智——天才呢？还有，这也是同样重要的，那她有没有运气？”

“她曾两次中了彩票，”地下室的男人说，“有一回她得了个衣柜，有一回获得六套床上用品。我说那是运气，她是有运气的！”

“我问问钥匙！”内侍长说。

他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而且又放在那个男人的右

手食指上，转动钥匙，一个字母接一个字母地显示出来。

钥匙说：“胜利和幸运！”这样，洛特—莲妮的未来便定了。

内侍长马上给了她两本书读：《迪维克》和克尼格的《人际交往》。

从那天晚上以后，洛特—莲妮和内侍长一家之间就开始有了一种亲密的联系。她常到内侍长家，内侍长发现她是一个特别聪颖的姑娘。她相信他，相信钥匙。内侍长夫人则从她随时流露出的那种无知无觉的无知中，发现她的幼稚天真。这对夫妇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喜欢着她，她也用不同的方式喜欢他们。

“楼上的气味特别香！”洛特—莲妮说道。

楼上的走廊里飘着一股香味，因为内侍长夫人放了一整桶“格洛斯腾”苹果，弥漫着一股苹果气味。所有的屋子里都散发着一丝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真是太棒了！”洛特—莲妮说道。内侍长夫人总是摆着十分美丽的鲜花，她看到这些鲜花，心里充满了喜悦。是啊，就连严冬季节，这里面的紫丁香和樱桃枝也全都绽放出花朵。剪下的那些秃枝插在水中，在暖和的屋子里很快就发芽开花了。

“你或许以为那些秃枝都死了。可是你瞧瞧，它死而复生，长得多好啊！”

“我以前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过！”洛特—莲妮说道。“大自然可真是奇妙！”

内侍长让她看他的“钥匙书”，里面写下了钥匙讲过的许

多奇异的事情。就连一天晚上女仆的爱人来看她时，食橱里半块苹果糕不见了，都统统记在上面。

内侍长问自己的钥匙，“苹果糕是谁吃掉的，是猫还是女仆的爱人？”大门钥匙回答说，“是爱人！”内侍长发问以前就这样确定了。女仆只好承认了：那该死的钥匙什么都知道。

“是啊，你说奇怪吗！”内侍长说道。“那把钥匙，那把钥匙，它一口咬定洛特—莲妮‘胜利和幸运！’——我们等着看！——我可以肯定。”

“真好！”洛特—莲妮说。

内侍长夫人的信心不那么十足。可是她不在丈夫的面前说出自己的怀疑，她怕他听见。不过后来她对洛特—莲妮说，内侍长年轻时，对戏剧着了迷。要是那时候有人朝那方向推他一把，他肯定成演员了，可是他的家人把他推到另一个相反地方去了。他想登台，为了登台他写了一个剧本。

“这是一个绝大秘密，我可以告诉您，小洛特—莲妮。那出戏写得并不太差，皇家剧院上演了它，可是却被观众嘘下了台。我是他的妻子，我懂得他。现在您也要走这条路；——我希望您一切顺利，可是我不相信这能成为事实，我不相信大门钥匙。”

然而洛特—莲妮却相信能行。她和内侍长有一致地信仰。他们的心真诚地相通了。

这位姑娘还有几种令内侍长夫人赞叹不已的本事。洛特—莲妮会用土豆做淀粉，还会用旧丝袜织丝手套，为自己的旧舞鞋蒙上新丝面，虽然她有钱给自己买新的衣服。她就像杂货店老板说的那样：桌子抽屉里有银币，钱柜里也有股票。

她真是可以给药剂师当妻子的，内侍长夫人这么想，但是她没有说，也没有让钥匙说。药剂师很快要在附近最大的一个城市里安家，并经营自己的药店了。

洛特—莲妮还在读《杜维克》和克尼格的《人际交往》。她保存了那两本书两年，其中的《杜维克》，她背了下来，所有的角色她都能背下来。可是她只想演其中的一个角色，即杜维克。她还不想在京都演出，因为京都里的人都特别嫉妒，在这里他们不要她。她要在一个较大的城市里开始自己的艺术生涯。

奇特的是，那个城市与那位药剂师——如果不是城里唯一的也是最年轻的药店老板所定居的城市是同一个人。

让人盼望已久的伟大的一夜来到了，洛特—莲妮要登台了，将要赢得钥匙所说的胜利和好运了。内侍长没到场，他生病直挺挺躺在床上，内侍长夫人正照料他。他需要热餐巾和花茶；餐巾裹着腰，茶喝进肚子里去。

这对夫妇没有观看《杜维克》的演出，可是药剂师在场。他为自己的亲戚——内侍长夫人写了一封信，介绍了演出的情形。

“最精采的是杜维克的绉领！”他写着。“若是内侍长的大门钥匙在我口袋里，那我一定要把它取出来，嘘它几下。她该挨，钥匙也该挨，这钥匙无耻地对她撒谎，什么‘胜利和运气！’”

内侍长读了这封信。他以为这纯粹是恶毒的语言。他说，药剂师把对钥匙的仇恨，发泄到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姑娘身上。

他刚能够下床恢复健康了的时候，便立即给药剂师写了

一封简短但全是恶语的信。药剂师又写了回信，就好像除了玩笑和愉快的心情之外，他也再没有看懂什么。

他感谢了内侍长信中的内容，也感谢他在未来善意地传播钥匙的极为宝贵的价值和意义方面作出的贡献。随后，他告诉内侍长，他在操持药店生意之余，正在写一本很厚的关于钥匙的小说。“大门钥匙”自然而然地便是小说的主角，内侍长的大门钥匙就是原型，它很有预见，具有算命的本事。其他的钥匙，都得围绕着它转。如了解宫廷的辉煌和喜宴的老内侍官的钥匙；五金杂货店里四文钱一把的小巧玲珑的开钟钥匙；以及把自己看成是神职人员、有一夜因为插在教堂的钥匙孔里而见到过精灵的布道门的钥匙；备餐间的、柴禾房的、酒窖的钥匙全都登了场，行着屈膝礼，全都围绕着大门钥匙转。明亮的阳光把它照得像银子一样亮。风这个人世间的精灵，吹进它的身体里，于是它就吹起口哨儿来。它是一切钥匙的钥匙，它是内侍长的钥匙，现在它正成了天国大门的钥匙，它是教皇的钥匙，它是“一贯正确”的！

“恶毒的中伤！”内侍长愤愤不平的说。“天大的恶毒中伤！”

他和药剂师再不见面了。——噢，还见了一面，那是在内侍长夫人的葬礼上。

她是先过世的。

家里充满了悲哀和对死者的思念。就连插在水里，已经发芽开花的樱桃枝也由于悲哀而凋谢了。它们被遗忘了，她便再也不能照料它们了。

内侍长和药剂师作为死者最近的亲人，肩并肩地走在她

的棺材后面。在这里他们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斗嘴。

洛特—莲妮在内侍长的帽子上缠上黑纱。她早就已经回到家了。在艺术的道路上她既没有胜利也没有交好运。然而它会来到的，洛特—莲妮前途是光明的。钥匙说过，内侍长说过。

她上去看他。他们谈着死者，哭了，洛特—莲妮是柔情心肠的人。为他们谈起艺术时，洛特—莲妮是坚定的。

“舞台生活是非常美好的！”她说道，“但是有着太多的无聊和嫉妒！最好还是走我自己的路。先是自己的问题再谈艺术！”

克尼格在他谈关于演员的一章时说的是真的，她看出了，钥匙讲的并不是真的。可是她没有对内侍长说，她很喜欢他。

钥匙在他守丧的一年中成了他的安慰和令他开心快乐的东西。他对它提问题，它都一一作了回答。一年结束的时候，在一个很有情趣的晚上，他和洛特—莲妮坐在一起，他就问钥匙：

“如果我结婚，跟谁结婚？”

现在谁也没有推他，因此他推了推钥匙：“洛特—莲妮！”话就这样说出来了，于是洛特—莲妮就成了内侍长夫人。

“胜利和运气！”

这些话以前已说过——钥匙说的。

## 跛脚小孩

在一座古老的地主庄园里，住着一家年轻而有名望的人。他们非常有钱，也非常幸福，他们既愿自己快乐，也愿做好事。他们希望让所有的人和他们一样快乐。

圣诞之夜，在古老的骑士厅里竖起了一棵装点得很华丽的圣诞树。壁炉里燃着火，古老的画框四周悬着云杉枝。主人和客人全都聚在这里，歌声嘹亮，舞姿婀娜。

傍晚，佣人们的屋里就充满了庆祝圣诞的欢乐。这里也有一棵大云杉，上面点着红白蜡烛，还有小型的丹麦国旗，剪纸天鹅以及装着“好东西”的鱼网。请来的客人全都是教区贫苦人家的孩子，他们由自己的妈妈带来。妈妈们不怎么看圣诞树，而是看着圣诞餐桌。桌子上放着呢料、麻料、衣料和褥料。正是这样，做母亲的和大孩子全都往那边望，只有小孩子才用手去够蜡烛、纸花和旗子。

这群人下午来得很早。他们吃了圣诞粥、烤鹅加红菜。点燃圣诞树，礼物都分发完后，每人都得到了一杯混合酒及一块苹果馅饼。

他们回到了自己的贫寒的家里，谈论起了他们过的“好生活”，就是指的那些食品；他们把礼物拿出来又仔细地看一

遍。

有一个叫基尔斯汀的园丁和一个叫奥勒的园丁，是一对夫妇。在地主庄园里锄草锄地，因此有住处和每日的面包。每年圣诞节他们都能够得到很好的礼物。他们有五个孩子，五个孩子穿的衣服全都是主人送的。

“我们的主人全都是乐善好施的人！”他们说道。“不过他们有这实力能够施舍得起，这样做他们也可得到乐趣。”

“四个孩子都有好衣服穿了，”园丁奥勒说道。“可是为何没有任何东西给跛子呢？他们以往总想着他的，即使他不去参加宴会。”

那是指孩子中最大的那个，他们叫他“跛子”，不过他的名字叫汉斯。

小时候他是最聪明最活泼的孩子。可是他的腿突然“瘫了”，他们这样说的。他站不起来了，也不能走了。他已在床上躺了五年了。

“有的，我也得到了一件给他的礼物。”母亲说。“然而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东西，是一本他可以读一读的书。”

“这东西可不能让他发胖！”父亲说。

可是汉斯却非常喜欢它。他是一个天资聪慧的孩子，很喜欢读书。不过，这个时时都得躺在床上的汉斯，也要花些时间尽自己的力量做有用的事。他的手特别灵巧。他用自己的手织毛袜，对吗，甚至织成整条的床毯；庄园里的女主人称赞它并买下了它。

他得到的礼物是一本故事书。书里有好多值得读并引人深思的东西。

“在这个家里它毫无用处！”父母说道。“不过，让他读吧，时间便可以消磨过去。他可不能总是织袜子！”

春天来了。花朵长出花骨朵，绿叶也开始发芽。被人们叫做荨麻的野生植物也在发芽，虽然在《圣诗集》里它是那么美丽动人：

哪怕所有的国王全上阵，  
使尽全力耍尽威风，  
他们也没有一点办法  
使荨麻长出一片叶子。

在地主庄园里，不仅仅园丁的助手有许许多多的活要干，就连园丁基尔斯汀和园丁奥勒也一模一样。

“真累死人！”他们说道，“我们刚刚把路耙平整理好，又让人给踩乱了。庄园里的客人跟潮水一样。这要得花多少钱啊！不过主人是比较有钱的人。”

“分配得的确一点都不公平了！”奥勒说。“神父说我们大家同是上帝的孩子，可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

“那是因为人的堕落！”基尔斯汀说道。

晚间他们又谈到了这些，而跛子汉斯正躺在一旁。

艰苦的生活、辛苦的操劳使父亲母亲的手变粗，而且也让他们对事物的判断和看法变得苛刻。他们没办法控制情绪，也没办法排遣烦恼，现在说起话来仿佛更有怨气，更加愤怒了。

“有些人富裕幸福，有的人只有贫穷！我们的老祖宗因为

违抗上帝和好奇，为什么怪罪到我们头上，我们又没有像他们两人那样乱来！”

“不一定，我们也有闪失！”跛子汉斯突然说道。“这本书里都讲了！”

“书中怎么说的？”父亲母亲凑过来问道。

他给他们念那个关于樵夫和他妻子的古老故事：他们也责骂亚当和夏娃的好奇，说那是他们不幸的原因。后来这个国家的国王经过那里，“你跟我回家吧！”他说，“这样你们就可以过上和我那样的日子：七道菜，另有一道额外的。这道菜是装在大盖碗里的，你们不能揭开。一揭盖子，你们的荣华富贵就化为烟云了！”“盖碗里装着是什么？”妻子说。“不关我们的事！”樵夫说道。“是啊，我不是好奇！”妻子说道。“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揭盖子。里面一定是好吃的东西！”“希望没有什么机关就好了！”男人说，“比方说一支手枪，砰地放了一枪，使房子都震摇起来！”“啊呀！”妻子叫道，并没有去碰那盖碗。可是到了夜里，她梦见盖碗的盖子自己打开了，冒出了一股很好闻的混合酒的味道，就是结婚或下葬时人们所喝到的那种混合酒味。其中有一枚很大的银币，上面写着：“你们要是喝了这混合酒，便成了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了，其他的人都成了叫花子！”——妻子一下子就被吵醒了，她把自己的梦讲给了男人听。“你想这事想得也太多了！”他说。“我们可以轻轻地小心地揭盖子！”妻子说道。“轻轻地小心地！”男人说道。于是妻子小心地揭开了盖子。——刚刚一揭开，便有两只机灵的小老鼠跳了出来，钻到一个老鼠洞里，一点都不见了。“晚安！”国王说道。“现在

你们可以回家去，上自己的床上去睡觉了。不要再骂亚当和夏娃了，你们也同样的好奇，一样不知好歹！——”

“这个故事是从哪儿跑到书里去的？”园丁奥勒说道。“故事说的仿佛就是我们。很值得好好想一想！”

第二天，他们又上工去了。太阳烤晒着他们，雨把他们浇得湿透；他们怨气冲天，他们细细地咀嚼着这些思想。

天没有全黑下来时，他们喝完了奶粥。

“给我们再讲一遍樵夫的故事吧！”园丁奥勒说道。

“这本书里好故事非常多！”汉斯说道。“好多好多，你们什么都不知道。”

“我对那些兴趣并不大！”园丁奥勒说道。“我要听我知道的那个故事！”

男人和他的妻子听了一遍又一遍。

好几夜他们怎么都听这个故事。

“我还没完全弄明白！”奥勒说道。“人就和甜牛奶一样，会发酸。有的变成了很好的干酪，有的成了稀的酸奶汤！就好像有人事事走运，天天坐在豪华的餐桌旁，不知什么是愁，和匮乏。”

跛子汉斯听到了这些话。他的脚不中用了，可是头脑却很灵。他给他们讲书里写的故事，读“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是啊，到哪里去找这个人呢？非得把他找到：

国王病重躺在床上，除非让他穿上一件衬衫，而且这件衬衫必须是一个真正无忧无虑的人穿过，否则他便没得救了。

宫廷派人去世界各国，去所有的王宫和庄园，去所有的富足快乐的人那儿去找。但是你若仔细查问他们，他们每个

全都经历过某种忧伤或者有过一些挫折。

“我一点儿忧虑都没有！”坐在沟边的那个小猪倌说道，他笑嘻嘻地唱着歌。“我是最幸福的人！”

“那么就把你的衬衫给我们，”差使说道，“会给你半个王国作为报酬。”

但是他没有衬衫，而他却说自己是最幸福的人。

“这个小伙子不错！”园丁奥勒说道，他和他的妻子都笑了，仿佛他们许多年没有笑过一样。

这时，小学校长从他们身旁走过。

“你们可真开心！”他说道，“这真是你们家的新鲜事。是不是你们中彩了吗？”

“没有，不是那么回事儿！”园丁奥勒说道。“是汉斯在给我们念故事书。他读一个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那个小伙子甚至连衬衫都没有。这样的故事可以使你的眼泪流出来，不过是印在书上的故事。每人都有自己的问题，不单是哪一个人。这总叫人欣慰！”

“你们的书是哪儿来的？”校长问道。

“是一年多以前汉斯在圣诞节上得到的礼物，是主人给他的。您知道他很喜欢读书，又是一个跛子！那时我们还希望他得到两件蓝布褂子呢。可是这书却特别奇怪，它仿佛能解答你思想里的问题！”

校长拿起书来，打开了它。

“让我们再听听那个故事吧！”园丁奥勒说道，“我还没有悟透呢。还有，他也该念念关于樵夫的另外一个故事！”

这两个故事对奥勒就算够了，已经够了。它们就象两道

阳光射进了这简陋的屋子里，射进经常使他们不满的苦痛的思想里面。

汉斯把一本书全都读完了，并读了一遍又一遍。童话故事把他带到了外面的大世界里。你们知道，那些地方他是不能走着去的，因为腿脚并不听使唤。

校长坐在他的床边上，他们一起交谈，这对他们两人都是十分愉快的事情。

从那天起，父亲母亲在外边工作的时候，校长常常到汉斯这里来。对孩子来说，他每次到来都像是一顿美餐。他特别认真地听老人给他讲世界的面积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讲太阳比地球差不多大五十万倍，它又是那么遥远，炮弹要二十五年才能从太阳到达地球，然而光线只要八分钟就能射到地球上。

这些事现在每个用功勤读的学生都知道，但是对汉斯来说却是十分新鲜事，比起故事书上讲的那些要奇妙得多。

校长每年都被请到地主家去吃一两次饭。有一回他讲到那本故事书对那个穷人家起了很大的作用，单是两个故事便使他们醒悟和感到幸福。那个羸弱然而聪明的小男孩每当念故事时，都使他家人深思和快乐。

校长从地主庄园回家的时候，夫人塞了两枚明晃晃的银币给他，让他递给小汉斯。

“它们该归父亲和母亲！”校长把钱给汉斯的时候，男孩说。

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说，“跛脚汉斯也有用处了，也能得到幸福！”

过了一两天，父亲母亲到地主庄园里干活去了。主人的车子停在门口，走来的是那位心地慈善的夫人，她非常高兴她的圣诞礼物带给小男孩和他的父母这么多的安慰。

她带来了精细的面包、水果和一瓶子糖浆。更让人高兴的是，她给他带来了一个很漂亮的亮闪闪的笼子，里面有一只黑色的小鸟，小鸟唱得特别好听。鸟笼放在那个旧衣柜上，离汉斯的床还有一段距离，他可以看到鸟儿，听到它唱。走在外面的大道上的人很远都可以听见它的歌声。

夫人乘车走了后，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才回来。他们看到汉斯很高兴，不过他们以为，夫人给他的那件礼物只能惹来麻烦。

“有钱人是想不到那么多的，”他们说道，“这下子我们得照料它了，跛子汉斯是没有办法伺候它的。将来终会让猫抓走！”

八天过去了，又过了八天。这期间，猫进来了好几次。它没有吓着鸟儿，更不用说伤害它了。后来发生了一件大事。那是一天下午，父母和其他孩子都干活去了，汉斯一人呆在家里。他手中拿着故事书，正在读着那个所有的愿望都得到满足的渔妇的故事。她想当国王便当上了国王；她想当皇帝，她便当上了皇帝。可是后来她想当一个慈善的上帝——如此一来，她又坐在她原来的泥沟里。

这个故事本来和鸟或猫都没有任何联系，可是事情发生的时候，他正在读这段故事。从那以后，他再也忘不了它。

鸟笼放在衣柜上，猫蹲在地上，正用一对黄绿的眼睛紧紧盯着鸟儿。猫的脸上有一种表情，好像对鸟儿说，“你真漂

亮啊！我真想吃掉你！”

汉斯明白这点，从猫的脸上他已领会到了。

“去，猫！”他叫道。“你离开这屋子好不好！”

它缩起身子好象要立马跃起来。

汉斯够不着它，除了他那可爱的宝贝故事书外，他没有别的东西可扔过去打它。他把书扔了出去，但是书散了，书皮飞到一边，一页页的纸飞向另外一边。猫慢腾腾地往后退了好几步，用眼盯着汉斯，似乎在说：

“你不要管，小汉斯！我会走我会跳，而你哪样也不会！”

汉斯用眼盯着猫，心中十分忐忑不安；鸟儿也不安起来。谁也不可以叫，好像猫知道这一点，它又作了要跳的姿势。汉斯掀动着被单，他是能用手的。但是猫不在乎被单。被单被扔了过去，但不起作用。紧接着猫一纵跳上椅子，再跳到窗槛上，那里离鸟儿更近。

汉斯感到自己的血在沸腾。可是他顾不上这点，他只想看着猫和鸟儿。他十分清楚这孩子是无法离开床的，他站不起来，更不要说走路了。当他看到猫从窗槛跳到衣柜上，把鸟笼碰翻的时候，他的心好象在体内旋转。鸟在笼子里乱扑腾。

汉斯大喊一声。他心中一震，便想也不想地一下子跳下了床，向衣柜跑过去，把猫赶了下去。他握住鸟笼，里面的鸟儿都被吓坏了。他提着鸟笼跑出屋子，又跑到了大道上。

这时，眼泪像泉一样从他的眼睛中流出。他特别惊喜，高声喊着：“我能走路了！我能走路了！”

他又恢复了健康。这种事是可能发生的，但是在他的身上发生了。

校长就住在附近。汉斯赤着脚，只穿着衬衣和上衣，手中提着鸟笼便向他家跑去。

“我能走路了！”他喊，“上帝啊！”他高兴得抽泣起来。

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的家里欢天喜地。“我们不会再有比这个更快乐的日子了！”他们两人都如此说。

汉斯被叫到地主庄园里，那条道他已经好多年没有走过了。那些他很熟悉的树木、灌木丛似乎在向他点头打招呼，对他说：“你好，汉斯！欢迎你到外边来！”太阳温暖地射在他的脸上，也射进他的心里。

主人——地主庄园的年轻幸福的夫妇，让他和他们坐在一起。他们看去也特别高兴，仿佛他就是他们家庭成员一样。

可是，最快乐的却是那位年轻的女主人，给他故事书，送他会唱歌的小鸟的人。鸟现在的确死掉了，被吓死的，但是它使他恢复了健康。书使他和他的父母受到了启迪，书现在还在他那里。他要保存它，读它，即使很老了也这样。现在他对家里也有用了。他想学一门手艺，最好是装订书籍。“因为，”他说道，“这样我便可以读到所有的新书！”

下午，主人把他的父母全都叫去了。她和她的丈夫一起讨论了汉斯的事。他是一个虔诚和聪颖的孩子，对读书有兴趣，而且又有领悟能力。上帝总是成全好事情的。

那天晚上，父母从地主庄园回来的时候，真是高兴极了，尤其是基尔斯汀。不过一个星期之后，她哭了，因为汉斯要出门了。他穿上了新衣服，他也是一个好孩子。但是现在他要漂洋过海，去遥远的地方上学，去学拉丁文，他们要好多年后才能再见到他。

他没有带走他的故事书，父母要留着那本书作纪念。父亲经常读它，可总少不了那两个故事，因为他对那两个故事很熟悉。

他们接到汉斯的来信，一封比一封令人愉快。他和好人在一起，生活得非常好。最令人高兴的是进了学校，要学习和要知道的东西非常多。他现在只希望能活到一百岁，有朝一日当一名校长。

“但愿我们能活着看见那一天！”父母说，紧紧握着对方的手，一幅领圣餐时的严肃神情。

“在汉斯身上发生了多么奇妙的事啊！”奥勒说。“上帝心中也有穷人的孩子！在跛子身上正体现了这点！像不像汉斯给我们念的那本书中写的那样啊？”

## 牙痛姑妈

我们这个故事是从哪儿得来的？——你们是否想知道？

是我们从木桶里得来的，就是装旧纸的木桶。有许多许多好书、珍贵的书都跑到食品店老板和杂货店老板那里去了。是不让人读它的，而是店铺需要的物品。他们要用纸来包淀粉，包咖啡豆，要用纸包鲑鱼、黄油和干酪。就连写过字的纸也都是可用的。

不该扔进桶去的常常也被扔进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是食品店老板的儿子。他是从地下室店铺发达后到地面上的店铺里来的。他读过好多东西，都是从杂货店里的那些写着字的纸上读来的。他收藏了许多非常有趣的纸张，其中一些是从忙碌而粗心的官员的纸篓里捡来的重要文件；有一些是女朋友写给女朋友的私信，散布本不应该传开，本不应该被人谈论的丑闻。他是一个活的抢救队，抢救了许许多多的文稿。他的抢救队工作范围很宽广，既得力于自己的父母的店，也得力于杂货店主的帮助。他抢救出不少非常值得重读一遍的书，或者是某本书中的若干页。

他给我看了他从木桶里收集来的印刷物和手写本，大多数是从食品店里捡来的。里面有几页从大写字本扯下来的纸页；那清晰秀气的手迹，马上把我的注意力给吸引了。

“是那个大学生写的！”他说，“就是住在对面、一个月以前刚死去的那个大学生！人们可以看得出他患过极痛苦的牙病，文章读起来非常有趣！这只是他写的一小部分。原是一整本还多一些。我的父母用半磅绿肥皂从大学生的房东那里换来的。是我保留下来的。”

我把它借了来，我读了它。现在我可以发表了。

文章标题是：

## 牙痛姑妈

—

小时候，姑妈给我糖果吃。我的牙承受住了，然而并没有龋坏；而现在我长大了，成了大学生；她还拿甜东西来惯我，而且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颇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是还不够。我在街上走的时候，常感到自己走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房子便是书架，每一层楼都是一层摆着书的格子。其中有流行小说，有很好的古老喜剧，有各种学科的科学著作，有黄色读物，也有品位十分高雅的书刊。这些书会引起我的幻想，使我琢磨其中所包

含的哲理。

我颇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是不够。很多人也一定具有和我同样的气质，可是却没有挂着有诗人称号的牌子或系着有诗人称号的领带。

他们和我全都得到了上帝的馈赠——一个祝福，这对于自己来说是完全够了，但是要分给别人，可是却又太少了点。它像一道阳光射来，充满了心灵和思想；它像一股芬馥的花香飘来，熟悉却又来历不明。

不久前的一个夜晚，我坐在屋子里，特别想读点什么。但是我既没有书，也没有报纸。这时突然从椴树上落下一片新鲜的绿叶。风把它吹进窗子送到我跟前。

我看着叶子上的许多叶脉。一条小毛虫在叶脉上爬动，好像要彻底地研究一番叶子。这时我不得想不到人的智慧。我们爬到叶片上，我们只懂得叶片，但是我们却演讲。我们谈论整棵大树，根、干和树冠；这棵大树还包括上帝、世界和永恒，而我们对所有这一切知道的仅仅是一片叶子。

我正好坐在那里的时候，米勒姑妈来串门了。

我指给她看叶子和上面的小毛虫，把我因此而产生的想法告诉她，她的眼睛马上亮了起来。

“你是个诗人！”她说，“你说不定是我们的最伟大的一个诗人！如果我感受到了这点，我进坟墓也就心满意足了。从酿酒人拉斯姆森的葬礼后，你的巨大的想象力就一直让我惊叹不已！”

米勒姑妈说完，便吻了我一下。

米勒姑妈是谁，那个酿酒人拉斯姆森又是谁呢？

## 二

我们的孩子们把母亲的姑妈也叫做姑妈，我们没叫她别的称呼。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虽然这些东西对我们的牙齿破坏很大，而且看到可爱的孩子，她的心就软了，她说，要是拒不把他们十分喜欢的糖果分给他们一些，那应该是多么残酷的事情。

所以我们特别喜欢牙痛姑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回忆，她总是那么老！她的年岁是没有变化的。

很久以前她时常牙痛，总是说她的牙疼。于是她的朋友，酿酒人拉斯姆森便很风趣地叫她牙痛姑妈。

晚年他不酿酒了，靠吃利息过日子。他常常去看姑妈，他年纪比她大。他一颗牙也没有，只有几个黑黑的牙窟窿。

他小的时候，吃的糖很多，他这么对我们的孩子说，说我们将来也就会像他那样。

姑妈小时候很明显从没有吃过糖，她的牙极为漂亮，雪白雪白的。

她也非常爱惜她的牙齿，酿酒人拉斯姆森说她睡觉时不带她的牙！

他这是坏话，我们孩子们全都知道。但姑妈说，他并不是那种意思。

一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她讲了她夜里做的一个可怕

的梦：她的一颗牙齿掉了。

“这就是说，”她说道，“我已失去了一个真正的男朋友女朋友！”

“如果掉了一颗假牙！”酿酒人说道，微微笑了一下，“那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位假朋友！”

“您真是一位一点礼貌都不懂的老先生！”姑妈十分生气地说。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如此生气。

不久后，她说，那只是她的老朋友逗趣的话。他是世界上最高尚的人，如果他一旦死去，就会变为上帝的一个小天使。

我对这种变化想了很长时间，我想，他的新形体我是不是还辨认得出来。

在姑妈还年轻，他也年轻的时候，他向她求过婚。她犹豫了很长时间，老是不动。坐着不动的时间太长了，最后她成了老姑娘，但始终还是他忠诚的朋友。

后来，酿酒人拉斯姆森死了。

一辆豪华的灵车拉他去了墓地。后面还跟着穿制服的一大群戴勋章的人。

姑妈穿着黑色的丧服，带着我们这些孩子站在窗子前。在场的孩子，只不过少了一星期前鹤给我们带来的那个小弟。

灵车过去了，送葬的人也过去了，街上也空了。姑妈要走了，但是我不愿意。我等着酿酒人拉斯姆森变成天使；你们知道，他现在已变成了上帝的有翅膀的小孩了，他肯定会出现的。

“姑妈！”我说。“你信不信他现在来了！要不然就是在鹤

给我们再带来一个小孩的时候，它也给我们带来拉斯姆森天使。”

姑妈完全被我的幻想惊震了，说：“这孩子会成个大诗人！”我上学期间，她一直重复这句话。真的，甚至后来我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以后，直到了大学生年龄的时候也如此说。

不管是“诗痛”方面还是牙痛方面，她都是我的最为体贴的朋友。你们知道，这两种毛病我都爱犯。

“只管把你的想法写下来，”她说，“把它们塞进抽屉里。让·保罗就是如此做的，他成为一个大诗人。但是说实在话，我并不喜欢他，他不能使你激动！你要让人兴奋、激动，你也是能使人兴奋、激动的。”

和她谈了这番话后的第二天夜里，我躺在床上，渴望着想成为姑妈在我身上看到和感到的那个伟大的诗人。我患了“诗痛”症！牙痛才是最可怕的。它把我折腾得要死，我变成了一条乱滚的小毛虫，腮帮子上衬着草药袋，贴着斑蝥膏。

“我体会得到！”姑妈说道。

她的嘴角上还挂着一丝痛苦的微笑；她的牙齿雪白雪白的。

不过，我要在我和姑妈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章。

### 三

我搬到了一个新的住处，已在那里住了一个月。我和姑妈谈到了这件事。

“我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这家人毫不睬我，我拉了三次门铃。要说明的是，这真是一座惊险屋，里面充满了风雨声和人喧声。我住在大门楼的上部；车子驶进来或驶出去的时候，墙上的画已被震得抖动起来。大门也嘭嘭地响，屋子震得太厉害，就像是地震一样。如果我躺在床上，那种摇晃便会波及我的全身；不过这会使我的神经坚强。刮风的时候——这个国家总是刮风，窗钩子摇来晃去，碰在墙上丁丁当当的。每次刮风，邻居院子的门铃全都要响起来。

我们这些住户是分批回家的，而且总晚到深夜。住在我楼上的那位房客，在白天教巴松管课，回来最迟。他回来以后，总要穿着打了铁掌的靴散步，步子蹒跚地来回走一会儿才肯躺下睡觉。

窗子不是双层的，可是有一块玻璃被打碎了，女房东用纸糊上了破窗户，可是风依旧吹进缝里来，而且发出牛虻似的鸣叫声。它是催眠曲。等我终于睡着了以后，没有过很久我又被公鸡的啼鸣唤醒了。——住地下室的那个人在鸡笼子里养的公鸡母鸡报着信，快到早晨了。那些矮小的挪威马，它们没有马厩，它们全都是被拴在楼梯下沙洞里的。它们身子一转动总要碰着门和门槛。

天亮了。看门人和他的家人住在阁楼上，现在咚咚地便走下楼梯；木拖鞋呱达呱达地响，大门砰砰地撞着，屋子摇晃起来。等这一阵响声过去之后，住宿在楼上的那个房客又开始作早操了。他每只手举一个特别重的铁球，可又托不牢；铁球一再掉落到楼板上。这时，楼里的学童该上学了，他们一路喊着跑了出去。我走到窗前，打开窗子，想透一下新鲜

空气。倘若住在后面屋子里的那个年轻妇女没有在放漂白剂的水里洗手套，那么我就可以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洗手套是她维生的活计。顺便说一下，这是一所很好的房子，我住在一个非常安静的家庭里。

这就是我租房的情况，我的姑妈所作的描述。我描述得特别生动，口头的描绘比写成的书面叙述更清新。

“你真是诗人！”姑妈喊叫了起来。“把你讲的写下来，那你便和狄更斯同样伟大了！现在我对你的兴趣更大了！你的讲话好象画画！你描写了你的屋子，让人亲眼见到了它！让人毛骨悚然！——把你的诗接着写下去！再增加点有生气的东西，就说人，可爱的人。最好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写下这所房子，就好像它有声有响地立在那里一样但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故事。那是后来的事了！

#### 四

那是冬天，夜深人静了，戏已散场了。刮起了可怕的风暴。雪下得非常大，几乎让人无法向前迈步。

姑妈去看戏，我要送她回家。但是一个人走路都特别困难，更不用说还必须陪着别人。出租马车被大家抢着雇走了。姑妈住在城内很远的地方，相反，我的住处离戏院非常近。要不是有这种方便的话，我们便必须在岗亭里等下去了。

我们在深雪中跌跌撞撞，飞扬的雪片弥漫在周围。我扶着她，搀着她，推她向前走。我们只跌倒了两次，跌得都特别轻。

我们回到了我住房的大门口，在那儿抖了抖雪，到了楼梯上又抖了几下，但是我们走进前屋以后，身上的雪依然落满地板。

我们把外衣脱了，也脱了下装，把所有能脱的全脱了。女房东借给姑妈一双干袜子和一件晨袍，女房东说这是非常必要的，还正确地补充说，姑妈这天晚上是不可能回自己的家去了，让她凑合点儿在她的起居室过夜，她可以用沙发作床，把那张沙发摆在通向我的屋子的那个永远锁着的门口。

事情就如此办好了。

我的壁炉里燃着火，茶具摆在桌子上。小屋里比较舒服——虽然没有姑妈家里舒服。姑妈的家，冬天门前挂着特别厚的门帘，窗前也挂着很厚的窗帘，地上铺着厚厚地双层地毯，地毯下还衬着三层厚纸；你呆在里面就好像呆在一个装着热空气、塞得很严实的瓶子里。但是，正象我说过的那样，在我这里也很舒服。风在外面呼啸。

姑妈聊起来没完；她的童年又回来了，酿酒人又回来了，全是对往事的回忆。

她还记得我长第一颗牙齿时，全家人都特别愉快。

第一颗牙齿！这颗幼稚的牙齿，就像一滴晶亮的牛奶，它叫乳齿。

长出一颗后，又长出好几颗来，整整一排，一颗挨着一颗，上下各一排，非常可爱的乳齿。但是只先头部队，还不是真正的相伴终身的那种。

那样的牙也长出来了。连智齿都全长出来了，站在队伍的两头，都是在痛苦和艰难中诞生的。

它们又掉了，一颗颗地掉了！还没有服役完便掉了，就连最后的一颗也掉了。并不是什么节日，而是苦难日。

于是，一个人便老了，尽管心情还是非常年轻的。

这样的思想和谈话并不太令人愉快，但我们还是谈到这上面来了。我们回到了童年，谈了又谈，姑妈在隔壁屋子安静下来的时候都十二点了。

“晚安，亲爱的孩子！”她喊，“现在我睡了，如同躺在自己的衣柜抽屉里一样！”

她安静地睡了，可是屋里屋外全没有安静下来。大风吹打着窗子，吹得那些长窗钩子乱响，吹得后院邻居的门铃也丁当乱响。楼上的房客回来了。他来回走了一阵子，摔掉他的靴子，然后才上床休息。他打鼾，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也都能够听到他的鼾声。

我没办法休息，我不能安静下来，风也静不下来；它无比地活跃。风用自己的方法唱歌，我的牙齿也活跃起来，它也用自己的方法呜呜地叫，唱着歌，引起我一阵巨大的牙痛。

窗子透进风来。月光照在楼板上，时明时暗，就象云朵在风暴中来了又去了。阴影中和光亮中都隐藏着一种不安。最后，楼板上的影子成了形。我看着这个摇晃的东西，感觉到一阵阵冷风袭来。

地板上有一个身影，又细又长，就象一个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人形。一条细线便是身躯，一划再一划便是手臂；两只脚也各自是一条线，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象逐渐地清晰起来。它穿上了一种衣服，非常薄，很精细，但看得出这是一个女人。

我听到一阵呼呼声。不知是她，还是窗缝里风刮出的像牛虻的嗡嗡声。

我的天哪，是她本人——牙痛太大！她那可怕的、穷凶极恶的魔鬼形象。上帝保佑千万不要让她来串门吧。

“呆在这儿真不错！”她嗖嗖地说道；“这个地方不错！阴湿的地带，沼泽地。这里蚊子嗡嗡叫，尖嘴里有毒，我现在也有尖嘴了。它只需要在人牙上磨快。这个床上睡着的人牙齿雪白。它们经住了甜和酸，热和冷，干果壳和梅李核！我需要把它们摇松，需要拽它们，把冷风灌到它们的根里去，让它们犯寒脚病！”

这是一席可怕的话，这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噢，原来你是诗人！”她说，“我要用尽疼痛的语言写进你诗里去！我要给你的身体里灌进铁和钢，给你的神经系统装上铁丝！”

似乎有一根火红的铁签捅进了我的颧骨，我立即在地上打起滚来。

“一口漂亮的牙齿！”她说，“一架很好弹的风琴。口琴音乐会，妙极了，有铜鼓和小号，高音笛，智齿里面有巴松管。伟大的诗人，音乐。”

是的，她演奏起来了。她的样子特别吓人，尽管除去她的手外，你并不能看见她的其他任何部分。她那灰暗冰冷的手上长着瘦长的指头。每个指头便是一件刑具：大拇指和食指是一把尖刀和一把螺丝刀。中指是一把尖锥，无名指是钻子，小指头则是喷蚊子毒液的喷子。

“我来教你诗韵！”她说，“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

有小牙痛！”

“哦，让我做小诗人吧！”我请求。“让我根本什么都不是吧！我既不是诗人，我不过是有诗痛发作，就像牙痛发作一样！走开！”

“那么你承认不承认，我是不是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更有威力呢？”她说，“比所有画出的和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更有威力！我比它们都古老。我生在天国花园的附近，风从这里开始刮，毒菌从这儿开始长。我在寒冷的天气里给夏娃穿上衣服，也让亚当穿上。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是非常有威力的！”

“我什么都信！”我说。“快走开！走开吧！”

“好的。如果你愿意放弃当诗人，永不再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材料上写诗，那我就放过你。可是，只要你一写诗，我就回来！”

“我发誓！”我说。“只是别让我再看见你，再感觉到你就可以了！”

“你还会看见我的，可是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切！你将看见我就是米勒姑妈。我会对你说：写诗吧，可爱的孩子！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或许是我们所有最伟大的诗人！可是，如果你相信了我，开始做起诗来，那么我就给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你的口琴上吹奏出来！这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姑妈的时候，请你记住我！”

于是，她消失得无影无踪。

告别的时候，我的颧骨上就像被火热的锥子锥了一下。但是，一会儿就消失了，我好象落到了柔和的水里，我看见白

色的睡莲和绿色的叶子在我身子下面弯了起来，慢慢地沉下去了，萎谢了，根脱落了。我伴随着它们沉下去，解脱了，自在地休息了——

——“死了，就像雪一样地融化了！”水里响起了这样的声音，也唱起了这样的歌，“化为浮云，像云一样飘走了！——”

伟大光辉的名字，胜利旗帜上的文字，是写在蜉蝣的翅膀上的不朽的专著权，全都从上面穿过水向我射来。

睡得特别沉，睡中没有梦。我没有听见那呼啸而过的风声，嘭嘭乱响的大门声，邻舍的大门铃声，也没有听到那位房客沉重的作早操声。

幸福至极。

突然刮起一阵大风，通向姑妈那里的那扇锁着的门被吹开了。姑妈立即跳了起来，套上鞋子，穿上衣服，跑到我这里。

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天使一样，真不忍心把我叫醒。

我自己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忘记了姑妈在这屋子里。不过我很快就记起来了，记起了我牙痛时看到的景象。梦和现实便混和在一起了。

“昨夜，我们道了晚安以后，你可能没有写什么吧？”她问道。“如果真写了就好了！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我的诗人！”

我觉得她的笑中有某种诡秘。我不晓得她到底是喜爱我的那位可敬的米勒姑妈，还是昨夜我向她起过誓的那个可怕的形象。

“你作过诗吗，亲爱的孩子！”

“没有，没有！”我喊：“你是米勒姑妈！”

“还会是谁呢？”她说道。“是米勒姑妈。”

她吻了吻我，登上马车回她的家了。

我写下了上面的这些。没有写成诗，但可能永远也不会印出来——

是的，手稿中断了。

我的年轻的朋友，那位正在成长的杂货店的学徒，再找不到下面缺少的部分。它们早已经被当作包黄油、鲭鱼、绿色肥皂的纸散失在世界各地；它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酿酒人死了，姑妈死了，大学生——那位冒出才华的火花又落进桶里去的人也死了，统统死光了。这是这个故事——关于牙痛姑妈的故事的结局。